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度报告

股份代码: 601328



公司简介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交通银行现有境内机构202家，其中省分行30家，直属分行7家，省辖行165家，在全国215个地级以上城市、159个县或县级市共设有2,690个营业网点。境外设有12家机构，包括香港、纽约、旧金山、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悉尼、澳门、胡志明市、台北分行及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3年全球千家最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23位，较去年提升7位。

交通银行是中国主要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业务范围涵盖了商业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离岸金融服务等，旗下全资子公司包括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交通银行的发展战略：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两化一行」战略）。

目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度报告 A 股

重要提示

-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体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 三、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 本行董事长牛锡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亚利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至红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6元(税前)，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93.08亿元。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 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八、 本行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2
财务摘要	3
公司资料	6
荣誉榜	8
董事长致辞	10
行长致辞	1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人力资源管理	72
董事会报告	85
监事会报告	89
公司治理报告	94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04
重要事项	10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111
审计报告	113
财务报表	114
财务报表附注	126
补充资料	276
备查文件	280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指	本行及附属公司
本行/本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东北	指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海外	指	香港、纽约、新加坡、首尔、东京、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旧金山、悉尼和台北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及其他海外附属公司
华北	指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华东	指	包括上海市(除总部)、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华中及华南	指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汇丰银行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基点	指	万分之一
交银保险	指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	指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	指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	指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	指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租赁	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西部	指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部	指	本集团上海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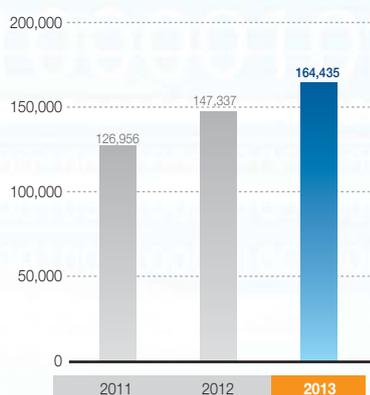
重大风险提示

本集团经营发展面临世界经济形势变化，以及国内产业结构调整、金融改革带来的各种不确定性。本集团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管理业务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具体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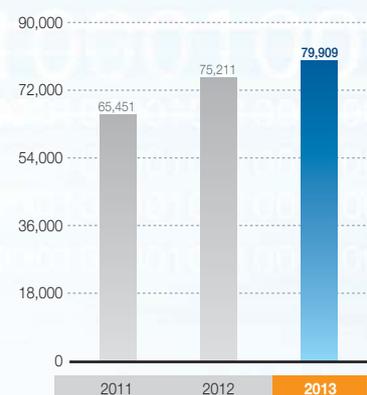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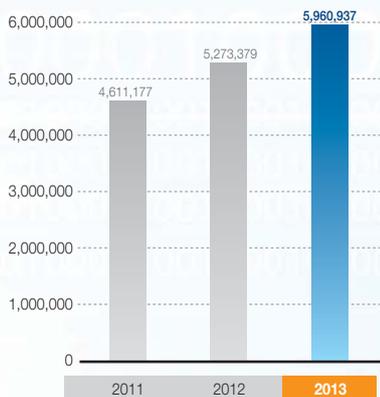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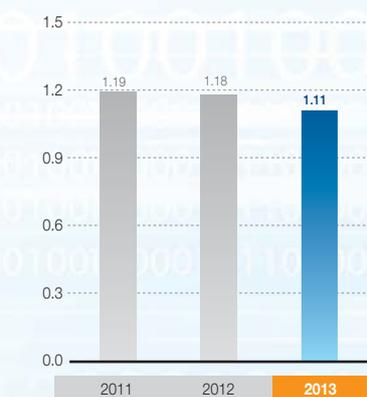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平均资产回报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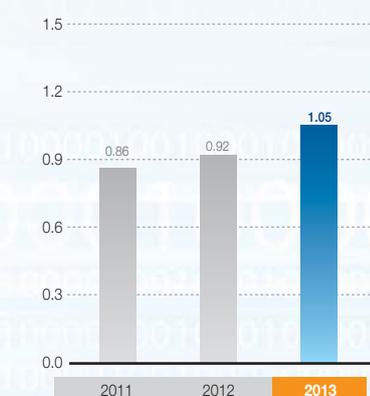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不良贷款率

%



成本收入比

%



拨备覆盖率

%



财务摘要 (续)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	2011年
全年业绩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64,435	147,337	11.60	126,956
利润总额	79,909	75,211	6.25	65,451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2,295	58,369	6.73	50,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2,012	57,870	7.16	50,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83	76,604	81.69	(1,146)
于年终截止日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5,960,937	5,273,379	13.04	4,611,177
客户贷款	3,266,368	2,947,299	10.83	2,561,750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2,515,058	2,345,777	7.22	2,052,443
个人贷款及垫款	751,310	601,522	24.90	509,307
减值贷款	34,310	26,995	27.10	21,986
负债总额	5,539,453	4,891,932	13.24	4,338,389
客户存款	4,157,833	3,728,412	11.52	3,283,232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382,914	1,254,248	10.26	1,184,123
公司定期存款	1,418,855	1,269,520	11.76	1,064,194
个人活期存款	491,353	444,369	10.57	422,487
个人定期存款	859,603	755,294	13.81	608,118
拆入资金	209,216	204,197	2.46	164,178
贷款损失准备	73,305	67,671	8.33	56,365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19,561	379,918	10.43	271,802
总股本	74,263	74,263	—	61,886
资本净额 ²	516,4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416,9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 ²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资本 ²	99,5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风险加权资产 ²	4,274,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计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³	0.84	0.88	(4.55)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¹	0.84	0.88	(4.55)	0.81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65	5.12	10.35	4.39

主要财务比率(%)	2013年	2012年	变化 (百分点)	2011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1.11	1.18	(0.07)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5.49	18.43	(2.94)	2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5.42	18.28	(2.86)	20.28
存贷比 ^{4,5}	73.40	72.71	0.69	71.94
流动性比例 ⁴	47.62	37.93	9.69	35.3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6}	1.55	1.71	(0.16)	2.21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4,6}	13.67	14.22	(0.55)	17.49
不良贷款率 ⁴	1.05	0.92	0.13	0.86
拨备覆盖率	213.65	250.68	(37.03)	256.37
拨备率	2.24	2.30	(0.06)	2.20
成本收入比 ⁷	29.35	29.71	(0.36)	30.13
资本充足率 ²	12.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9.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9.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2.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该办法从2013年一季度开始执行,因此无前期比较数据。
3.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5. 存贷比数据为银行口径。其中,存贷比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11]94号文计算,将本银行发行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在分子项中予以扣除。
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为集团口径。
7.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41	88	12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20	61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41	576	51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03)	(172)	(1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	(13)	(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3	499	519

公司资料

法定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董事会

执行董事

牛锡明(董事长)
彭 纯(副董事长、行长)
钱文挥
于亚利

非执行董事

胡华庭
杜悦妹
王太银
王冬胜
冯婉眉
马 强
雷 俊
张玉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为强
彼得•诺兰
陈志武
蔡耀君
刘廷焕
于永顺

监事会

华庆山(监事长)
姜云宝
卢家辉
滕铁骑
顾惠忠
董文华
李 进
高中元
闫 宏
陈 青
帅 师
杜亚荣
樊 军

董事会秘书

杜江龙

授权代表

钱文挥
杜江龙

公司住所及投资者联络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编：200120
电话：86-21-58766688
传真：86-21-58798398
电子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香港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

A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H股：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总部及主要营业场所

审计师

中国：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200002)
签字审计师：王鹏程、刘明华
国际：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地址：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香港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A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持续督导保荐人：朱楨、曾畅
持续督导结束日期：2013年12月31日

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楼
H股：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
17楼1712至1716室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代码

A股：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交通银行
股票代码	601328
H股：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交通银行
股票代码	03328

其他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7年3月30日
首次注册情况查询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www.saic.gov.cn)

变更注册日期：2013年10月28日
注册登记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5954
税务登记号：31004310000595X
组织机构代码：10000595-X
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无

荣誉榜

《财富》(美国)

世界500强 (第243位)

《银行家》(英国)

全球1000家大银行 (一级资本总额位列第23位)

《福布斯》(美国)

全球企业2000强 (第54位)

《银行家》(中国)

2012年度全国性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第五名

2013年中国金融创新奖 — 最佳金融服务创新奖

2013年中国金融创新奖 — 十佳金融产品奖

2012年度最具研究能力商业银行

中国企业联合会

2013中国企业500强 (第32位)



欧洲金融

2013年度陶朱奖 — 最佳营运资金管理奖

2013年度陶朱奖 — 最佳融资解决方案重点推荐奖

《亚洲银行家》

2013年度中国最佳品牌建设 (沃德财富品牌)

LACP 2012 Vision 大奖

年度报告金奖

亚太地区50强 (第49位)



董事长致辞

行稳方能致远。做银行短期比的是速度，但最终拼的是耐力和定力。利润当期性与风险滞后性是银行经营的永恒矛盾，也是对银行家判断力和自制力的最大考验。银行持续稳健经营的关键，就是要在利润与风险之间进行平衡抉择，着力保持利润的可持续和风险的可控性。

牛锡明 董事长



一年之计在于春，四季之序春为始。春天是在回顾中前行、在反思中奋进的季节。对交通银行而言，我们对过去一年得失的总结、对未来改革发展的期许，都将呈现在大家面前这份沉甸甸的年度报告中。

2013年可以说是中国经济社会新一轮的变革元年。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动员令催人奋进，「改革」、「转轨」、「升级」等词汇累见于媒体报章。对交通银行、对我本人而言，2013年也同样是充满挑战、充满变化的一年。

• 交替

由于国家金融工作需要，胡怀邦先生于2013年4月辞任交通银行董事长。任职期间，他团结带领交行全体同仁，在明晰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深化体制改革等多方面做出积极努力。在此我谨代表交行上下，对胡怀邦先生为交行事业做出的卓越贡献深表感谢！

交行股东大会于年内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均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素养，使得交行董事会在承继国际化、多元化结构组成的基础上，更呈现出「规范高效、专业有为、视野宽阔」的鲜明特点。在此，我对离任的张冀湘先生、李家祥先生和顾鸣超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感谢，并对刘廷焕先生、王太银先生、张玉霞女士和于永顺先生的加盟表示欢迎！

深蒙董事会的信任支持，我承担起交通银行董事长的重任。这既是对前任高管团队工作的充分肯定，更是对交行改革发展责任的重大托付，我本人也面临由战略执行

向战略决策的角色转变。年内彭纯先生亦重返交行，受聘担任行长一职。彭纯先生此前曾任职交行，深谙交行的文化，具有丰富的任职经验和广阔的宏观视野，赢得了董事会的高度信任。

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在新一任高管团队的带领下，相信交行同仁一定会精诚合作、倍加努力，谱写交行持续稳健发展的新篇章。

• 转轨

从中国银行业的发展史来看，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进程，始终与宏观经济的变化息息相关。过去十年，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成就了银行业的高速增长，无论是利润、规模和市值，均名列世界前茅。然而，随着经济转型和金融改革的深入，银行传统业务正逐渐失去规模快速扩张、盈利高速增长的环境，总量扩张型的顺周期发展模式已然难以为继。面对利率市场化的压力，我们主动求变，确立了「效益优先、兼顾规模」的经营原则，将工作重心转移到提质增效上来，努力探索低资本消耗、低成本增长的转型发展新路。

转型发展不可能四平八稳。从交行2013年的成绩单来看，尽管业绩总体延续稳健增长的势头，但部分指标出现下滑，也印证着这确实是个艰难的抉择。截至2013年末，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9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3.04%；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22.95亿元，同比增长6.73%；平均资产回报率(ROAA)、平均股东权益报酬率(ROAE)分别为1.11%、15.58%，较上年分别下降0.07和2.33个百分点。集团不良贷款率为1.05%，较年初上升0.13个百分点。

「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尽管部分指标表现逊于前期，但我们坚信，这是交行长期稳健发展必须承受的「阵痛」与「成本」。转型过程是对交行发展韧性和耐力的巨大考验。我们相信，只要转型发展的经营策略得到有效执行，交行会迎来业务均衡化、多元化发展的新时期。

• 坚守

行稳方能致远。在高层新老交替、业务转型发展的同时，我们坚守银行经营的核心价值和基本准则，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和方向，着力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持续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各项工作，为交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我们坚持「两化一行」的发展战略，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年来，我们完善战略管理框架，制定「战略管理全流程图」和「战略财务分解考核表」，战略实施路径进一步细化。强化境内外、跨市场业务联动，跨境跨业跨市场服务能力继续提升。2013年境外银行机构、控股子公司资产合计占比较年初提高1.37个百分点，达到10.78%，净利润合计占比较上年提高1.27个百分点，达到7.95%。

我们持续打造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客户经理「三位一体」的经营网络，大力完善电子渠道建设，自助服务点总数达1.27万个，离行式自助银行数量首次超过人工网点，配比提升至1.08:1。按照「条块结合、专业化经营、集中式风险控制」的原则，部署推动事业部、准事业部制改革，总行金融市场、贵金属、离岸金融、票据中心四个事业部正式挂牌。持续推进服务提升，

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百佳示范单位」评选中入选网点达20家，创造了单一银行获选网点数量最多的纪录。

我们坚守「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持续完善以「全覆盖、全流程、责任制、风险文化」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非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加速推进统一授信管理体制建设，着力实现表内外、信贷与非信贷风险一体化管理。持续排查化解钢贸业务风险，成立专项工作组加快风险处置。全年减退有潜在风险的贷款人民币589亿元，加固担保人民币193亿元。

• 变革

我们处在一个迅猛变革的时代。变革诚然意味着重重压力，也蕴含着勃勃生机。互联网金融强势崛起，利率市场化疾风劲吹、风险压力集聚释放，重重挑战考验我们的发展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

未来交行将以「改革创新、转型发展」作为全行工作的主旋律，努力走出一条专业化、特色化的成长道路，努力在四个方面实现转型发展的突破：

- 低资本消耗、低成本扩张的利润增长。未来「条块结合、专业化经营、集中式风险控制」是银行业改革的大趋势。我们将把事业部制、准事业部制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模式的主攻方向，并以此带动管理体制的全方位创新，努力为交行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探索重点客户、产品和行业的事业部制运作模式，同步推动分行层面的事业部制改革，激发分行经营活力和

竞争能力。通过事业部与分行「双轮驱动」，促使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质量效益不断改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努力实现资本与规模相统筹、风险与效率相兼顾的高质效发展。

— 「两化一行」的利润贡献、跨境跨业跨市场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交行的「两化一行」战略，根植于对经济金融发展大势的研判。中国经济与全球经济深度融合，上海自贸区等改革举措加速推出，金融市场建设持续深化，直接融资、新型融资快速增长，是交行「两化一行」战略推进实施的土壤。未来，我们将进一步提高「两化一行」战略与转型发展的融合度，在继续完善国际化、综合化布局、推进财富管理银行建设的基础上，着力推动集团产品和服务体系的有机整合，实现集团客户和渠道资源的高效共享，持续加强业务协同和交叉销售，将客户价值更多留存在集团内部，让国际化、综合化引领全行的转型发展。

— 互联网金融领先的创新型银行。当前银行业面临渠道「脱媒」、技术「脱媒」的全方位挑战，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也不再局限于传统的信贷、结算领域。与其他机构相比，「客户、网络、信誉」是商业银行的重要优势。银行应对挑战的根本出路，在于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在资源整合方面做深做透，不断巩固和扩大这三大优势，努力成为金融领域的「系统集成商」。为此，我们将持续推进「三位一体」经营模式转型，推进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着力

将「一站式」服务提升为「一体式」服务体验，努力占据未来金融业竞争的制高点。

— 金融业服务最好的银行。服务工作更象春天的细雨，「润物细无声」。我们始终坚信，服务是银行的本质属性，我们最终要靠服务去赢得客户。自2011年初开始，交行将改进服务提升到全行战略高度，建立起全行齐抓共管的服务提升长效机制。经过三年的持续改进，交行服务提升工作初见成效，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2013年20家网点入选「百佳」，是前期工作成果的集中展示。我们将继续优化流程、提升效率、统一标准、打造特色，努力成为投诉率最低、服务效率最高、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服务最突出的银行。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面对新的挑战，交行将坚定地迈出「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新步伐。我们的自信，源于「拼搏进取、责任立业、创新超越」的交行精神；源于精诚奉献、高效执行的交行团队；更源于全体股东、广大客户的鼎力支持。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们将奋发努力、埋头实干，争取用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客户、回报社会。

董事长



行长致辞

在中国银行业经营模式转轨与增长方式转型的变革过程中，既有服务与渠道的迅速异化，更有金融与技术的深度融合。而我们始终相信，唯有客户才是主导变革的决定性力量。

彭纯 行长



承蒙董事会的信任，我于2013年10月接替牛锡明先生，担任交通银行行长一职。此前我曾在交行工作多年，此次回归获委重任，倍感荣幸，更觉责任重大。履新以来，深赖高级管理层各位成员的鼎力支持，大家精诚合作、团结一心，引领交行全体同事克难攻坚、共同奋斗，延续了交行稳健发展的势头。

2013：速度与质量—转轨时期的平衡之法

在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资产质量风险加大、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的环境下，银行业步入转轨时期。此时，规模与速度的增长已经让位于质量与效益的平衡。「春江水暖鸭先知」，过去一年我们围绕客户需求，重新审视和调整经营策略，转变业务方向，放缓增长节奏，经营呈现以下特点：

发展增速「换了一档」。截至2013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人民币59,609.37亿元，较年初增长13.04%；客户存款余额、客户贷款余额分别达人民币41,578.33亿元和人民币32,663.68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11.52%和10.83%。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22.95亿元，同比增长人民币39.26亿元，增幅6.73%。ROAA和ROAE分别为1.11%和15.58%，较上年分别下降0.07和2.33个百分点。

部分指标增速放缓，既反映了宏观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变化，更体现了我们主动应变求变、调整业务策略的决心。

其一，受互联网金融分流存款、利率市场化加速等因素影响，负债成本继续抬升，息差水平面临下滑。全年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长10.92%，导致集团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同比分别下降10个和7个基点。

其二，我们根据「两化一行」发展战略导向要求，主动压降传统业务规模增长，着重推动业务转型。2013年末，集团客户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0.83%，增幅较上年下降4.22个百分点，客户贷款余额(拨备后)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由上年的54.61%下降至53.57%。在传统信贷业务贡献度下滑的同时，金融市场业务、中间业务等非信贷业务提速发展。

其三，我们立足交行长期可持续发展，继续加大了对基础性领域的投入。由于在渠道铺设、系统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全年集团业务成本同比增长8.67%，成本收入比为29.35%，同比下降0.36个百分点，仍然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

其四，我们把握资产质量变化趋势，主动强化授信与风险管理政策，加大了对不良资产的核销力度，资产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

我们深信，这些举措既符合交行长期秉承的稳健经营理念，更有利于交行长远竞争优势的塑造。

业务转型「快了一拍」。在全面完成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的同时，我们着眼长远，统筹平衡，投入大量资源谋求长远竞争优势，并在2013年取得积极成效。全年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259.68亿元，同比增长24.36%。「两化一行」战略加速落地，「战略全流程图」和「战略财务分解考核表」等管理工具深化运用。2013年末，本集团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28.47%，全年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6.67%；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33.75%，全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69.39%。信用卡业务逐步取得市场优势，2013年全年累计消费额较上年增长44.9%、集团信用卡透支余额较年初增长37.5%，在册卡量达到3,020万张；养老金托管巩固行业领先地位，2013年末本行资产托管规模达人民币28,137.34亿元，较年初增长87.21%；离岸金融业务市场龙头地位更加突出，资产规模、贷款余额和国际结算量均居中国银行业首位。

基础建设「深了一层」。持续推动信贷结构调整，推进统一授信管理体制建设，逐步推动表内外、信贷与非信贷风险一体化管理，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实施更加审慎、更为严格的信贷政策，将潜在风险客户列入专项「盘活存量、减退加固」名单，风险管理体系更加稳健。继续深化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和客户经理的「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加快完善网点布局，引导

人工网点「做大做综合，做小做特色」，加强电子渠道建设，推出二代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优化远程银行服务，手机银行主要指标位居同业前列，离行式自助银行数量与人工网点的配比提升到1.08:1。金融服务表现突出，在2013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中，20家网点上榜，居同业首位。

2014：调整与优化—转型发展的取舍之道

当前，中国银行业转型发展已迫在眉睫。一方面，宏观经济增速稳中有降，预计金融风险将继续释放，必须在风险和收益长期平衡间走出一条「稳中有为」的道路。另一方面，互联网金融加快发展，使得中国的利率市场化进程超过预期，必须从战略层面重塑银行服务模式，充分满足客户需求、体现社会期望。变革必然伴随「阵痛」，银行业的本质就是经营风险，此前在诸多基础性工作领域的倾力投入，在风险管理方面积累的宝贵经验，使得我们完全有信心去承担未来的风险与责任，也完全有能力去消化转型带来的短期「成本」。

在资源有限、资本有限的约束条件下，我们将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进退有度、取舍有道，集中优势、重点突破，全力推动以下领域的改革创新：

转型 — 我们将围绕客户需求变化，着力推动资产负债结构「三增三降」，即增资产收益、增非利息收益、增资产质量，降存

贷比、降负债成本、降资本消耗。通过主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压降传统信贷业务增速，统筹运用各种融资模式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调整优化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结构，严格实施潜在风险客户「减退加固」政策，盘活存量贷款潜能，提升信贷资源的综合贡献度，实现低资本消耗、低成本扩张的利润增长。

客户 — 我们将进一步细化客户层次定位，全面推行精准营销、发展交叉销售、提升客户综合价值，全面整合金融交易渠道提升服务体验，致力于打造中国最佳服务银行。对于公司客户，我们将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把握客户物流、信息流与资金流，完善综合化、套餐化、批量化、电子化服务方案。对个人客户，我们将着力强化分层分渠道服务，形成高端客户依靠客户经理、中端客户依靠远程座席、大众客户依靠电子渠道自助服务的格局。

创新 — 我们将通过产品、渠道、团队、推广机制等全方位创新，驱动新型业务的重点突破、服务的全面完善和效率的不断提升。把握「大资管」时代发展先机，大力推动资产管理业务事业部制运作，发挥商业银行在数据分析、集成服务、撮合交易与财富管理方面的优势，推动产融结合、投贷结合，创新盈利模式，打造真正的资产交易大行。把握对接上海自贸区等重大改革政策的区位优势 and 先发优势，引领推动人民币跨境新型业务及离岸金融业务创新。

质量 — 我们将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理念，持续打造以「全覆盖、全流程、责任制、风险文化」为特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推动风险管理技术创新。实施更加严格的授信与风险管理政策，严密管控产能过剩、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民间融资、复杂担保链等重点领域风险，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在业务前台推动建设风险及合规管理「小中台」，优化授权管理制度，提升业务运行效率和风险控制质量。作为2005年在业内首批启动建设资本计量高级法实施体系的商业银行，我们有信心率先通过监管核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法。

在这个「颠覆与自我颠覆」的时代，我们既面临大浪淘沙的巨大冲击，也面临革故鼎新、攻坚克难的关键机遇。这是对我们高管团队的考验，也是对交行发展能力的锤炼。我们将继续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锐意进取，勤勉尽责，不断满足客户需求，精心呵护员工成长，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高价值和回报！

行长



监事长



2013年，面对中国经济增速趋缓、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的宏观环境，本集团扎实推进发展转型，持续加强管理创新，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在业务结构调整、创新业务发展、基础建设等方面亦取得积极进展。

华庆山 监事长

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一、宏观经济金融形势

2013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我国经济在宏观调控措施下总体保持平稳,国民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就国际经济而言,2013年世界经济形势依然比较复杂,延续「弱复苏、弱通胀」格局。受惠于持续量化宽松所带来的美股上涨、房地产市场复苏,美国经济增速继续回升;在日本新一届政府超常刺激政策推动下,困扰日本多年的通缩状况开始好转;欧元区虽然贸易盈余持续改善、重债国出现改善迹象,但欧洲经济整体依然脆弱;大宗商品价格也基本处于下行通道。

就国内经济而言,2013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人民币568,84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7%。其中,一季度增长7.7%,二季度增长7.5%,三季度增长7.8%,四季度增长7.7%。全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GDP同比增速季度波动幅度最大只有0.3个百分点。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6%,与上年持平,物价走势整体温和。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2013年年末城镇就业人员新增1,138万,超预期完成目标。

就国内货币金融环境而言,2013年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保持合理增长。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人民币110.65万亿元,同比增长13.6%;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速14.1%,比年初增加人民币8.89万亿元,同比多增人民币6,879亿元,贷款结构继续改善;社会融资总规模扩大至人民币17.29万亿元,比上年多人民币1.53万亿元,融资结构更趋多元。



二、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一) 公司金融业务

- **2013年,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板块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539.81亿元,较上年增长13.30%;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149.96亿元,较上年增长40.85%;境内行对公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11.99%,对公中高端财富管理客户较上年增长7.91%。**
- 报告期末,集团公司存款余额达人民币**28,017.69**亿元,较年初增长**11.02%**;公司贷款余额达人民币**25,150.58**亿元,较年初增长**7.22%**。
- 报告期末,集团公司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52.29**亿元,较年初增长**15.22%**;减值贷款率**1.00%**,较年初上升**0.07**个百分点。

本行紧抓人民币国际化和上海自贸区建设机遇,依托全牌照优势和完善的境内外机构网络,充分发挥集团协同效应,加大直投等非信贷融资业务推进力度,加速资管、投行、托管等轻资本类业务创新,加强传统信贷业务与理财、租赁、信托、保险、基金等业务的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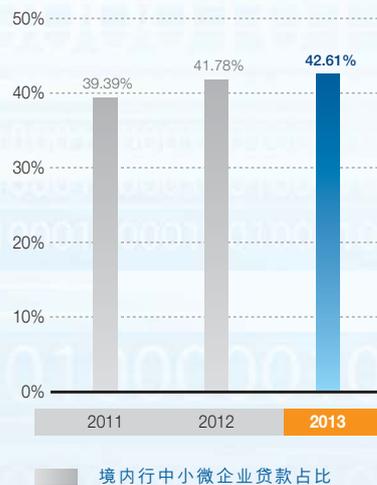
合创新，倾力打造「蕴通财富」对公财富管理品牌，持续提升跨境、跨业、跨市场的全面金融服务能力。

1、 企业与机构业务

积极统筹理财、直投、债务融资、租赁、信托等融资渠道，做大新型表外融资业务规模。发挥总部在沪地缘优势，全面对接上海自贸区建设，推进自贸区离岸金融产品创新，在自贸区率先设立银行、租赁分支机构并首家开展飞机租赁业务。以境内外联动为依托，与电子、汽车、石油等行业国际龙头企业进行深度合作；以「蕴通财富伴您同行」活动、财富管理峰会、财富司库俱乐部为平台，蕴通理财超市为支撑，多方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需求；以信息科技支持公司金融业务创新，成为业内规模最大的人民币FFA(远期运费协议)代理清算银行和唯一能为航运行业提供产业链电子化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智慧汽车金融系统荣获2013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对接全国城镇化发展规划，支持绿色金融、三农、城市基础设施等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大「银卫安康」产品创新推广力度，自助医院产品全国签约城市覆盖率达到43.65%。

2、 中小微企业业务

完成首批小微企业金融债发行，加大中小微企业客户支持力度。为产业链、商圈、园区等企业提供集群化特色服务，整合科技金融产品，完善供应链和商圈金融产品体系，推出电子商票快捷贴现、小企业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等产品，上线「展业e贷」等电子渠道产品。报告期末，境内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人民币12,479.66亿元，较年初增长12.15%，余额占比较年初提高0.83个百分点至42.61%，增量占集团全部贷款增量的42.36%。



3、 「一家分行做全国」产业链金融业务

以贸易金融为主导，围绕核心企业业务链条，充分挖掘产业链资金流量价值，力求提供高效、便捷、多样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为客户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业务附加值和竞争力。持续加强产品研发与创新，上线业内领先的应收账款服务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涵盖收款、清分、对账、融资各环节的应收账款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不断完善「一家分行做全国」业务模式，推出「快捷保理」等创新产品，着力提升集群式拓展与服务水平，服务范围延伸至家电、医疗卫生等行业。报告期末，境内行累计拓展产业链网络1.5万个，拓展链属企业超过9万户。荣获《银行家》杂志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创新奖」。

4、 现金管理业务

紧密对接集团企业、跨国公司等大型客户需求，推出全球现金管理、云现金池、「SWIFT Net银企直通车」等创新产品和功能。对接上海自贸区建设，以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为契机，推出离岸账户现金池、跨境人民币现金池等产

品, 加快现金管理服务的国际化、综合化升级。加强行业化服务能力, 有机整合「快易收」、电子票据、「企业收富通宝」、二级分户等优势产品, 为行业客户提供多领域的综合化现金管理方案, 有效提高企业营运资金周转率。报告期末, 上线现金管理的集团客户近1.3万户, 较年初增长超过100%。荣获《首席财务官》「2013年度中国CFO最信赖银行评选 — 最佳现金管理创新奖」、《欧洲金融》「2013年度陶朱奖 — 最佳营运资金管理奖」等诸多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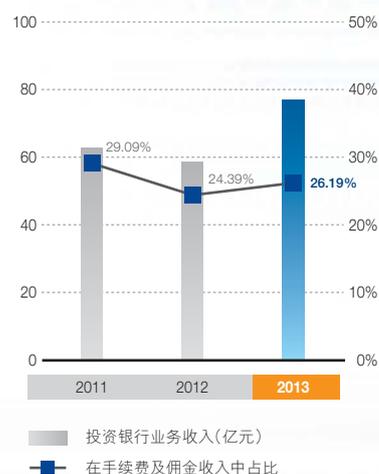
5.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围绕「走出去」和「引进来」客户差异化需求, 以结构性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产品为抓手, 为企业提供跨境综合化投融资服务,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报告期内, 境内行办理国际结算量5,568.68亿美元, 较上年增长21.01%; 国际贸易融资发生量375.90亿美元, 较上年增长58.59%; 国际保理业务量14.99亿美元, 其中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双保理业务量8.19亿美元, 在中国地区24家FCI同业中排名第三; 对外担保余额292.85亿美元, 较年初增长36.73%。在中国银行业协会贸易金融委员会最佳贸易金融奖项评比中再次荣膺「最佳贸易企业伙伴银行」奖。

6. 投资银行业务

持续推进境内外上市、并购顾问等综合服务, 积极探索与产业基金合作的并购服务模式, 以IPO开闸、新三板升级为契机, 打造权益融资新亮点, 实现权益融资财务顾问收入近人民币2亿元, 较上年翻番。继续推进投行类理财模式创新, 丰富财务顾问内容, 做大投行类表外融资规模。成功参与全国首批信贷资产流转业务试点并取得多项市场领先成果。

报告期内, 集团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人民币77.00亿元, 占集团全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26.19%。全年境内行累计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149支, 较上年增长81.71%, 主承销发行金额达人民币3,104.11亿元, 较上年增长98%。荣获《人民网》「年度创新产品及服务奖」、《证券时报》「最佳创新银行投行」等奖项。



7. 资产托管业务

坚持创新引领, 发挥既有优势, 着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重点打造养老金业务特色, 实现基本养老、补充养老、零售养老、储备养老等养老金领域全覆盖, 创新研发并推广了基本养老类、补充医疗类、养老理财类、薪酬福利计划等重点养老金托管产品, 养老金托管规模突破人民币5,600亿元, 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及中国最大养老金托管银行品牌。加快托管业务国际化步伐, 成为业内首家在香港成立资产托管中心的中资银行, 并依托此平台向全球市场积极推进境外理财、强积金等境外资产托管业务。构建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托管资产安全及各业务环节零差错。报告期末, 本行资产托管规模达人民币28,137.34亿元, 较年初增长87.21%。

积极融入上海自贸区建设，依托总部优势实现领跑

作为唯一一家总部设在上海的大型商业银行，本行依托集团战略，利用总部优势，积极融入上海自贸区建设。

2013年实施成果

- 本行在自贸区成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子公司交银租赁成立航空航运专业子公司。至此，交行成为自贸区内唯一拥有两家经营单位的金融机构。
- 签约跨境人民币境外借款业务；完成首单飞机融资和首单船舶经营租赁业务。
- 建立了符合人民银行关于「标志分设、分账核算、独立出表、专项报告、自求平衡」的自贸区分账核算体系。

下一步工作：

- 抓住市场机遇，推动金融创新
加快建设自贸区机构，积极推动集团各类机构向自贸区聚集，并适度扩大机构权限，支持特色业务发展。厘清自贸区内外金融市场特征、关系和相互影响，全面对接区内业务发展。探索和推动金融试点，把自贸区机构打造成金融创新的试验田。积极配合上海市要素市场建设，构建利率市场化下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创新信贷资产证券化模式，拓展金融市场业务，积极转型「交易型银行」。
- 借力开放契机，提升跨境跨业财富管理能力
发挥在跨境人民币业务领域的先发优势，大力拓展跨境贸易、跨境投融资、同业账户及清算等业务，努力把跨境人民币业务打造成本行特色品牌。加强对跨国集团的业务对接，利用国际化经营网络，通过全球现金管理、全球供应链金融等产品，提供跨境跨业金融服务。加强与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及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的合作，构建开放、协作、高效的财富管理服务架构。
- 发挥特色业务优势，进一步巩固领先地位
一方面，发挥离岸金融业务银行牌照优势，在自贸区探索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背景下的离岸金融试点业务；积极开展离岸贸易融资，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中管理和调度资金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发挥租赁业务优势，先试先行，探索创新。交银租赁将依托自贸区在金融创新和管理体制上的优势，探索创新业务模式，扩大业务范围，打造业务特色，增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本集团将通过「做大、做强、做专业、做特色」，努力实现「五个领跑」：领跑跨境人民币业务、领跑离岸业务、领跑投资银行业务、领跑财富管理业务、领跑金融市场业务，打造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相适应的「金融旗舰」。

(二) 个人金融业务

- **2013年**，集团个人金融业务板块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63.46**亿元，较上年减少**38.70%**，主要是受江浙地区中小企业资产质量影响，拨备支出增加较多；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92.07**亿元，较上年增长**7.41%**；境内行个人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10%**。
- 报告期末，集团个人存款余额达人民币**13,509.56**亿元，较年初增长**12.61%**，个人存款占比较年初提高**0.31**个百分点至**32.49%**；个人贷款余额达人民币**7,513.10**亿元，较年初增长**24.90%**，个人贷款占比较年初提高**2.59**个百分点至**23.00%**。
- 报告期末，集团个人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90.81**亿元，较年初增长**78.09%**；减值贷款率**1.21%**，较年初上升**0.36**个百分点。

本行重点围绕「客户、服务、产品、管理」四大要素，推进个人金融业务发展。有效对接客户需求，推动分层品牌管理和族群精准营销，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引领，积极打造全新品牌理念，稳步扩大中高端客户群体，大力夯实零售业务转型基础，持续打造财富管理银行特色。

1、个人存贷款

以代发工资、家易通和理财业务为抓手，积极拓展基础客户群体，持续提高个人存款贡献度。报告期末，境内行代发客户储蓄存款余额达人民币3,689.42亿元，较年初增长19.5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本行储蓄存款十七家金融机构占比4.18%，较年初提升0.03个百分点。

出台零售信贷基本政策指引，着力加强零售信贷风险管理。整合现有e贷通消费贷款品种，升级开发e贷通2.0消费贷款产品，满足客户综合消费需求。通过白名单预审批简化贷款手续，利用集中化处理平台、个贷影像系统、电子化业务审批优势，促进零售信贷业务流程优化和效率提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十七家金融机构占比5.86%，较年初提升0.32个百分点。

2、个人财富管理业务

优化分层客户管理体系，强化公私联动和跨界合作，对接客户理财、保险、基金、贵金属多元投资需求。建设私人银行专营机构，增强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完善跨境投融资、家族财富传承及增值服务等产品体系。报告期末，境内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人民币19,032.23亿元，较年初增长11%；达标交银理财客户数和达标沃德客户数较年初分别增长11.34%和20.71%；私人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33.53%，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资产达人民币2,339.37亿元，较年初增长28.46%。加强集团协同，配合「最红星期五」活动，推出沃德添利、交银添利专项表外理财产品，针对代发工资客户推出薪享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本行沃德财富品牌荣获《欧洲货币》(Euromoney)杂志中国地区「高净值客户服务」第一名，被《亚洲银行家》杂志授予2013年度「中国最佳品牌建设奖」，在《证券时报》举办的2013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获「中国最佳贵宾理财服务」。

3. 银行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

本行太平洋信用卡引入了战略投资者汇丰银行的技术与管理经验，汇集全球与本土双重优势，以「中国人的环球卡」为主旨，为持卡人提供方便的用卡体验和实惠的用卡回馈。

创新实施「Easy for More — 方便•实惠交给你」的品牌化服务战略。优化网络发卡流程，有效缩短客户申请到获卡时长。持续开展「最红星期五」品牌经营，加强对优质商户精细化管理，推出「超级最红星期五」大型超市、加油优惠活动。完善消费金融产品，实现分期金额不受单笔交易金额限制功能。报告期末，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含准贷记卡)达3,020万张，较年初净增317万张；全年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7,912亿元，较上年增长44.9%；集团信用卡透支余额达人民币1,639.69亿元，较年初增长37.5%；信用卡透支减值率1.71%，较年初上升0.38个百分点。

借记卡业务

持续加大太平洋银行卡推广和创新力度，在业内首推集IC借记卡金融、电子纸显示技术与安全认证功能于一体的创新银行卡产品——太平洋可视卡；率先推出音频卡，实现磁条卡同卡号置换IC卡功能；锁定特定客户群体，加大联名、主题等银行卡创新，推出太平洋商汇卡、太平洋出国金融卡；针对中高端客户族群，开发捆绑个人授信功能。报告期末，境内行太平洋借记卡发卡量达9,477万张，较年初增加892万张；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6,834亿元，较上年增长45.2%。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长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境内行银行卡发卡量(万张)	12,497	11,288	10.7%
其中：信用卡	3,020	2,703	11.7%
借记卡	9,477	8,585	10.4%
	2013年	2012年	增长率
境内行卡消费额(人民币, 亿元)	14,746	10,170	45.0%
其中：信用卡	7,912	5,462	44.9%
借记卡	6,834	4,708	45.2%

(三) 资金业务

- 2013年，集团资金业务板块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202.85亿元，较上年增长22.24%。
- 2013年，集团资金业务板块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81.96亿元，较上年增长9.04%。

资金业务是本行重点发展的转型业务之一。本行资金业务的发展策略是：由资产持有型银行向交易型银行转变，扩大非信贷资金运作渠道和规模，积极介入货币、债券、外汇及衍生产品交易等市场，提升资金业务利润贡献度。

2013年，本行有效应对货币市场利率波动加大的复杂环境，深化业务管理体制改革，成立金融市场业务中心和贵金属业务中心事业部，着力优化非信贷资产结构，持续加强一流的同业客户金融服务银行和交易型银行建设。发挥本外币做市商优势，完善贵金属产品体系，资金业务盈利贡献进一步提升。

1、机构金融业务

着力搭建同业合作平台，大力拓展金融要素市场，成为首批获得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资格的银行。银银合作方面，大力推广银银合作平台，合作银行达101家，联接合作银行网点15,683个。获得《第一财经日报》及和讯网「2013年度最佳银银合作银行奖」。银证合作方面，紧抓证券市场创新热点，推动融资融券存管业务，合作券商达68家，客户数较年初增长108%。银期合作方面，多渠道巩固期货类资金沉淀，境内行期货保证金存款余额达人民币640.97亿元，较年初增长33.49%，获金融界「最佳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奖」。银场合作方面，搭建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结算平台，与29家市场对接上线银商通系统，签约客户达56,738户。积极探索存量信贷资产转让新渠道，参与中国银监会信贷资产交易市场建设，完成市场首单信贷资产流转交易。

2、货币市场交易

2013年，货币市场资金面剧烈波动，各期限利率均创出历史新高。本行积极应对，通过拆借回购交易、掉期交易、公开市场等渠道做好资金调度，确保资金支付安全，流动性保持在健康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境内行累计进行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达人民币12.29万亿元，其中融出人民币8.05万亿元，融入人民币4.24万亿元；累计进行外币货币市场交易2,728亿美元。

3、交易账户业务

主动把握境内外市场机遇，努力发挥做市商优势，主动调整人民币债券交易和报价策略，提升买卖价差收入，持续打造交易型银行。报告期内，境内行人民币债券交易量达人民币2.31万亿元；银行间市场累计外币交易量达6,263.95亿美元；获2013年度上交所「最佳债券交易商」奖项。

4、 银行账户投资

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研究，正确把握市场走势。2013年前五个月，在流动性较为充沛的背景下，以「适度新增，优化存量」为重点，在投资品种上以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为主体，谨慎配置高等级信用债。进入下半年，面对人民币流动性趋紧的形势变化，放缓新增债券投资，以「盘活存量」为重点，为流动性支付留出空间。报告期末，集团债券投资规模达人民币10,684.21亿元，较年初增长21.96%；债券投资收益率达3.86%，较上年提高11个基点。

5、 贵金属业务

2013年，国际金价宽幅波动，交易区间不断下移，本行扩大自营交易业务的规模和品种，并在金价大幅震荡下行的格局下及时调整交易策略，有效防控市场风险。积极参与金交所、期交所及场外黄金交易，首批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远期和掉期交易；顺利启动境内外白银交易业务；成功开展境外黄金掉期交易业务；实现期交所连续交易及期货实物跨市场交割。报告期内，境内行黄金T+D开户数较年初增长6.18%；合计交易量达人民币859.86亿元，较上年增长46.18%；黄金自营累计交易量达579.02吨，较上年增长92.30%，继续保持市场活跃银行地位。报告期末，本行在金交所自营与代理业务合并口径综合排名第三，在期交所交易位居金融类会员第一。

(四) 「三位一体」渠道建设

- 2013年，集团人均利润达人民币**62.35**万元，较上年增长**2.82%**；报告期末，网均存款达人民币**15.15**亿元，较年初增长**11.97%**。
- 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达**2,690**家，较年初减少**11**家，其中，新开业**52**家，撤销低产网点**63**家。
- 报告期末，离行式自助银行与人工网点配比首次超过**1:1**，提升至**1.08:1**；电子银行分流率达**78.33%**，较年初提高**5.16**个百分点。
- 报告期末，境内行客户经理总数达**21,733**人，较年初增长**14.34%**。

本行认为，未来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是以物理网点为支撑，以互联网金融为平台，以客户自助服务为主要特征。本行提出的「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客户经理」服务模式顺应了这一发展趋势。

1、 人工网点

在加快完善网点布局的基础上，以网点差异化建设为抓手，坚持「做大做综合，做小做特色」的网点建设原则，同步推进综合网点建设、存量网点提升和特色网点试点。通过建立标准、逐点验收、跟踪评价等方式，推进200家综合型网点入围建设，89家网点达成「综合型旗舰网点」标准，有效提升全行综合经营和转型发展能力。加大存量网点调整改造力度，按照名单式、滚动化管理要求，在推进网点原址提升和市区搬迁同时，积极推进7家支行升格分行，10家支行县域搬迁，按照「撤建结合」模式整合低

产网点，实现网点资源的全辖调剂。坚持网点分类管理，制订特色型网点管理办法，确立特色型网点管理模式。

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达2,690家，较年初减少11家，其中，新开业52家，撤销低产网点63家；全年新建分行13家，已覆盖21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地市级城市机构覆盖率较年初提升3.71个百分点至64.37%，其中，西部地区机构覆盖率较年初提升1.53个百分点至37.40%。

2. 电子银行

着力打造电子银行平台特色，探索建设智慧交行，持续保持电子银行产品优势。以金融自平台和直销银行建设为突破口，探索互联网金融发展模式。持续增强电子银行功能，促进移动互联网新技术运用，推出二代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95559远程财富管理项目取得良好效果。报告期末，境内行电子银行交易笔数突破16亿笔，交易金额突破人民币75万亿元，电子银行分流率达78.33%，较年初提高5.16个百分点。荣获「2013中国最佳电子银行奖」、「2013年度最佳电子银行服务创新银行」、「2013年度客服好声音」等奖项。



自助银行

创新推出ATM机「二次取卡」功能，90秒内输入交易密码即可当场取回自助设备吞卡。积极应对互联网金融挑战，不断完善电子渠道建设。2013年，境内行新增自助设备4,573台，自助设备总数超过2.4万台，新增自助银行1,218个，自助银行总数达1.27万个。离行式自助银行数量首次超过人工网点，配比提升至1.08:1。自助银行交易笔数达6.78亿笔，较上年增长9%，自助银行交易金额达人民币1.23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9%。

网上银行

推出「薪金宝」、智慧银行客户端等创新产品，推动产品功能和服务方式差异化。报告期末，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24%；企业网上银行交易笔数达2.08亿笔，较上年增长44.44%。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23%；个人网上银行交易笔数(不含手机银行)达6.77亿笔，较上年增长48%。

手机银行

保持移动金融产品优势，推出业内首个采用「云+端」技术、智能化功能、最大金额任意账户安全转账和非接式IC卡充值的第二代手机银行；上线智慧网盾、TSM发卡圈存等移动支付创新产品。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81.46%；手机银行交易笔数达6,276万笔，较上年增长232%；手机银行交易量达人民币8,781亿元，较上年增长61.62%。

电子商务

特色支付服务平台——「收富通宝」实现跨行收单功能，客户服务体验进一步提升。为航运行业量身打造行业性专享服务平台——交博汇航运中心，简化结算流程，降低结算成本，有效解决客户专项需求。报告期末，电子支付商户数达2.2万户，较年初增长176.38%；电子支付交易笔数5.08亿笔，交易金额达人民币965.91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62.30%和94.22%。

远程智能柜员机「iTM」

本行于2012年推出全国首台远程智能柜员机「iTM」，创造了「远程智能柜面服务」的新模式。报告期末，iTM机已实现在37家省直分行的全面布局，上线设备数量达146台，逐步成为离行自助银行和辖属行服务网络扩展的重要途径。



3. 客户经理

深入推进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完善客户经理管理机制，强化客户经理教育培训，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报告期末，境内行客户经理总数达21,733人，较年初增长14.34%。对公客户经理达9,703人，较年初增长12.51%；零售客户经理达12,030人，较年初增长15.86%，其中，AFP、CFP、CPB和EFP持证员工人数分别达6,884、1,334、22和292人。

4. 客户服务

服务是银行的本质属性，银行最终要靠服务和品牌赢得客户。本行自2011年开始将服务提升上升到全行战略高度，以降低客户投诉率为突破口，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量。逐项分析客户投诉工单，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性推进业务流程优化。2013年，受理客户投诉4,753笔，较上年下降47.58%。「百佳」创建成效显著，服务品牌有效确立。在2013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中，本行20家网点当选「百佳」示范单位，创造了单一银行获选网点数量最多的纪录，本行也被授予「百佳」创建突出贡献奖。



发挥科技领先优势，支撑改革创新发展的

本行贯彻「业务驱动，技术先行」的理念，以打造「智慧交行」为目标，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基本建立适应集团发展战略的IT体系架构。

➤ 较为完善的IT治理体系

作为全国第一家在高级管理层设立首席信息官的商业银行，本集团一贯将IT治理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总行设立信息技术管理部、软件开发中心、数据中心和测试中心，在分支机构设立信息技术部。通过「一部三中心」的布局持续完善科技及创新管理、软件开发、软件测试、运维保障的专业化运作流程，有效发挥治理协同效应。

➤ 全功能的IT应用系统

本集团通过推进信息化建设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和联动，基本实现业务处理自动化、金融服务网络化、经营管理信息化。自2010年启动建设新一代业务系统，致力于打造以客户为中心、境内外一体化、全面风险管理、后台集中运营、核算相对独立、管理信息集中的集团信息系统。目前开发工作进展顺利，已在部分境外分行投产上线。

➤ 先进的IT应用架构

本集团将相对稳定、事务处理要求较高的核心账务系统放在大型主机上处理，将经常变化、基于工作流的业务处理系统放在开放的小型机上处理，同时按照面向全集团的云计算规划进行服务模式调整，按照面向服务的架构(SOA)加以整合改造。这样的架构有助于新业务、新产品的快速开发，抢占市场先机。

➤ 标准规范的管理体系

本集团积极构建制度、流程、操作三个层面的IT标准规范体系，在软件开发、生产运维和信息安全方面分别通过CMMI L3、ISO20000和ISO27001三项国际认证，成为同业中第一家同时通过三项认证的商业银行。

➤ 现代化的数据中心

本集团较早完成集业务处理、会计系统、客户信息管理及风险控制于一体的全行数据大集中，建立国内商业银行第一家面向集团的境内外一体化数据中心。实现全球7×24小时不间断运行，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超过99.99%。实现资源级、系统级、应用级监控，IT系统的集成度和自动化程度在业界处于领先水平。

➤ 两地三中心的灾备体系

本集团基于张江主数据中心、漕河泾副数据中心和武汉异地灾备中心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和双中心运行体系已常态化运行，并处于国际先进行列。本集团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灾备关键技术，获得三项国家专利授权和一项美国专利授权。

➤ 安全稳定的系统运行

本集团持续强化生产运维、信息安全和科技风险管理，近年来信息系统运行总体稳定，系统可用率均高于99.99%，无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发生。2011-2013年银联跨行交易系统成功率同业排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一。

➤ IT推动的产品创新管理

本集团一贯秉承技术与业务融合、科技创新促进业务创新的理念，积极探索将智慧银行理念作为创新方法论，有机融入产品创新过程。充分发挥信息科技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动全行改革创新与转型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将以更宽广的视野、更前瞻的思维谋划信息科技发展蓝图，谱写转型发展的新篇章。

(五) 国际化与综合化经营

本集团持续完善战略管理机制。成立战略实施领导小组，组建了国际化、综合化以及财富管理三个战略管理子委员会。通过「战略全流程图」和「战略财务分解考核表」等管理工具，实现战略制定、分解、监控、考核、评估、修正、再落实的全流程管理，着力提升「两化一行」战略的执行力、以及集团一体化经营管理的融合度。

1、国际化发展

- **2013年**，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00**亿元，较上年增长**6.67%**，占集团净利润比重较上年下降**0.01**个百分点至**4.49%**。胡志明市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和英国子行四家近年新设境外机构全部实现盈利。
- 报告期末，集团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达人民币**5,198.76**亿元，较年初增长**28.47%**，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年初提高**1.05**个百分点至**8.72%**。
- 报告期末，境外银行机构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58**亿元，较年初减少**41.26%**；减值贷款率为**0.06%**，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减值贷款余额和比率继续保持「双降」态势。

2013年，本集团把握人民币国际化契机，依托日趋完备的全球化结算体系，大力强化境内外两个市场的客户共享和业务联动，着力抓好跨境人民币和离岸等重点业务，海外业务贡献度持续提升，境内外联动业务收入高速增长，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同时，进一步强化境外行全面风险管理，海外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

境外服务网络

报告期末，本集团在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伦敦、悉尼、旧金山、台北共设立分(子)行12家，境外经营网点达54个；与141个国家和地区的1,608家同业建立代理行关系，与26个国家和地区的108家同业及联行签署代理人民币结算协议，开立175个跨境人民币账户，在24个国家和地区的54家境外银行开立17个币种共69个外币清算账户。

境内外联动业务

境内外联动业务是本集团的经营特色和优势。本行积极打造全球金融服务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跨境贸易结算与融资、海外投资与并购支持、境外业务咨询等境内外一体化的优质金融服务，重点支持石油化工、汽车、航空等行业客户跨境贸易与经营。报告期内，共办理联动业务491.32亿美元，累计实现联动业务收入人民币46.74亿元。

跨境人民币业务

相继推出陆台两岸间个人跨境人民币汇款、跨境人民币贷款等新产品。与中国(上海)自贸区区内企业首批签约跨境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成功为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企业办理人民币双向借款业务。境外机构人民币业务不断取得突破，香港分行连续第四年获得财政部在港人民币国债机构部分独家发行、交存代理和财务代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资格；悉尼分行成功营销澳洲央行投资人民币国债业务。报告期内，境内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人民币4,303.65亿元，较上年增长81.25%；境外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人民币2,996.54亿元，较上年增长37.71%。

离岸业务

本行是目前获准从事离岸银行业务的4家国内商业银行之一。2013年，本行发挥离岸牌照优势，积极支持企业跨境投融资需求。强化贸易融资和再融资业务创新，推出保票通、人民币保函项下离岸授信联动、外债项下贷款等业务和产品，带动在岸业务和国际业务协同增长。深化与主要代理行在货币市场、资产转让领域等方面的合作。在中资同业中首推离岸网银批量汇款产品，提升业务办理效率。报告期末，离岸资产规模达119.00亿美元，较年初增长13.23%；离岸国际结算量达1,674.43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4.80%。离岸业务资产规模、贷款余额和国际结算量均居中资同业首位。

项目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亿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增长率
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	5,198.76	4,046.63	28.47%
离岸资产规模(亿美元)	119.00	105.10	13.23%
	2013年	2012年	增长率
境内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4,303.65	2,374.43	81.25%
境外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2,996.54	2,175.98	37.71%
离岸国际结算量(亿美元)	1,674.43	1,242.18	34.80%

2. 综合化经营

- 2013年，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21.58亿元，较上年增长69.39%，占集团净利润比重较上年提高1.28个百分点至3.46%。
- 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资产总额达人民币1,225.02亿元，较年初增长33.75%，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年初提高0.32个百分点至2.06%。
- 报告期内，子公司全年社会融资规模总量为人民币2,372.97亿元。

本集团以「板块+条线+子公司」协同模式为依托，着力提升子公司发展、协同、竞争三大能力，打造子公司流量业务、航空航运金融和财富管理三大特色，推进产品组合创新和集团协同营销。各子公司在行业地位不断提升的同时，积极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全面融入集团产品体系，在自身利润和规模增长中大力反哺银行主业。

- 交银租赁创新拓展美元融资渠道，通过境外SPV平台成功发行美元债；航运租赁实现与境外航运公司的新船经营租赁合作，机械设备租赁实现银租联合保理。报告期末，租赁资产余额达人民币891.44亿元，较年初增长28.43%，成为唯一获准在中国(上海)自贸区筹建航空航运专业子公司的金融租赁公司。
- 交银国信抢抓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机会，成功中标中国邮储银行首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业务；融入集团产品研发体系，推出首单国内贸易应收账款投资信托业务，填补了集团短期限高流动性信托产品的空白。报告期末，存续信托资产规模达人民币2,785.47亿元，较年初增长78.09%，大幅超越信托行业平均增速；信托赔付率和自营资产不良率持续保持双零；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主要指标连续三年获得监管最高评级；荣获《上海证券报》「卓越信托公司」奖，首次进入全国信托公司十佳行列。
- 交银国际帮助6家交行客户成功在香港上市，募集资金121亿港元，IPO承销金额首度进入香港72家中外资投行前十名。研究团队在《华尔街日报》、《机构投资者》、《亚洲货币》等权威评选中取得理想名次，市场声誉大幅提高。
- 交银施罗德旗下5支基金业绩居同类前列，专户规模达人民币37.05亿元，较年初增长65.18%；联袂集团推出保本、宏观回报、固本增值和现金增强四类专户产品，创新推出基金「快溢通」自动信用卡还款业务。此外，获批成立香港子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启多元化、国际化经营新篇章。
- 交银保险首次以主保身份承保船舶险业务。交银康联在集团财富管理框架内发挥保险保障的基础配置作用，配合集团族群营销提供定制产品，打造「健康管家」特色服务品牌，保费收入较上年增长86%。
- 村镇银行业务发展稳健，积极支持当地经济建设。报告期末，四家村镇银行总资产规模人民币59.96亿元，较年初增长48.97%，全年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1亿元，较上年增长44.29%。

「二次改革」：成效初显，前景可期

2011年，本行正式启动以机制再造为重点、以管理创新为核心的「二次改革」，目前重点改革项目进展顺利、成效初显，为本行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立足打造强大前台，公司、零售、同业三大板块鼎足而立的前台架构打造成型，市场部、营业部、信用卡中心三大利润中心贡献度显著提升；
- 调整优化营运架构，金融服务中心布局持续完善，后台业务集中深入推进；
- 着眼网点经营模式创新，「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客户经理」的「三位一体」建设扎实推进，服务渠道布局持续优化；
- 深化统一授信体制改革，零售信贷授信审批机制构建完成，授信管理范围延伸至非信贷资产领域；
- 全面推进新一代业务系统建设，目前已进入系统全面开发阶段，有望在2015年完成全行推广；
- 在薪酬激励、绩效考核、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子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改革也都取得了积极成效。

2013年以来，本行将事业部制改革确定为深化「二次改革」的重要方向。目前，金融市场业务中心、贵金属业务中心、票据业务中心、离岸业务中心业已正式挂牌，准事业部制的资产托管业务中心、资产管理业务中心和消费金融中心也已挂牌运作。未来，本行将继续多维度推进事业部、准事业部制改革，并探索分行层面的事业部制改革，着力激发分行经营活力和竞争能力，通过事业部与分行「双轮驱动」，提升服务层级，提高经营效率，为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三、财务报表分析

(一)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799.09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46.98亿元，增幅6.25%。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总额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利息净收入	130,658	120,1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68	20,882
资产减值损失	(19,158)	(15,187)
利润总额	79,909	75,211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306.58亿元，比上年增长人民币105.32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79.46%，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

	2013年1月至12月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月至12月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8,207	12,581	1.58	721,792	11,294	1.56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24,267	15,358	3.62	366,443	12,671	3.46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3,179,693	194,847	6.13	2,834,468	185,821	6.56
其中：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	2,449,486	147,106	6.01	2,161,691	140,436	6.50
个人贷款	641,576	44,000	6.86	511,040	36,178	7.08
贴现	88,631	3,741	4.22	161,737	9,207	5.69
证券投资	944,953	36,506	3.86	821,064	30,810	3.75
生息资产	5,193,648 ³	254,177 ³	4.89	4,638,428 ³	236,717 ³	5.10
非生息资产	198,804			189,456		
资产总额	5,392,452 ³			4,827,884 ³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3,764,700	80,671	2.14	3,321,407	72,731	2.19
其中：公司存款	2,519,241	54,233	2.15	2,273,035	50,403	2.22
个人存款	1,245,459	26,438	2.12	1,048,372	22,328	2.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110,862	44,028	3.96	1,062,522	44,158	4.16
应付债券及其他	102,133	3,935	3.85	92,348	3,581	3.88
计息负债	4,824,223 ³	123,519 ³	2.56	4,370,938 ³	116,591 ³	2.67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568,229			456,94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392,452 ³			4,827,884 ³		
利息净收入		130,658			120,126	
净利差 ¹			2.33 ³			2.43 ³
净利息收益率 ²			2.52 ³			2.59 ³
净利差 ¹			2.40 ⁴			2.50 ⁴
净利息收益率 ²			2.58 ⁴			2.66 ⁴

注：

1. 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 指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
4.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国债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8.77%，但受上一轮降息及利率市场化步伐逐步加快的影响，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33%和2.52%，同比分别下降10个和7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金额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金额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与2012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由于		
	金额	利率	净增加/ (减少)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2	95	1,287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01	686	2,687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22,647	(13,621)	9,026
证券投资	4,646	1,050	5,696
利息收入变化	30,486	(11,790)	18,696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9,708	(1,768)	7,9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011	(2,141)	(130)
应付债券及其他	380	(26)	354
利息支出变化	12,099	(3,935)	8,164
利息净收入变化	18,387	(7,855)	10,532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105.32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183.87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78.55亿元。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2,592.92亿元，比上年增长人民币186.96亿元，增幅7.77%。

A.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948.47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90.26亿元，增幅4.86%，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规模增加。

B.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65.06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56.96亿元，增幅18.49%，主要由于本集团持续完善债券投资结构配置，使得证券投资收益率较上年提高了11个基点。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达人民币125.81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12.87亿元，增幅11.40%，主要由于客户存款的增长带动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幅为10.59%。

D.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53.58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26.87亿元，增幅21.21%，主要由于本集团同业市场交易规模同比增长，平均余额同比增幅为15.78%。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286.34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81.64亿元，增幅6.78%。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806.71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79.40亿元，增幅10.92%，占全部利息支出的62.7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13.35%。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人民币440.28亿元，比上年下降人民币1.30亿元，降幅0.29%，主要由于本集团加强对同业负债成本管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20个基点。

C. 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39.35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3.54亿元，增幅9.89%，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同比增长10.60%。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大力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259.6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0.86亿元，增幅24.36%。管理类、投资银行和担保承诺等业务是本集团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支付结算	2,312	2,368
银行卡	8,916	7,958
投资银行	7,700	5,884
担保承诺	3,460	2,731
管理类	5,146	3,321
代理类	1,533	1,411
其他	338	4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9,405	24,126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37)	(3,2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68	20,882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3.12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89.16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9.58亿元，增幅12.04%，主要由于本集团银行卡发卡量、卡消费额和自助设备交易额的增长。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77.00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18.16亿元，增幅30.86%，主要由于本集团咨询顾问类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34.60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7.29亿元，增幅26.69%，主要由于本集团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理等表外业务的快速发展。

管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51.46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18.25亿元，增幅54.95%，主要得益于本集团资产托管、银团贷款及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的增长。

代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5.33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1.22亿元，增幅8.65%。

4、业务成本

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人民币464.4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7.06亿元，增幅8.67%；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9.35%，同比下降0.36个百分点。

5、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其他应收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股权投资、抵债资产、债券投资等提取减值准备的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为人民币184.1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8.73亿元，增幅26.64%。其中：(1)组合拨备支出为人民币71.01亿元，较上年减少人民币29.74亿

元；(2)逐笔拨备支出为人民币113.09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68.47亿元。报告期内，信贷成本率为0.56%，同比上升0.07个百分点。

6.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174.48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7.09亿元，增幅4.24%。实际税率为21.83%，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的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收益)	20,846	21,220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3,398)	(4,481)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9,609.37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6,875.58亿元，增幅13.04%。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3,063	53.57	2,879,628	54.6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896,556	15.04	816,846	15.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0,615	11.25	598,615	1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957	4.56	194,854	3.70
资产总额	5,960,937		5,273,379	

(1)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2,663.68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3,190.69亿元，增幅10.83%。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816.29亿元，增幅10.96%。

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支持产业结构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推动业务结构优化。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采矿业	92,180	2.82	72,000	2.44
制造业				
— 石油化工	118,958	3.64	113,677	3.86
— 电子	62,278	1.91	53,813	1.83
— 钢铁	41,342	1.27	45,739	1.55
— 机械	115,893	3.55	106,908	3.63
— 纺织及服装	40,757	1.25	38,758	1.32
— 其他制造业	251,127	7.69	225,276	7.6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2,942	4.07	132,394	4.49
建筑业	106,004	3.25	93,246	3.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6,822	11.84	363,797	12.34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445	0.32	10,080	0.34
批发和零售业	391,772	11.99	389,695	13.22
住宿和餐饮业	26,708	0.82	23,358	0.79
金融业	32,593	1.00	23,471	0.80
房地产业	201,300	6.16	179,862	6.10
服务业	206,910	6.33	184,211	6.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777	4.00	137,343	4.66
科教文卫	49,174	1.51	37,596	1.28
其他	56,633	1.73	49,784	1.69
贴现	60,443	1.85	64,769	2.20
公司贷款总额	2,515,058	77.00	2,345,777	79.59
个人贷款	751,310	23.00	601,522	20.41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6,368	100.00	2,947,299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5,150.58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692.81亿元，增幅7.22%。其中，贷款分布最多的四个行业是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服务业，占全部公司贷款的64.2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513.10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497.88亿元，增幅24.90%，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年初上升2.59个百分点至23.00%。

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1.55%，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13.67%，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向十大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行业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比例(%)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85	0.25
客户B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7,693	0.24
客户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64	0.23
客户D	批发和零售业	7,565	0.23
客户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58	0.22
客户F	批发和零售业	7,005	0.21
客户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32	0.21
客户H	批发和零售业	6,473	0.20
客户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26	0.19
客户J	服务业	5,726	0.18
十大客户合计		70,627	2.16

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个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2.84%、20.43%和7.65%，三个地区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长11.32%、5.05%和4.04%。

贷款质量

受我国江浙地区中小企业资产质量有所下降影响，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减值贷款率为1.05%，比年初上升0.1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213.65%，比年初下降37.03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减值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部分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减值贷款	34,310	26,995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	31,814	20,452
减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1.05	0.92

贷款客户结构

根据内部评级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公司客户内部评级1-8级客户贷款占比为93.43%，较年初下降0.34个百分点；9-12级客户贷款占比3.71%，较年初上升0.47个百分点；违约客户贷款占比1.01%，较年初上升0.06个百分点。

(2) 证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净额为人民币10,698.21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1,913.76亿元，增幅21.79%；得益于投资结构的合理配置和不断优化，本集团证券投资总体收益率达到3.86%的较好水平。

证券投资结构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和按发行主体划分的证券投资结构：

—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083	5.53	45,683	5.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726	11.19	30,395	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397	20.60	203,752	23.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0,615	62.68	598,615	68.15
合计	1,069,821	100.00	878,445	100.00

—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	319,452	29.86	303,472	34.55
公共实体	18,363	1.72	16,534	1.88
金融机构	449,467	42.01	361,367	41.14
公司法人	282,539	26.41	197,072	22.43
合计	1,069,821	100.00	878,445	100.00

2013年末, 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人民币4,173.39亿元, 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人民币2,964.99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人民币1,208.40亿元, 占比分别为71.05%和28.95%。

本集团持有的最大十支金融债券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
2012年同业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债券	3,500	4.30	14/02/2017	—
201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50	3.89	10/01/2016	—
2012年同业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债券	3,000	4.20	28/02/2017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00	3.85	17/02/2021	—
201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980	4.16	10/01/2018	—
201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800	4.10	26/02/2020	—
200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500	2.65	16/07/2016	—
201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500	3.67	10/05/2016	—
2009年同业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债券	2,400	3.20	26/02/2019	—
201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320	3.49	30/05/2017	—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5,394.53亿元, 比年初增加人民币6,475.21亿元, 增幅13.24%。其中, 客户存款比年初增加人民币4,294.21亿元, 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75.06%, 比年初下降1.16个百分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年初增加人民币470.26亿元, 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13.65%, 比年初下降0.84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1,578.33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4,294.21亿元，增幅11.52%。从本集团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为67.39%，比年初下降0.30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为32.49%，比年初上升0.31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为45.08%，比年初下降0.48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为54.80%，比年初上升0.49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2,801,769	2,523,768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382,914	1,254,248
公司定期存款	1,418,855	1,269,520
个人存款	1,350,956	1,199,663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491,353	444,369
个人定期存款	859,603	755,294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2,433.94亿元，比年初净减少人民币282.04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1,391.83亿元，较上年多流入人民币625.79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净增加额的同比增长，以及客户贷款的净增加额同比有所下降。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1,714.92亿元，较上年多流出人民币1,121.03亿元。主要是证券投资相关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出额同比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60.57亿元，较上年少流入人民币386.13亿元。主要是上年度有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流入，本年度无此因素。

(四) 分部情况

1、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分部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

	2013年		2012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华北	12,266	22,708	11,463	20,484
东北	3,416	7,211	2,766	6,413
华东	20,203	57,811	21,848	52,341
华中及华南	15,090	29,086	14,952	27,150
西部	8,908	15,453	6,667	12,169
海外	3,846	6,301	3,226	6,099
总部	16,180	25,865	14,289	22,681
总计 ²	79,909	164,435	75,211	147,337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2. 含少数股东损益。



利润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 华北 12,266
- 东北 3,416
- 华东 20,203
- 华中及华南 15,090
- 西部 8,908
- 海外 3,846
- 总部 16,180



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 华北 22,708
- 东北 7,211
- 华东 57,811
- 华中及华南 29,086
- 西部 15,453
- 海外 6,301
- 总部 25,86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2.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存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	704,233	517,921	641,369	494,469
东北	272,889	166,065	247,009	152,696
华东	1,592,514	1,217,836	1,456,617	1,129,986
华中及华南	878,557	597,291	790,006	552,547
西部	445,875	315,507	369,334	279,751
海外	261,751	279,242	222,233	215,673
总部	2,014	172,506	1,844	122,177
总计	4,157,833	3,266,368	3,728,412	2,947,299

3.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是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公司金融业务利润总额占比达到67.55%。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

	对外交易收入		利润总额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公司金融业务	179,661	162,674	53,981
个人金融业务	85,740	71,659	6,346
资金业务	26,782	33,489	18,196
其他业务	4,323	3,229	1,386
总计	296,506	271,051	79,909

(五) 其他财务信息

以下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列示的有关信息。

1.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本集团建立了董事会最终负责和领导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的内部控制框架，以满足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需求，并逐步有序地建设市场风险系统化管理，联结前中后台的所有相关部门，涵盖公允价值的取得、计量、监控和验证等各环节。本集团还将继续借鉴同行业经验及国际惯例，进一步完善与公允价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集团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负债金融工具，首选以活跃市场中报价为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公认的估值模型和可观测的市场参数进行估值或参考第三方报价并经相关风险管理部门复核后确定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13年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转回的减值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683	(440)	—	—	59,083
2. 衍生金融资产	6,478	7,749	—	—	14,22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752	(263)	(6,582)	(55)	220,397
金融资产小计	255,913	7,046	(6,582)	(55)	293,707
投资性房地产	182	18	—	—	194
合计	256,095	7,064	(6,582)	(55)	293,901
金融负债小计 ^注	(23,060)	(9,029)	—	—	(28,640)

注：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

2.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13年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转回的减值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30	127	—	—	7,904
2. 衍生金融资产	2,095	(509)	—	—	1,630
3. 贷款和应收款 ¹	540,575	—	—	(739)	565,089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56	(263)	254	—	47,732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1	—	—	—	1,054
金融资产小计	591,107	(645)	254	(739)	623,409
金融负债小计 ²	(487,646)	(8,737)	—	—	(516,978)

注：

1. 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资产。
2.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客户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3. 营业收入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比上年增减 (%)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30,658	79.46	8.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68	15.79	24.36
投资收益/(损失)	1,006	0.61	7.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965)	(1.20)	171.03
汇兑收益/(损失)	546	0.33	(63.38)
保险业务收入	1,357	0.83	83.13
其他业务收入	6,865	4.18	76.66
合计	164,435	100.00	11.60

4. 应收利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878	327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2,593	10,55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0,010	8,4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245	2,844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463	440
其他应收利息	2,620	1,577
合计	29,809	24,225

5.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29,671	25.40	811,512	27.53
保证贷款	879,144	26.92	794,671	26.96
附担保物贷款	1,557,553	47.68	1,341,116	45.51
— 抵押贷款	1,183,666	36.23	995,467	33.78
— 质押贷款	373,887	11.45	345,649	11.73
合计	3,266,368	100.00	2,947,299	100.00

6. 抵债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352	629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60)	(203)
抵债资产净值	192	426

7.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增减 (%)
重组贷款	2,255	2,807	(19.67)
逾期贷款	46,127	36,223	27.34

8. 贷款损失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度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2,484	55,187	67,671
本年计提	12,927	7,101	20,028
本年转回	(1,618)	—	(1,618)
本年核销	(11,810)	—	(11,810)
本年转入/转出	4,217	(4,995)	(778)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67	—	467
—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245)	—	(1,245)
— 其他转入/转出	4,995	(4,995)	—
小计	16,200	57,293	73,493
汇率差异	(18)	(170)	(188)
年末余额	16,182	57,123	73,30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9.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462,736	12,723	(14,261)	904,853	4,782	(5,090)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587,446	1,504	(2,414)	490,258	1,696	(2,560)
合计	2,050,182	14,227	(16,675)	1,395,111	6,478	(7,650)

10. 承诺及或有事项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550,719	1,363,676
其中：贷款承诺	491,287	436,565
承兑汇票	612,830	517,946
开出保函及担保	376,222	326,767
开出信用证	70,380	82,398
经营租赁承诺	7,738	8,060
资本性承诺	3,034	4,333

四、风险管理

2013年度，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和较为严峻的风险管控压力，本行根据2012-2015年风险管理规划，围绕建设「全覆盖、全流程、责任制、风险文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要从体制机制改革、资产结构优化、重点领域管控等方面强化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 风险偏好

本行董事会将「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确立为全行总体风险偏好，设立收益、资本、质量、评级四维风险容忍度，并进一步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户利率、国别(经济体)等六大风险设定了20个具体风险限额指标，以定期掌控总体风险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合规经营理念，认真落实外部监管要求，切实强化内部规范约束；坚持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积极支持业务发展战略，有效管控转型创新风险；坚持稳健平衡理念，努力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努力实现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均衡发展。2013年，本行风险偏好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容忍度指标均控制在容忍水平内，风险限额指标中除贷款拨备率、不良贷款拨备率有所突破之外，其他指标均控制在限额之内。

2013年末，本集团拨备率为2.24%，拨备覆盖率为213.65%，两项指标均低于年初设定的目标，主要是面对宏观经济降档减速和结构调整带来的资产质量压力，本行抓住国家出台有关批量处置不良贷款政策的有利时机，加大核销力度，积极主动加快处置不良贷款，更多动用了此前计提的损失准备，以丰补歉，使得不良贷款风险结构得以改善。本行认为，在经济下行期，真实充分暴露风险，加大核销和减值损失计提力度，加快风险资产处置速

度，符合动态拨备的监管要求，也有利于本行夯实资产质量和财务基础，缩短经济转型给银行带来的阵痛期。早暴露、早行动，日后的经营管理就更主动，更有利。

(二)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中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按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工作机制，统一管理规范，评估工作有效性。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反洗钱三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信贷/非信贷审查、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各司其职。各省直分行、海外分行和子公司参照上述框架，根据业务实际和管理需要，相应设立简化实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规范各风险管理委员会运作机制和流程，充实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决策和统领督导职能，强化对重要业务、重点领域、重大制度的风险把控，明确经营单位「一把手」主持会议的要求，强化其风险管理责任制。2013年，总行层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子委员会共召开23次会议、审议72项议题，贷审会48次、审查492个项目，风审会37次、审查117个项目；分行层面，对公贷审会1,785次、审查12,901个项目，零售贷审会3,880次、审查21,408个项目，风审会446次、审查1,365个项目。

报告期内，本行着重推进业务领域风险管理小中台建设，强化业务前台主动管控风险、平衡收益、双线报告的责任体制，推动以风险种类、地区机构、业务领域三类小中台为支柱的风险管理执行体系加快定型。零贷业务、个金业务风险合规小中台日益健全并发挥了良好的业务风险管控作用。公司业务风险合规小中台已经建立并启动运作，国际业务、电银业务的风险合规小中台正在推进，事业部和准事业部架构改革中的风险合规管理机制也在不断优化完善。

(三) 风险管理工具

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具、信息系统和计量模型建设。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充分发挥业已建立的覆盖全行各类业务、前中后台全流程的「大集中」业务操作与管理系统的效用，提升风险管理效力；另一方面，大力推进全行「531工程」下有关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建设，在完善一体化的风险管理系统、设计全面风险集中管理平台、整合风险数据集市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在风险计量模型方面，本行作为首批申请风险计量高级方法的大型银行，已建立覆盖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计量模型及管理体系，计量结果全面应用于内部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监管机构评估意见，不断完善计量模型管理的治理架构、制度流程，持续监控计量模型表现，切实巩固计量的数据和系统基础，强化独立验证和全面审计，着重推进计量结果在信贷管理全流程、市场风险限额管控、操作风险管理以及风险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计量、绩效考核等领域的实质应用。

风险计量高级方法的实施与应用

本行自2005年开始开发建设风险计量高级方法，依据重要性原则，先信用风险、后市场和操作风险，先公司客户、后零售和同业客户，分批分步有序建成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市场风险内部模型、以及操作风险管理与计量体系。截至目前，本行已形成覆盖国际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国内《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三大支柱、科学完整、行之有效的风险计量高级方法实施体系，模型管理与风险和资本管理融为一体，计量结果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的运用不断深入。本行已接受针对风险计量高级方法的多轮监管评估，得到了监管机构的指导和认可。

风险计量高级方法的开发，显著提高了计量风险的精细化水平，使本行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分析评估实际风险状况。信用风险计量方面，本行已开发完成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违约风险暴露(EAD)、期限(M)的内部评级模型，建立起包括16级PD和5级LGD的两维主标尺以及由上述风险参数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RWA)、预期损失(EL)、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ORAC)等工具。报告期末，本行有效运行的信用风险计量模型和评分卡近70个，覆盖了境内分行的公司、零售业务以及香港分行公司业务。市场风险计量方面，本行已开发并使用风险价值(VaR)，按产品建立20多个估值模型，市场风险内部模型已覆盖交行法人及集团银行类子公司。操作风险方面，本行已建立覆盖交行法人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和标准法计量工具，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模型已开发完成。此外，本行还建立了统一的宏观情景生成和多类风险的压力测试模型，定期对包括信用、市场、操作、集中度、银行账户利率、流动性等主要风险开展压力测试，发现业务和管理中的风险薄弱点，重点防范系统性风险。

本行自始高度重视风险计量工具和结果在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中应用。经过多年的努力，风险计量工具和结果已经全行范围内应用，比如将PD和RAROC应用在投向政策、客户选择、业务准入和限额管理中，将内评结果引入信贷业务风险定价机制中，将EL引入贷款质量监控分析和五级分类中，将信用与操作风险经济资本引入绩效考核中等。这些广泛深入的应用有助于引导全行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实现资本的最优配置、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动态平衡。

本行已经建立模型开发、验证和审计三支专家队伍，并形成规范的计量模型开发维护、监控报告、独立验证、内部审计机制，用以保证各类计量模型和工具的适用性、审慎性和及时校准优化的合理性。

(四)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分布在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以及表内理财和直投业务中。本行抓住投向指导、调查和申报、业务审查审批、资金发放、存续期管理和逾期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将信用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本行积极推进统一授信管理体制建设，信用评审覆盖公司、同业等传统业务以及投行、理财等转型和新兴业务资产端。着力完善零售信贷管理体制，设立省直分行零贷授信审批中心，与零售信贷业务拓展保持相对独立。本行按照「一个交行、一个客户」原则，积极推进覆盖整个集团的投向政策、准入标准和风险管控，加强集团层面的统一风险监测和管控。

本行发布针对各类信贷业务、覆盖55个行业的政策指引，优化信贷投向结构，择优支持资源能源、民生、消费等重点领域，保障重点在建续建基础设施项目，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的「三农」、小微企业、节能环保领域信贷投放。大力实施存量资产结构调整，扎实推进「盘活存量资产、做实减退加固」专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年减退贷款人民币589亿元。

本行着力加强贷后和存续期风险监控的整合统一。加强对行业风险的分析研判,准确划定管控重点,确定管控目标和策略。针对融资平台、房地产、「两高一剩」、民间融资等重点领域滚动开展风险排查。强化表外融资产品风险管控,落实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跟踪贸易上下游关系,监控资金流、物流。以客户为单位,以信用风险为根本,以贷后管理为参照,逐步完善公司客户全融资的存续期风险监控。持续优化个贷、小企业贷后监控系统功能,综合运用内外部信息交叉验证开展零贷业务风险排查。加强对高额度信用卡及高风险行业人员信用卡的风险管控,开发大额监控体系和经营性侦测规则,严防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领域。建立行业与区域监控体系,实现对高风险行业和区域的预警。

本行通过压力测试提前预判信贷资产风险形势。本行于2013年初开展压力测试,设定了国内GDP增速下降至7%、5.5%和4%三种情景假设。压力测试显示三种压力下本行不良贷款率将超过1.2%、2%和3%,对公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小微企业和信用卡业务受到冲击相对最为严重。为此,本行2013年进一步强化房地产和融资平台风险管控,密切监测制造业小微企业风险并全力化解钢贸贷款风险,适时调整了信用卡业务盈利策略,同时通过加大不良资产清收、损失核销和批量处置力度等一系列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有效缓解了资产质量的压力。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监管要求,按照风险程度对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称为不良贷款,其实质是判断信贷资产本息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对公司类信贷资产,本行以监管核心定义为基础,参照内部评级结果和逐笔拨备情况,详细规定了明确的五级分类定性风险特征与定量评价标准,确保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审慎确定风险分类。对零售类信贷资产(含信用卡),本行以脱期法为基础,结合贷款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进行五级分类管理。

2013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343.10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73.15亿元。截至2013年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3,173,011	97.14	2,851,980	96.76	2,481,585	96.87
关注类贷款	59,047	1.81	68,324	2.32	58,179	2.27
正常贷款合计	3,232,058	98.95	2,920,304	99.08	2,539,764	99.14
次级类贷款	13,778	0.42	13,269	0.46	9,042	0.35
可疑类贷款	13,586	0.42	9,793	0.33	8,450	0.33
损失类贷款	6,946	0.21	3,933	0.13	4,494	0.18
不良贷款合计	34,310	1.05	26,995	0.92	21,986	0.86
合计	3,266,368	100.00	2,947,299	100.00	2,561,750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2013年,本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前两年有所上升,主要是下迁不良客户增多,这是对当前资产质量的客观反映。

向下迁徙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58	2.00	1.6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3.18	7.99	8.3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7.02	36.61	47.8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7.96	22.63	24.15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的规定计算。

2013年,本行资产质量变化受钢贸业务风险扩散的影响,带有较为鲜明的区域和行业特色,主要集中在江浙地区的零贷业务。本行认为,这一问题是当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引发的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矛盾突出、民营中小企业抗冲击能力弱的一个集中缩影,并非全局性的、系统性的问题。

剔除钢贸因素,本行资产质量总体平稳,特别是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管控基本达成预期。其中,对平台客户继续实行名单制管理,逐行下达管控目标,按月监测余额变化和到期偿还情况,加快退出高风险、低收益客户和区县级平台。2013年末,本行仍按融资平台管理的贷款余额人民币1,992.44亿元/394户,较年初减少人民币269.40亿元/101户。其中,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0.09亿元/占比0.0045%,较年初下降人民币2.77亿元/0.12个百分点。对房地产贷款实行比例控制,强化开发企业名单制管理和抵质押占比提升管理。2013年末,本集团房地产贷款余额人民币2,013.00亿元/占比6.16%,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14.38亿元/0.06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2.81亿元/不良贷款率0.14%,分别较年初减少人民币4.52亿元/0.27个百分点。

2013年,本行全力加大清收保全工作力度,积极消除不良贷款增加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全年累计压降表内不良资产人民币274.7亿元(包含批量打包在内),其中清收不良贷款人民币268亿元。累计现金清收不良资产人民币133.50亿元,清收质量持续提升,累计核销不良贷款人民币118.1亿元。

未来,本行资产质量变化仍取决于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华东及沿海地区以民间借贷、担保链为主要特点的金融生态环境修复仍有待时日,再加上国家全力化解产能过剩和治理污染决心坚定,短期内上述地区的不良资产还会出现惯性增长,不良贷款率将呈温和变化趋势。

钢贸贷款风险及其化解

近年来,受到钢材价格下跌、钢材需求疲软的因素影响,钢贸行业风险凸显。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主动加大风险化解和处置力度,全力应对钢贸业务风险。

肇始于上海,而后逐步发展至全国的钢贸业务模式,一般是由股东组建钢贸市场,并同步设立一家担保公司为钢贸市场服务,由担保公司提供保证,银行向钢贸市场内商户发放贷款。该业务模式将市场内的商户结合在一起,在业务发展期降低了单个商户的违约风险,但在钢贸行业下行期,单个商户的违约则会迅速引发群体性风险,对银行贷款造成脉冲式影响。本行2013年不良贷款余额和比率上升,主要因素即是钢贸贷款在短期内集中下迁。

为应对钢贸业务风险,本行自2012年底组建了钢贸风险管控工作小组,专项处置全行钢贸业务风险。一年来,本行全面排查、及时揭示钢贸业务风险,主动调整行业信贷政策,全力管控钢贸业务总额。通过运用数据挖掘技术查找债务人资产,综合运用民事或刑事等手段追索债务人,积极采取批量转让等各种手段,有效化解处置钢贸业务风险,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13年末,本行已化解钢贸风险贷款100多亿元,其余贷款已根据风险状况相应提足了拨备,对仍处于正常关注类的钢贸贷款持续进行密切监控并增加了缓释措施。得益于提早采取果断的管控措施,本行钢贸贷款风险状况已比较清晰,对资产质量、财务利润的压力已合理释放。

钢贸贷款是近年来我国银行贷款风险暴露的重要案例,本行在大力化解钢贸贷款风险的同时也对其业务模式进行了深刻反思,积极查找业务管理中的薄弱点,希望能够举一反三、查缺补漏,防微杜渐、亡羊补牢。一是深刻剖析钢贸业务模式中蕴含的风险点,使用「穿透、反向和宏观」的多维度视角审视业务模式风险,对全行信贷资产进行深入排查。二是高度重视信贷业务中的风险与收益平衡,关注收益当期性与风险滞后性的矛盾,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三是加强零贷授信审批体系建设,统一风险敞口的整体管控,完善贷后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零售信贷整体风险防控能力。四是创新发掘保全工作中资产查找手段,积累不良资产清收经验,培养专业清收人才,变坏事为好事。

(五)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通过建立职责分工明确、制度流程清晰、计量系统完善、监控分析及时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限额管理、风险对冲等多种方法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范围之内,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收益最大化。对于交易账户下各类市场风险,本行基于风险价值(VaR)计量进行监测和限额管控。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采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等手段进行监测,并通过定价管理和资产调配等手段进行管控。

在当前国内深化金融改革、本行实施转型战略的情势下,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日益显现。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规章制度,积极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和工具应用。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对子公司自身市场风险管理和对集团的报告事项提出具体要求。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根据最新监管要求,通过新建或升级SUMMIT、KRM和ALGO三大系统的功能,建设资金业务从前台交易到中台监控到后台账务处理的一体化作业,初步实现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头寸的整体管理,强化各级业务限额的细分和监控,提升系统估值的覆盖面和准确性,丰富市场风险的分析和报告。

本行积极准备,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跟进研究存款保险制度、利率市场化进程及影响等相关课题。发挥集团一体化优势、整合资源,定期研讨市场形势与业务拓展热点,提升

集团整体经营效率。加强对重定价缺口、定价水平、净利息收入的跟踪分析，有针对性地分法定利率产品和市场化利率产品进行不同情景分析，前瞻性地分析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详情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2.3和十一、5.2.2。

利率市场化的机遇与挑战

利率市场化是市场经济发展、金融业务创新的必然结果，也是推动金融市场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按照「先外币、后本币；先贷款、后存款；存款先大额长期、后小额短期」的总体步骤，我国渐进式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稳步推进。尤其是2013年以来，人民银行先后取消贷款利率下限管制、推出以市场化定价的同业存单业务，利率市场化呈现加速推进的趋势。目前我国除对存款利率1.1倍的上限管制外，货币市场、债券市场等利率都已基本实现市场化。

利率市场化的加速将对商业银行运作方式产生深远的影响。一是短期将直接导致银行负债成本上升、净息差(NIM)收窄，削弱通过利差盈利的能力。二是贷款利率定价和存款成本控制难度增加，业务转型压力增大。三是市场化环境下同业竞争更加激烈，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等风险相互交织传染，考验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同时，利率市场化也给银行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一是银行定价自由度增大，可以针对不同客户进行科学的风险定价，更主动把握风险和收益的平衡。二是银行可利用利率管制的放松，更大程度地发挥产品和服务上的创新能力，实施更为灵活和差异化的竞争战略。三是可以运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模型、工具，提高对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能力。

本行针对利率市场化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和风险，已经并将持续通过业务创新和管理提升来加以应对。

一是加强对利率市场化进程中市场形势的分析研究。密切跟踪利率市场化的政策方向，分析研究国外发展经验，积极提出应对策略。同时，组织境内外子公司和银行内部的市场分析研究力量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利用集团优势，加强对市场形势的分析研判，提升集团整体的经营效率。

二是坚定不移地推动发展模式转型。本行主动适应利率市场化的要求，大力发展零售、财富管理等业务，从传统的信贷业务向低资本消耗型业务转型。同时，推动盈利模式从主要依靠存贷利差转向中间业务收入。

三是不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分行积极调整贷款结构，支持将贷款多投向定价水平较高的区域、客户和产品。合理把握信贷增量与投放节奏，提高信贷规模配置使用效率和支持实体经济的资金实力。

四是持续改进利率风险管理的系统方法。基于应对2013年6月「钱荒」的经验，本行改变了以往根据市场风险资本金测算范围分别管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形式，改为从整体出发，系统管理利率风险，做好压力测试工作。同时，本行加强跟踪分析重定价缺口，将利率敏感性产品分为法定利率产品和市场化利率产品，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

五是进一步完善市场化条件下行内、行外定价机制。对外部，明确本行市场定位和业务目标，在财务约束的前提下采取适当的竞争策略，进行合理报价。在内部，完善市场化产品定价机制，形成全行统一的定价策略，并通过及时调整FTP引导分行业务发展导向。同时，综合同业利率调整情况、客户反馈和业务数据的变化，动态调整利率水平和定价策略，防止资产负债结构失衡。

六是持续不断地提升定价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拓展定价模型系统的应用范围，不断优化模型系统，及时调整系统参数，从而更加全面地衡量客户的成本、收益和风险。不断完善定价管理机制，加快利率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加大总分行定价管理人才的培养，以适应利率市场化管理的需要。

(六) 流动性风险管控

本行流动性管理旨在维护银行安全稳健运行，防范流动性危机，确保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本行董事会每年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并定期获得相关管理报告。本行已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管理层能通过准确的识别、计量、监测，持续管理流动性风险。面对2013年境内外宏观和市场环境变化，本行能有效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审慎管理和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和化解流动性风险：一是提前预判市场资金面走势，密切关注市场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综合考虑融资资金的期限、金额等因素，提前通过货币市场和同业业务，减少流动性缺口水平。二是优化和完善FTP定价机制，提升决策效率和市场敏感度，通过改善资产负债配置效率防止资金大幅波动，在特殊时刻能迅速启动应急管理机制。三是进一步提升总分行日常人民币头寸管理精细化水平，压低日终备付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加强了海外行、离岸和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各项风险指标的设定和持续监测，防范资产快速上升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七)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承担操作风险是因为其不可避免，对其进行有效管理通常需要较大规模的投入，本行注重合理控制操作风险管理的投入成本和机会成本。

本行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明确操作风险管理依据，确定和规范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及操作风险事件管理的工作流程。

本行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控与业务管理的融合。建立核查清单、风险事件、典型案例的三层操作风险事件管理机制，定位重点操作风险事件并跟进落实整改。组织开展全行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工作，重点评估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放款操作、零售信贷等业务流程，制定行动计划化解风险点和管控薄弱点。完善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形成覆盖总分行的多层次监测机制。规范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推进金融市场和资产托管业务的业务连续性管理试点工作。推进业务外包风险分析评估与管理。实现个贷风险核查集中机制建设，综合运用第三方外部数据信息开展多维度风险筛查，强化欺诈风险防控能力。开展业务印章梳理自查，排摸本行交易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

本行根据国内外监管要求，研究制定集团恢复与处置计划，整体性风险应对和处置能力再上台阶。本行恢复与处置计划首创了「1+N」模式(其中「1」代表集团整体的恢复与处置计划，「N」代表各海外机构在集团恢复与处置框架下根据当地监管机构要求制定的自身恢复与处置计划)，以灵活、有效应对跨国经营中多国监管机构要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八) 法律合规与反洗钱

本行力求建立健全体制运行流畅、机制运转高效、管理跨业跨境、工具手段丰富、服务优质高效、合规氛围浓厚的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实现法律合规风险的识别、防范、监测、提示、化解、处置、检查和监督的全流程管理，为本行「改革创新、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合规支持和保障，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不断完善法律合规管理，在全行重点工作、经营管理创新、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加强法律合规风险管控。持续加强诉讼管理，保障资产安全和维护良好声誉。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建设活动，提升员工「合规优先、主动合规、全员合规」理念，营造良好合规氛围。

本行继续深化反洗钱工作。认真开展反洗钱自查，对反洗钱内控机制、客户尽职调查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逐一分析原因，研究整改措施。加强跨分行、跨地区重点可疑交易监控和上报。加强高风险国家地区业务反洗钱风险管理，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国际制裁事件应对策略。

(九)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力求有效防范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并妥善处置各类声誉风险事件。

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密切加强声誉风险事件的识别、排查和预警，主动分析和研判舆情，认真听取客户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全行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十) 跨业跨境、国别(经济体)风险与内部交易监控

本行通过建立「统一管理、分工明确，工具齐全、IT支持，风险量化、实质并表」的跨业跨境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各子公司、海外机构风险管理兼顾集团统一要求和各自监管当局特别要求，防范跨业和跨境经营所可能引发的额外风险。

截至2013年末，本集团风险转移前的国别(经济体)风险敞口为人民币3,686.22亿元，快于资产规模增速，显示国际化战略取得成效。国别(经济体)风险敞口占集团资产总额6.18%，其中65.17%分布在香港地区，国别(经济体)风险可控。

本行不断加强跨业跨境和国别(经济体)风险管理。厘清跨业跨境联动业务各环节管控措施和管理职责，完善联动业务流程。制定国别(经济体)风险总体限额并分解到13个主要国家或地区，其余设置组合限额。进行限额执行监测，重点加强高风险国别(经济体)业务事前审批，全年未发现超限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现以监管套利、风险转移为目的，不具有真实业务交易背景或者不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对本集团稳健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内部交易。

五、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 交银施罗德

交银施罗德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本行、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65%、30%和5%股权。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013年末，交银施罗德管理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504.4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9亿元。

截至2013年末，交银施罗德在职员工237人(包括香港子公司员工4人)，其中投资研究及交易人员占比31%、市场及营销人员占比32%、营运人员占比20%、监察风控人员占比6%、其他支持人员占比11%，拥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5%。交银施罗德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和与之相结合的科学合理的薪酬政策，总薪酬由基本工资、年度花红和绩效奖金等构成，通过评定员工的工作业绩及对企业的贡献来确定员工的薪酬。交银施罗德培训制度涵盖全员，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重点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交银施罗德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交银国信

交银国信2007年10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5亿元，本行和湖北省财政厅分别持有85%和15%的股权。经营范围包括各类资产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融资、购并重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服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年末，交银国信存续信托规模为人民币2,785.47亿元，管理信托规模(AUM)为人民币2,837.04亿元，年平均实收信托规模人民币2,167.99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07亿元。

截至2013年末，交银国信共有员工159人，其中前台业务人员占比59.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7.5%。交银国信努力构建内部具有公平性、外部具有吸引力的绩效考核与薪酬体系；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人才队伍建设目标，有针对性地制定并组织实施工年度培训计划，并形成一套覆盖全员、适用各层级、能推进公司发展、能实现个人职业目标、较为科学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人才发展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三) 交银租赁

交银租赁是本行全资子公司，2007年12月正式营业，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接收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2013年末，交银租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11.96亿元，租赁资产余额为人民币891.4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56亿元。

截至2013年末，交银租赁共有员工143人。其中，高管人员5人，前台业务部门69人，中后台人员69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89%。交银租赁重视员工的学习与发展，2013年，共举办各类培训44期，参训人员共计896人次。

(四) 交银康联

交银康联2010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本行和澳大利亚康联集团分别持股62.5%和37.5%。经营范围包括在上海行政区域以及已设立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法定保险业务除外)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相应的再保险业务。

2013年末，交银康联资产总额人民币47.2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2.46亿元，全年净亏损人民币0.43亿元，实现总保费收入人民币13.44亿元，其中新单保费收入人民币11.47亿元。

截至2013年末，交银康联共有员工733人，其中销售人员329人，财务人员47人；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699人，其中本科学历402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有67人。2013年交银康联进一步优化了战略性绩效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薪酬绩效管理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切实完善激励优秀、兼顾公平的考核激励机制，初步建立了以分支机构经营业绩为衡量标准的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职责明确和高效运行的过程传导机制。此外，根据转型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管理人员培训、条线培训、员工综合技能提升系列培训等项目，全面提升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五) 交银国际

交银国际于2007年5月在本行对原有全资子公司交银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业务重组和整合基础上成立，注册资本港币20亿元。交银国际在香港下设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下设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股票经纪、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在内的各类金融及代理业务。

2013年末，交银国际资产总额为55.09亿港元，全年实现总收入8.22亿港元，全年净利润2.29亿港元。

截至2013年末，交银国际共有员工229人，其中公司后台人数占比33%、前中台人数占比67%，拥有本科学历员工占比38%、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47%。交银国际员工薪酬由工资和酌情奖金组成，酌情奖金乃根据公司当年业绩、部门业绩、员工个人绩效表现等因素决定是否发放奖金及发放额度。公司针对员工持续学习及发展的需求开展培训工作，配合业务发展、促进员工才能提升。

(六) 交银保险

交银保险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2000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4亿港元。经营范围包括经营香港法律第41章保险公司条例所定的一般保险业务。

2013年末，交银保险资产总额为6.00亿港元，净资产为4.96亿港元，全年净利润908万港元。

截至2013年末，交银保险在职员工人数40人，其中前台人员占比65%，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47.5%。公司薪酬为月薪制，根据绩效达成情况发放奖金。

(七)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2010年4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本行持股51%。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年末，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20.82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16.08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14.7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974万元。

截至2013年末，安吉交银村镇银行正式员工71人，其中经营管理层3人、中层管理人员8人、柜面等生产人员31人、客户经理23人、技术人员2人、财务人员2人、行政后勤人员2人，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97.33%，无离退休人员。员工薪酬分固定薪酬与绩效工资，年终实行绩效考核。员工教育培训实行行内培训与委托本行培训相结合的方法。

(八) 大邑交银村镇银行

大邑交银村镇银行2008年9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本行持股61%。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年末，大邑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0.73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7.70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5.91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10万元。

截至2013年末，大邑交银村镇银行共有正式员工43人，其中业务发展部客户经理16人、营业部柜员16人、综合管理部5人、风险管理部3人、技管部1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22人、大专学历员工20人，大专学历以下员工1人。员工薪酬严格按照《大邑交银村镇银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现有培训是根据员工整体业务素质和业务发展需要按月进行，全体员工参加。目前，大邑交银村镇银行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九)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2011年5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本行持股70%。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年末，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9.49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15.40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14.19亿元，全年净利润人民币4,127万元。

截至2013年末，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在职员工人数53人，主要由综合柜员、营销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管理人员构成，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75%，无离退休职工。员工薪酬政策秉持「以责定岗，以岗定薪」、「绩效优先、兼顾公平」、「稳健发展、长期激励」原则。2014年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员工除参与本行培训外，根据员工整体素质及业务发展需要，自行组织相关科目的培训。

(十)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2012年9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本行持股51%。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年末，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8.92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7.31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5.13亿元，全年净利润人民币538万元。

截至2013年末，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在职员工人数37人，其中行长及行长助理3人、部门负责人5人、客户经理16人、柜员7人、风险管理3人、财务管理1人、信息技术管理1人、人事行政1人，拥有研究生学历员工3人、本科学历29人、专科学历5人，无离退休职工。员工薪酬按照《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执行。培训工作以年初各部门制定的培训计划，按月度开展，以行内培训为主。

六、战略合作

2013年，本行全面深化与汇丰银行的战略合作。双方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为基础，秉持「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对方合作」的理念，沟通机制持续完善、合作模式不断创新、合作领域进一步拓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高层保持密切沟通。报告期内，双方高层通过最高层会晤、高峰会议、执行主席例会、不定期拜访、电话会议、信函往来等方式，开展了密切高效的沟通与交流，回顾总结双方阶段性合作成果，商讨确定重点合作项目、量化合作目标、潜在合作领域，协商解决合作障碍，自上而下推进合作。

技术交流全面深入。报告期内，双方继续遵循「一方有需求，另一方有资源和能力，双方就协助」的原则，共完成近60项技术交流项目，实现智力资源与业务经验共享，交流领域涉及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品创新、国际业务、IT系统建设与优化等。

业务合作成效显著。双方最具实质性的合作项目——信用卡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势头；「1+1全球金融服务」、「海外业务合作」等重点项目合作取得较大突破；国际业务、托管业务、贵金属业务、离岸业务、基金销售等合作稳步推进，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

- 信用卡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截至2013年末，信用卡在册卡量突破3,000万张，较年初净增317万张；全年累计消费额人民币7,912亿元，较上年增长44.9%。
- 「1+1全球金融服务」有所突破。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客户、网络、资金互补优势，完善工作层面沟通机制，创新境外项目管理与资金合作模式，首次成功为央企「走出去」提供联合授信，为未来持续深化合作提供成功示范。
- 海外业务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双方以香港地区业务合作为试点与突破口，通过建立紧密的沟通机制，加强信息互享与客户互荐，就银团贷款、债券发行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取得丰硕的合作成果。
- 国际业务与离岸业务合作量大幅增长。双方秉承「优先合作」理念，使本行对汇丰银行的美元清算量、贸易融资量、保函业务均实现快速增长。与此同时，本行今年与汇丰银行尝试开展保票通资产转让合作，实现合作双赢。
- 托管业务合作稳步推进。双方紧跟监管动态，不断延伸合作领域，持续加强QFII、QDII、RQFII等项目的合作。两行合作的托管项目数较年初增加4项，托管规模较年初增长29%。
- 贵金属业务合作日益紧密。双方在2013年不仅实现了黄金寄售与黄金拆借的「第一单」合作，且合作量快速攀升。汇丰银行已成为本行实物黄金的重要进口来源。

展望未来，双方将继续在TCE框架下开展充分的信息交流与技术合作，助力各自的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同时，系统总结现有成功合作经验，不断拓展新的合作领域，进一步扩大业务合作成效，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交行与汇丰战略合作10年回顾

2004年，交行成功牵手汇丰银行并缔结战略合作协议，开创国内大型银行「引资、引智、引制」之先河。十年间，双方秉承「互谅互让、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理念，密切沟通、着眼长远、互利共赢、务实合作，合作成果之丰硕，堪称中外资银行合作的典范。

股权合作基础始终稳固。十年来，基于对中国经济以及交行长远发展的信心，汇丰长期持股交行的立场始终未变，并在交行两次再融资项目中鼎力支持，确保其第二大股东地位。同时，交行也以亮丽的经营业绩回馈汇丰，2005至2013年资产规模扩大3倍，净利润增长5倍，不良贷款率下降1.75个百分点。

高层沟通机制运行顺畅。十年来，通过层次分明、顺畅高效的合作沟通机制，双方在董事长／集团主席、行长／集团行政总裁及执行主席层面，通过正式会议、非正式会晤、信函往来、电话会议等多种途径，保持及时而富有成效的沟通，强化合作共识、拟定合作目标、确定重点领域、解决合作争议，自上而下推进两行战略合作。

业务合作成效稳步提升。十年来，两行合作的信用卡业务保持快速健康发展，截至2013年末，在册卡量已突破3000万张。此外，双方不断延伸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模式，开拓共同市场，在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海外业务、国际结算、离岸业务、投行业务、基金托管与销售、贵金属业务等领域的合作日渐深入。

技术经验交流广泛深入。十年来，汇丰通过派驻专家、项目培训、工作交流等方式，为交行完善公司治理、实施战略转型、提升经营效率、加强人才培养等提供智力支持，使交行实现了「引制」与「引智」的目的。2007年，双方将之前单向的「技术支持与协助」提升为双向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实现了智力资源的有效整合与技术经验的充分共享。

交行与汇丰的十年合作，为中外资银行「共存共赢」探索了一条行之有效的路径。十年间，双方在合作机制上进行了大胆创新，在合作模式上进行了积极探索，在合作领域上进行了充分拓展，在文化理念上加深了解与互信，在一度备受关注的「合作」与「竞争」关系上亦有了更成熟的判断与更深刻的理解，成为双方未来持续深化战略合作的宝贵财富。

展望未来，随着中外经济交流日益频繁，境内外市场的融合趋同，以及交行国际化战略的持续深入推进，双方将继续紧密携手，创新开拓，共同将合作关系不断推向新的高度，谱写中外资银行战略合作的华丽篇章。

七、展望

展望2014年，宏观经济增速趋缓，金融风险因素叠加，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速，金融脱媒趋势显著，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客户需求日益个性化和多样化。金融市场的重重挑战给银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但也引领着变革的方向，鞭策着转型的脚步。本集团将着眼于风险和收益的长期平衡，坚持既定战略，顺应发展潮流，以变革释放发展红利，用创新激发经营活力。具体而言，将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表内表外协同推进，追求有质量的利润增长

面对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浪潮，本集团将探索资产负债全表管理，持续优化表内与表外、信贷与非信贷业务结构，加大组合融资创新力度，表内表外协同推进，做大社会融资总量。在提升定价能

力的基础上,不断推动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转型,按照「增资产收益、增非利息收益、增资产质量,降存贷比、降负债成本、降资本消耗」的「三增三降」目标,驱动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优化,合理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努力实现低资本消耗、低成本扩张的利润增长。与此同时,抓住「大资管」时代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托等牌照优势,做大表外业务规模,打造集团资管业务大平台。

深化「二次改革」,激发转型发展活力

本集团将继续推进事业部制、准事业部制改革,落实信用卡、金融市场/贵金属、离岸金融/票据业务中心等直营机构的配套机制,积极推动理财、投行、托管、私人银行等业务的准事业部制建设,并探索重点客户、产品和行业事业部制改革的可行性,使得分行模式与事业部制「双轮驱动」,共同推动转型发展。在此基础上,改革完善考核体系,对省直分行实施分类考核,精简考核指标,并全面开展业务流程梳理和管理权限梳理,优化流程、简政放权,释放分支机构经营活力。

提高跨境跨业跨市场协同服务能力,充分挖掘客户价值

在「两化一行」战略引领下,本集团将完善本外币跨境结算及投融资一站式服务,推进全球金融服务平台、财富管理平台和结算、清算、融资中心建设,培育子公司专业优势,加强集团协同和联动,努力与银行业务形成互补优势。与此同时,建立清晰的客户发展策略,找准客户、依托客户、发展客户,以客户为中心进行业务拓展、产品定价、系统建设和资源配置,推行精准营销、发展交叉销售,挖掘并提升客户综合价值,满足客户跨境跨业跨市场的全方位需求。

强化风险及内控管理,积极处理好利润当期性和风险滞后性的关系

2013年,本集团以快速敏锐的反应、积极有序的行动,果断应对各种显现和潜在风险,促使风险真实、充分暴露,获得了经营管理的主动权。2014年宏观经济形势更加复杂严峻,资产质量压力仍在,但行业风险总体可控,本集团有信心、也有能力正确面对,坚决遏制不良贷款意外增加,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本集团将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理念,坚持主动积极的风险管理,坚持打造以「全覆盖、全流程、责任制、风险文化」为特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做实风险管理,充分发挥业务风险合规小中台作用,坚决推进减退加固和结构优化,持续强化业务存续期管理能力,严密管控产能过剩、房地产、融资平台、民间融资、复杂担保链等重点风险,稳步提升小微企业管理水平,全面健全各类新兴业务管理机制,努力加快不良资产专业清收,着力深化风险管理的技术创新,推动实现风险管理与发展转型的最佳平衡。

发挥信息技术和「三位一体」渠道优势,打造服务品牌和特色

互联网热爱创新的基因,给商业银行带来了创新的动力。真正意义上的互联网金融不是简单的经由网络渠道的金融业务,而是基于交易主体、完整大数据与云计算基础上的金融服务。本集团将发挥掌握海量数据信息的优势,围绕支付、理财与融资推进金融自平台建设,建立开放的互联网生态系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和非金融服务,努力成为互联网金融领先的创新型银行。同时,推进新一代业务系统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在完善渠道布局、发挥「三位一体」渠道合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服务流程和服务态度,努力成为投诉率最低、服务效率最高,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服务最突出的银行。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股份总数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股份39,250,864,015股，占比52.85%；H股股份35,011,862,630股，占比47.15%。

	2013年1月1日		本次变动(+, -)				小计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41,810,669	8.81	—	—	—	—	—	6,541,810,669	8.81
1、国家持股	4,407,854,231	5.94	—	—	—	—	—	4,407,854,231	5.94
2、国有法人持股	1,428,571,426	1.92	—	—	—	—	—	1,428,571,426	1.92
3、其他内资持股	705,385,012	0.95	—	—	—	—	—	705,385,012	0.95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05,385,012	0.95	—	—	—	—	—	705,385,012	0.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20,915,976	91.19	—	—	—	—	—	67,720,915,976	91.19
1、人民币普通股	32,709,053,346	44.04	—	—	—	—	—	32,709,053,346	44.04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35,011,862,630	47.15	—	—	—	—	—	35,011,862,630	47.15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74,262,726,645	100.00	—	—	—	—	—	74,262,726,645	100.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非公开发行A+H股

经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实施了非公开发行A股及H股。其中：新发行A股6,541,810,669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55元/股；H股5,835,310,438股，发行价格5.63港元/股。本行已于201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该次发行A股股份的登记和限售手续。发行对象认购的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即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该次发行的H股股份已于2012年8月24日上市交易。

上述发行详情，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2年8月25日和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2012年8月24日和8月26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行公司债券发行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30。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400,460户，其中A股358,424户，H股42,036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本行股东总数为399,725户，其中A股357,838户，H股41,887户。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二) 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本行备置于本行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¹
财政部	国家	26.53	19,702,693,828	2,530,340,78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20.07	14,901,368,960	—	未知
汇丰银行 ³	境外法人	18.70	13,886,417,698	—	无
社保基金理事会 ⁴	国家	4.42	3,283,069,006	1,877,513,451	未知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68	1,246,591,087	—	未知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808,145,417	439,560,439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高利率保单产品	其他内资	0.95	705,385,012	705,385,012	未知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89	663,941,711	439,560,439	未知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658,467,013	219,780,219	未知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571,078,169	—	未知

注：

- 除标明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下同)
-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汇丰银行持有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9.03%。汇丰银行被视为实益拥有H股的股份权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下同)
- 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H股7,027,777,77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46%，该部分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A+H股股份10,310,846,78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3.88%。(下同)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财政部	12,618,353,049	A股
	4,553,999,999	H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901,368,960	H股
汇丰银行	13,886,417,698	H股
社保基金理事会	1,405,555,555	H股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246,591,087	A股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571,078,169	A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438,686,794	A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584,978	A股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3,956,733	A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10,678,434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本行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股)	占限售股本比例 (%)	限售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530,340,780	38.68	36个月
社保基金理事会	1,877,513,451	28.70	36个月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高利率保单产品	705,385,012	10.78	36个月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39,560,439	6.72	36个月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60,439	6.72	36个月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329,670,329	5.04	36个月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19,780,219	3.36	36个月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 持股在10%以上法人股东情况(不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 财政部

1949年10月

组织机构代码

00001318-6

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

2、 汇丰银行

法定代表人

欧智华

成立日期

1866年

商业登记证号码

00173611-000-01-12-7

注册资本

普通股股本：

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853.187亿港元，分为341.275亿普通股。

优先股股本：

已发行优先股股本为60.88亿美元，包括累积可赎回优先股10.5亿股、非累积不可赎回优先股39.53亿股以及累积不可赎回优先股10.85亿股。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在亚太区提供本土与国际银行服务，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续)

3、 社保基金理事会

法定代表人	谢旭人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
组织机构代码	71780082-2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管理中央财政拨入的资金、减持或转持国有股所获资金、划入的股权资产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制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经营策略并组织实施；选择并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和托管，对投资运作和托管情况进行检查；在规定的范围内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资产进行直接投资运作；负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表，起草财务会计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情况；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就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¹	约占全部 已发行A股 百分比(%)	约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5,148,693,829 ²	好仓	38.59	20.40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1,877,513,451	好仓	4.78	2.53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¹	约占全部 已发行H股 百分比(%)	约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8,433,333,332	好仓	24.09	11.35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4,553,999,999 ²	好仓	13.01	6.13
汇丰银行	实益拥有人	14,135,636,613	好仓	40.37	19.03
	受控制企业权益	2,674,232 ³	好仓	0.01	0.004
	合计：	14,138,310,845		40.38	19.0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138,310,845 ⁴	好仓	40.38	19.04
HSBC Bank plc	实益拥有人	9,012,000	好仓	0.03	0.01
	受控制企业权益	63,250 ⁵	好仓	0.0002	0.0001
	合计	9,075,250		0.03	0.01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147,386,095 ⁶	好仓	40.41	19.05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续)

注：

1. 非透过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仓。
2. 据本行所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政部持有本行H股股份4,553,999,99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3%；持有本行A股股份15,148,693,82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0.40%。
3. 汇丰银行持有恒生银行有限公司62.14%的权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丰银行被视为拥有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的权益。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的2,674,232股H股之权益。该2,674,232股H股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直接持有的2,581,887股H股及Hang Seng Bank (Trustee) Limited所直接持有的92,345股H股的总和。
4. 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资持有汇丰银行，HSBC Asia Holdings BV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所全资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则为HSBC Holdings BV所全资持有，而HSBC Holdings BV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所全资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及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均各自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14,138,310,845股H股之权益。
5. HSBC Trustee (C.I.) Limited持有63,250股H股。HSBC Trustee (C.I.) Limited为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所全资持有，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则为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所全资持有，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则为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所全资持有，而HSBC Bank plc持有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94.90%的权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HSBC Bank plc均各自被视为拥有HSBC Trustee (C.I.) Limited持有的63,250股H股之权益。
6. HSBC Holdings plc全资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HSBC Bank plc。根据注3、注4、注5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Holdings plc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14,138,310,845股H股之权益及HSBC Bank plc持有的9,075,250股H股之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于2013年12月31日，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

一、董事会成员¹



牛锡明先生，57岁，董事长、执行董事。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1986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历任工商银行青海省西宁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工商银行工交信贷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工商银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其间1984年12月至1986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工信贷处副处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52岁，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钱文挥先生，52岁，执行董事、副行长。钱先生2007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其中：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兼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加入本行前，钱先生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历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副行长、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重组改制办公室主任。钱先生1998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亚利女士，56岁，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于女士2012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2007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首席财务官，1999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预算财务部总经理，1993年2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本行多个职位，包括本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以及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于女士于2006年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¹ 本届董事会任期至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胡华庭先生，56岁，非执行董事。胡先生200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78年12月至2004年9月在财政部工作任多个职位，包括离退休干部局局长，经济建设司副司长，基本建设司助理巡视员以及综合处处长、投资二处处长，综合计划司预算外资金管理二处处长，农业税征管局特税处副处长，预算外资金管理司中央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司工资物价处副处长、办公厅秘书等。胡先生1998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



杜悦妹女士，59岁，非执行董事。杜女士2011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2年8月至2011年8月历任财政部驻上海专员办副监察专员、监察专员，1995年5月至2002年7月历任云南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处长、副厅长，1992年12月至1995年4月任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杜女士2006年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获EMBA学位。



王太银先生，49岁，非执行董事。王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6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财政部人事司科技干部处、基层工作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基层工作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派出机构人事处主任科员(其中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政府挂职任县长助理)、副处长、调研员，人事教育司司秘书(正处长级)，人事教育司派出机构人事处处长，人事教育司副巡视员。王先生198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政治系政治学专业。



王冬胜先生，62岁，非执行董事。王先生2005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任本行主要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总裁、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常务总监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及马来西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兼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担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以及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独立非常务董事。王先生曾于2001年、2004年、2006年及2009年度担任香港银行公会主席。王先生在中国内地公职包括：2013广东经济发展国际咨询会省长经济顾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委员会第十一届常委及委员、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中国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副会长兼理事会理事，以及中国红十字会理事。2011年6月起，王先生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客席教授。在2005年4月加入汇丰之前，王先生先后任职于花旗银行和渣打银行。王先生1976年和1979年分别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获工商管理市场及财务学硕士学位和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冯婉眉女士，53岁，非执行董事。冯女士2010年11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冯女士现任汇丰集团总经理兼汇丰银行香港区总裁，以及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董事等职务。冯女士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汇丰集团总经理兼汇丰银行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亚太区主管，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汇丰集团总经理兼汇丰银行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主管兼司库，1996年9月至2008年4月历任汇丰银行港币债券市场主管、亚洲固定收益交易主管、亚太区交易主管、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联席主管兼司库。冯女士1995年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应用财务硕士学位。



马强先生，55岁，非执行董事。马先生2011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马先生2010年12月至今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主任，2001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党组副书记(正局级)。马先生2004年毕业于湖南大学网络学院财政专业。



雷俊先生，44岁，非执行董事。雷先生2008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雷先生2005年6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目前还担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雷先生2005年1月至2005年6月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管理创新部综合主管，1998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雷先生2000年于香港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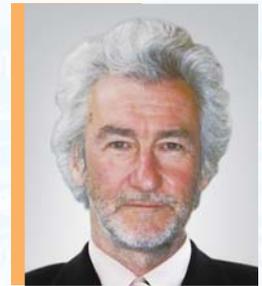
张玉霞女士，58岁，非执行董事。张女士2013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女士2009年12月至今任中国烟草总公司总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司长；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任财政部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1982年2月至1996年7月历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中央工业二处干部、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张女士1982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工业管理系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为强先生，66岁，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2010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王先生2008年6月起至今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2005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监事长，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国务院派驻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主席，2000年6月至2003年7月任国务院派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主席，1998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大区行)行长兼任外汇管理局成都分局局长。王先生1984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管理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彼得·诺兰先生，65岁，获颁司令勋章，独立非执行董事。诺兰先生2010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诺兰先生2012年至今任剑桥大学教授兼发展研究中心主任，1997年至2012年任英国剑桥大学Judge商学院教授，1979年至1997年任英国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诺兰先生1981年于英国伦敦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志武先生，51岁，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2010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1999年7月起至今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陈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石油股份、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亚财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客座教授、长江讲席教授以及Permal Group的首席顾问。陈先生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历任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陈先生1990年于美国耶鲁大学获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蔡耀君先生，59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0年获颁香港特别行政区银紫荆勋章。蔡先生2011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1993年起历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监管政策处主管、行政总监、助理总裁(银行监管)、副总裁(货币政策与储备管理)、副总裁(银行监管)，直至2010年1月退休；1974年至1993年历任香港政府银行业监理处不同职务，负责银行监管事务。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学会计高级证书，现为香港银行学会和财资市场公会的资深会士。



刘廷焕先生，71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04年8月至2010年8月担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2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1997年1月至2000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1985年8月至1997年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3年9月至1985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行长。刘先生1966年毕业于辽宁省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



于永顺先生，63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先生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首席审计官；1990年10月至1999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长、第二营业部总经理。于先生1977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199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班。于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二、监事会成员¹



华庆山先生，61岁，监事长。华先生2007年8月起任本行监事长。华先生1998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其中2002年6月至2007年5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1994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华先生于1996年获湖南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姜云宝先生，72岁，外部监事。姜先生2011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姜先生2004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第十届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能源组副组长，2003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第十届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任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姜先生1966年于清华大学动力系燃气轮机专业毕业。



卢家辉先生，60岁，外部监事。卢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卢先生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审计署广州特派办特派员、正司级审计员；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审计署上海特派办特派员；2003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审计署武汉特派办副特派员、特派员；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审计署财政审计司副司长；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审计署驻广州副特派员。卢先生2000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投资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滕铁骑先生，56岁，监事。滕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滕先生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0年8月至今，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专务经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1994年2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先后兼任一汽—大众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一汽烟台汽车项目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目前滕先生兼任一汽资本控股公司、一汽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滕先生于1985年从吉林工业大学机械系机械制造专业研究生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¹ 本届监事会任期至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顾惠忠先生，57岁，监事。顾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监事。顾先生2008年8月起至今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9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其中从2005年2月起兼任总会计师；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国防科工委财务司副司长。顾先生2000年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国际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



董文华先生，50岁，监事。董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董先生现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电源管理部主任；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3年2月至2004年1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目前董先生兼任山东曲阜鲁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国家电网(上海)智能电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上海申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厦门闽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山东鲁能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李进先生，47岁，监事。李先生2007年8月起任本行监事。李先生2006年9月起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0年12月至2005年1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李先生1989年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获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高中元先生，50岁，监事。高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高先生现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办事处主任；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处处长；1998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处副处长；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石化总公司审计局生产企业处副处长；1996年5月至1997年7月任中石化华夏审计公司生产企业处副处长。2003年3月至今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闫宏先生，47岁，监事。闫先生2008年8月起任本行监事。闫先生2008年3月起至今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总会计师；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修井分公司副总会计师。闫先生2003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青女士，53岁，职工监事。陈女士2004年11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陈女士2005年3月起至今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4年11月任本行副局级专职监事，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正处级专职监事，1997年2月至2000年7月任审计署财政司副处长。陈女士1984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



帅师先生，45岁，职工监事。帅先生2008年8月任本行职工监事。帅先生2007年12月起至今任本行员工工作部总经理、系统工会副主任(2008年1月起)、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呼和浩特分行主持工作副行长；2001年1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分行私金部高级经理(其间：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在内蒙古自治区挂职任金融办主任助理)。帅先生于2010年7月获得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



杜亚荣先生，50岁，职工监事。杜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杜先生2009年11月起至今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省分行副行长；2004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杭州分行副行长；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分行萧山支行行长，其中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总行稽核部挂职交流任副处长；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办公室干部(正处级)、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杜先生1986年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



樊军先生，55岁，职工监事。樊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樊先生2005年4月至今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樊先生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本行稽核部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广州分行行长；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1996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国外业务部副经理、经理；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新疆区党委政研室综合处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樊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彭纯先生¹(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钱文挥先生²(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于亚利女士³(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寿梅生先生，57岁，副行长⁴、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寿先生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期间于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兼任本行大连分行行长。寿先生2006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侯维栋先生，54岁，副行长、首席信息官⁵。侯先生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本行电脑部副总经理。加入本行之前，侯先生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期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技术保障部副总经理和数据中心总经理。侯先生2003年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朱鹤新先生，46岁，副行长⁶、北京管理部总裁、北京市分行行长。朱先生2010年2月至2013年4月历任本行公司业务总监兼北京管理部常务副总裁，公司业务总监兼北京管理部总裁，高级管理层成员兼北京管理部总裁，期间自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兼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1年11月起至今兼任北京市分行行长；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本行江苏省分行行长；2006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长；2001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朱先生1991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杨东平先生，57岁，首席风险官⁷。杨先生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任本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总经理；1989年5月至2003年9月期间，历任本行武汉分行证券业务部副经理，信贷处副处长、处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行长。杨先生1998年于武汉大学获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



1 其行长任期自2013年10月起三年。

2 其副行长任期自2011年3月起三年。

3 其副行长、首席财务官任期自2013年6月起三年。

4 任期自2012年9月起三年。

5 任期自2013年10月起三年。

6 任期自2013年4月起三年。

7 任期自2013年6月起三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杜江龙先生，43岁，董事会秘书¹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杜先生1997年7月至2009年7月先后于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国债金融司、金融司工作，历任金融一处副处长、金融司司秘书(正处长级)、金融一处处长、金融司副司长级干部，期间曾兼任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事。杜先生1997年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吕本献先生，47岁，公司业务总监²、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吕先生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长；2003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本行武汉分行行长；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本行哈尔滨分行副行长、行长。吕先生2005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EMBA学位。



伍兆安先生，60岁，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³。伍先生1978年加入汇丰银行，1989年6月至2013年3月历任汇丰银行香港新界区区域总监，加拿大多伦多分行网络助理副总裁及分行行长，中国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中国业务总部分支机构部总监，工商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型企业总监，工商业务部工商企业总监及汇丰亚太区行政总裁的大中华区业务特别顾问等职务。伍先生目前还兼任香港小童群益会执行委员会委员、香港银行学会荣誉顾问。伍先生1984年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四、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 1、2013年4月15日，胡怀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和执行董事职务。
- 2、2013年5月20日，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牛锡明先生获选举为本行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已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1 任期自2012年8月起三年。

2 任期自2012年9月起三年。

3 任期自2013年3月起三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 3、2013年6月25日,经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牛锡明先生、钱文挥先生及于亚利女士获重选为本行执行董事,胡华庭先生、杜悦妹女士、王冬胜先生、冯婉眉女士、马强先生及雷俊先生获重选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王为强先生、彼得·诺兰先生、陈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获重选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太银先生及张玉霞女士获选举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刘廷焕先生及于永顺先生获选举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新选举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已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于该次股东大会后,张冀湘先生、李家祥先生和顾鸣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 4、2013年10月29日,经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彭纯先生获选举为本行执行董事,其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6月25日,经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庆山先生、李进先生、顾惠忠先生及闫宏先生获重选为本行监事,姜云宝先生获重选为本行外部监事,卢家辉先生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滕铁骑先生、董文华先生、高中元先生获选举为本行监事。此外,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青女士、帅师先生及杜亚荣先生获重选为本行职工监事,樊军先生获选举为本行职工监事。

于该次股东大会后,蒋祖祺先生、郭宇先生、杨发甲先生、褚红军先生及刘莎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2013年3月27日,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朱鹤新先生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伍兆安先生获委任为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朱鹤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 2、2013年8月21日,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彭纯先生获委任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已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五、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¹		在股东	
				薪酬	其他福利	单位领取的	薪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合计(人民币万元)	
牛锡明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7	78.79	22.21	101.00	—
彭纯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男	52	32.83	9.18	42.01	—
钱文挥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2	74.43	18.64	93.07	—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女	56	74.43	18.64	93.07	—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男	56	70.04	16.62	86.66	—
杜悦妹	非执行董事	女	59	70.04	12.34	82.38	—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男	49	35.02	7.90	42.92	—
王冬胜	非执行董事	男	62	0	0	0	—
冯婉眉	非执行董事	女	53	0	0	0	—
马强	非执行董事	男	55	0	0	0	—
雷俊	非执行董事	男	44	0	0	0	57.62
张玉霞	非执行董事	女	58	0	0	0	—
王为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0	0	0	—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5.00	0	25.00	—
陈志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1	25.00	0	25.00	—
蔡耀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5.00	0	25.00	—
刘廷焕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1	0	0	0	—
于永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0	0	0	—
华庆山	监事长	男	61	77.04	22.21	99.25	—
姜云宝	外部监事	男	72	0	0	0	—
卢家辉	外部监事	男	60	0	0	0	—
滕铁骑	监事	男	56	0	0	0	—
顾惠忠	监事	男	57	0	0	0	—
董文华	监事	男	50	0	0	0	—
李进	监事	男	47	0	0	0	60.40
高中元	监事	男	50	0	0	0	—
闫宏	监事	男	47	0	0	0	—
陈青 ⁴	职工监事	女	53	56.99	13.11	70.10	—
帅师 ⁴	职工监事	男	45	55.03	13.09	68.12	—
杜亚荣 ⁴	职工监事	男	50	54.62	13.11	67.73	—
樊军 ⁴	职工监事	男	55	57.72	13.11	70.83	—
寿梅生	副行长、纪委书记	男	57	74.43	18.64	93.07	—
侯维栋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男	54	74.43	18.64	93.07	—
朱鹤新	副行长	男	46	70.04	16.90	86.94	—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男	57	70.04	16.77	86.81	—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男	43	70.04	16.61	86.65	—
吕本献	公司业务总监	男	47	70.04	16.62	86.66	—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男	60	0	0	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¹ (人民币万元)		在股东 单位领取的 薪酬总额	
				薪酬	其他福利	合计(人民币万元)	
离任董事、监事							
胡怀邦 ²	原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8	36.48	9.32	45.80	—
张冀湘 ³	原非执行董事	男	60	35.02	8.37	43.39	—
李家祥 ³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12.05	0	12.05	—
顾鸣超 ³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0	0	0	—
蒋祖祺 ³	原外部监事	男	73	0	0	0	—
郭宇 ³	原监事	男	39	0	0	0	—
杨发甲 ³	原监事	男	59	0	0	0	—
褚红军 ³	原监事	男	60	0	0	0	—
刘莎 ^{3,4}	原职工监事	女	58	45.29	13.10	58.39	—

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2. 2013年4月15日，胡怀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
3. 2013年6月25日，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张冀湘先生、李家祥先生及顾鸣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蒋祖祺先生、郭宇先生、杨发甲先生、褚红军先生及刘莎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4. 本行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六、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年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期末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 数量(股)	
张冀湘	原非执行董事	A股	37,980	—	37,980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A股	94,820	—	94,820

注：张冀湘先生已于2013年6月25日股东大会结束后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概无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或须记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另行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七、人力资源管理

(一) 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末，本行境内外行共计99,919人，比年初增加3.8%。境内银行机构从业人员98,010人，海外行当地员工1,909人。

	华中及						
	总部	华北	华东	华南	西部	东北	海外
员工人数	14,381	11,726	30,755	17,679	14,037	9,432	1,909
营业网点	1	346	1,044	590	356	353	5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境内银行机构中拥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5,390人,其中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员工640人,占比约为0.65%;拥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员工16,990人,占比为17.33%;拥有初级技术职称的员工17,760人,占比为18.12%。

境内银行机构员工平均年龄34岁,其中30岁以下员工49,980人,占比51.0%;30至40岁员工24,870人,占比25.4%;40至50岁员工17,891人,占比18.2%;50岁以上员工5,269人,占比5.4%。

境内银行机构员工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员工7,785人,占比7.94%;本科学历员工62,122人,占比63.39%;大专学历员工23,663人,占比24.14%;中专及以下学历员工4,440人,占比4.53%。

2013年,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2,756人。

(二) 薪酬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以职位体系为基础,劳动力市场价格为目标的薪酬体系,优化薪酬资源配置模式,加大激励约束力度。2013年在集团范围内建立关键岗位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发挥薪酬对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的约束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关心员工福利,在社会基本保险基础上,不断完善企业年金、补充医疗等企业补充福利机制。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其薪酬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董事履职尽责情况和年度考核情况厘定。

(三) 绩效管理

持续优化绩效管理基本框架,制定完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总行部门、省直分行和海外机构经营班子、管理人员和员工的考核办法,强化战略传导,突出核心指标,加大管理人员与所在单位的绩效挂钩力度,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

(四) 员工培训

2013年,本行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创新转型需要,大力提升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能力素质,着力抓好国际化、综合化、财富管理人才和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质效不断提高,培训规模保持同业领先,为全行造就了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充分发挥了教育培训对推动全行科学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五) 员工退休计划

本行员工退休计划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54。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综合财务信息。

一、 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集团年度内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2)。

二、 业绩及利润分配

(一) 本集团在年度内经营业绩载于第118页的合并利润表。

(二)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36。

(三) 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注
每10股送红股(股)	—	—	—
每10股现金分红(税前, 元)	1.00	2.40	2.60
股利分配总额	6,189	17,823	19,308
年度净利润	50,735	58,369	62,295
分配比例(%)	12.20	30.54	30.99

注：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行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四)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对本行利润分配的监督；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积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积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请见《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公司章程》已载于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董事会报告(续)

三、 资本公积

本集团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详情载于第122页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四、 公益性捐赠

本集团2013年度公益性捐款总额为人民币3,082.77万元(2012年度为人民币1,618万元)。

五、 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年度内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14。

六、 公众持股量

于2013年度并截至本年报印刷前最后可行日期,据已公开资料及董事所知悉,本行一直维持香港联交所同意的公众持股量。

七、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行董事及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终止而须支付补偿(正常法定补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八、 董事及监事于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及附属公司概无就本行业务订立或存在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九、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概无订立或存有任何与本行整体业务或其中部分业务管理有关的合约。

十、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及监事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或可能与本行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十一、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股份

报告期内,本行及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十二、 优先购买权、股份期权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本行股东并无优先购股权,同时,本行目前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三、 股票增值权

作为激励机制一部分,本行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发行股票增值权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对本行股东亦无摊薄影响。股票增值权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并无发给本行董事或监事任何认购本行或其附属公司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获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或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十四、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2%。概无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其拥有本行已发行股本超过5%)于本行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实益权益。

十五、 持续关连交易

(一)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

汇丰银行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因此，汇丰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汇丰集团」)成为本行关连方。本行及本行附属公司与汇丰集团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从事买卖债券、买卖货币市场工具、外币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保理及由汇丰集团担保的第三方贷款等交易。为规管上述持续进行的交易，本行与汇丰银行分别于2005年订立，并于2008年续订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协议。

2011年6月30日，本行与汇丰银行续订并签署了银行同业交易主协议(「银行同业交易主协议」)，协议为期三年，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并分别设定该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以及2011年6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止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期间的相关交易上限。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主要包括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汇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的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但双方同意在根据银行同业交易主协议进行交易之时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仅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1. 从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连交易项下所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和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并不超逾人民币5,237百万元。
2. 与汇丰集团间的外汇交易和掉期及期权交易(不论是否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不超逾人民币11,139百万元。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非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审阅

经详细审阅2013年度持续关连交易后，本行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持续关连交易是：

1. 属银行的日常业务；

董事会报告(续)

2.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对银行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3. 是根据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银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审计师就非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审阅

审计师已致函本行董事会就2013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如下确认：

1. 该等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2. 该等交易乃按照本行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 该等交易乃根据银行交易主协议条款进行；及
4. 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连交易于2013年度的实际交易并无超逾相关上限。

(四) 报告期内，本行与汇丰集团有下列往来账目余额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及拆放汇丰银行款项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78亿元，2013年度内存放及拆放利息收入约为人民币0.10亿元。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汇丰银行对本行的存放及拆放款项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51.62亿元，2013年度内存放及拆放利息支出约为人民币2.44亿元。

上述第1、2项的交易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65(1)条或第14A.65(4)条的规定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除上述披露外，没有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六的任何关联方交易或持续性关联方交易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应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或持续性关连交易。就持续关连交易及关连交易而言，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披露要求。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牛锡明

中国上海，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2013年，本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致力于维护股东利益，支持科学发展，以建设良好公司治理机制为目的，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组织履职访谈、座谈与测评，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定期工作会议和监督联席会议，列席行长办公会议和财务审查委员会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和有关分行、部门的工作汇报，组织现场调研检查，审阅定期报告等财务资料，综合分析业务数据与内外部检查报告，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一）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努力履行监督职能

1. 推进战略转型

- 调研票据业务。针对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基本以行政区域设置为单位分散经营的模式，建议集中资源，提高总行对汇票条线的管控能力；针对从业人员个人收入与业绩不直接挂钩，不能激发创利的积极性和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问题，建议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提高议价能力；针对承兑环节尽职调查不足等屡查屡犯问题，建议规范业务操作规程，有效控制风险多发环节，合理设置岗位，加强人员培训，做到「流程为本，程序至上」；针对分行票据转贴现业务中，通过「打包记账、虚构票据」的方式，人为调节票据期限，谋取总行考核利润的问题，建议进一步规范汇票经营行为，不能「以小损大」。
- 调研理财业务。针对部分融资客户未纳入授信审批或未落实授信条件，部分融资项目投向两高一剩、房地产和融资平台等领域，理财对接资产未纳入贷后管理，提出完善理财业务融资客户选择标准和授信政策，视同贷款做好全流程管理；针对理财到期日多集中于月末和季末，导致流动性管理压力加大的问题，提出合理设置期限错配水平，平滑理财产品到期时点；针对表内外、母子公司间风险与收益失衡问题，建议在资本计量、风险准备计提及绩效考核中予以关注，促进风险传导机制清晰顺畅。

2. 着力控制风险

- 调研零售信贷。针对钢贸、理财等出现的风险事件，提出要进一步提高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针对零贷审查审批流程较长、效率不高的问题，建议借鉴同业经验，多维度设置审批权限，赋予审批人必要的权责，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更好控制风险；针对贷前调查不严、上报贷审会的材料时效性较差、部分授信条件未落实等问题，提出按业务特征、产品特征、市场特点等有针对性梳理设计小企业贷款流程的意见。

- 调研对公信用风险管理。通过非现场分析和深入实地调研，提出应关注「垒大户」—贷款集中度高、中长期贷款占比高等结构性问题，关注产能过剩行业、债务负担较重的大型企业、集群式企业的贷款；针对同一客户在本行的全部授信额度没有集中统一管理，建议整合信息渠道，减少部门跨度，赋予贷后管理牵头部门对部分高风险业务「叫停」、冻结额度的职责；针对地区授信审批中心撤销后分行权限加大、高级信贷执行官责任加重的状况，建议建立重大审批事项报告制度包括上级授信批复事项执行情况、信贷执行官未出席贷审会的双线请假报告制度等，强化执行力，做到放权有度，控制有力。

(二) 完善公司治理，深入开展履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审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履职报告，访谈全体董事和高管，组织全体监事及本行部分经营单位、总行部门负责人进行履职评价，并结合监事会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履职情况意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年度履职访谈情况的汇总报告。

建议董事会做好战略管理的顶层设计，加强战略规划执行的监督及评估管理，推动战略落地；改进完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抓紧制订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制度，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全覆盖；关注资本充足率迅速下降问题，改进资本管理，全面加强市值管理，完善信息披露；积极应对利率汇率市场化，加快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坚持走差异化发展道路。

建议高级管理层着力解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经济资本管理，直面利率汇率市场化挑战，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业务结构、盈利结构，改善夯实客户基础，全力抓存款、稳增长；按照差异化发展策略，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全面调整优化业态，改进提升商业模式，推动「三位一体」经营模式转型，转变传统网点经营方式，大力开拓移动互联网金融；积极拓展非利息收入业务领域，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加强新兴业务准入指引，打造有竞争力的拳头产品和品牌产品；做好「两高一剩」行业和负债率高的集群式企业风险的减退加固，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切实保障本行资金安全和稳健经营。

针对每位高管分管工作和董事职责，逐一完成年度履职评价意见，并对基本称职的董事提出限期改进要求。

根据银监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的要求，完成胡怀邦任董事长期间、牛锡明任行长期间、朱鹤新任北京管理部总裁期间的离任审计报告。

(三) 完善监督方式，发挥监督合力

- 加强与外部沟通交流。监事会加强和监管机构的沟通，汇报监事会工作情况，了解监管动态、同业信息和对本行的监督意见。参加银监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座谈会，交流工作思路，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 加强对内部监督机构的工作指导与联系。通过参加监督工作联席会等，沟通交流经营管理的新情况、新问题。召开子公司监事长联系会，及时掌握子公司的运行和监督信息，形成监督合力。
- 整合信息资源。分析内部审计报告和外部监管意见，通过信贷管理系统(CMIS)、风险资产管理系统(ARMS)、客户管理系统(CIIS)、审计支持系统、企业信息数据库等内外部系统数据挖掘，查找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普遍性、特殊性问题。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分析证券分析师的报告，对比本行与同业的业务发展数据，拓宽财务报告审阅思路。

(四) 开好监事会会议，提升监督实效

2013年，监事会分别于3月25日和27日、4月25日、6月25日、8月21日、10月30日召开了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向股东大会报告的《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在内的18项议案。其中在履职尽责监督方面，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12年度履职情况的意见》的议案；在财务收支审阅方面，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7项议案；在监事会自身建设方面，通过《监事会及成员2012年度履职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关于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等7项议案。监事会会议充分讨论，深入研究，努力提出多项工作建议。

- 听取高级管理层汇报。根据本行工作重点，听取关于零售信贷业务风险管理改进情况、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和贯彻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工作进展情况等4项工作汇报，加强监督指导。
- 听取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结合定期报告的审阅，对事务所的审计覆盖面、样本选择、工作重点等提出意见，监督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 重视问题整改。将内外部审计的重点问题、监事会的监督意见和建议、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建议，分解到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监事会会议上报告，推动问题的解决落实。
- 邀请监管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使监管机构了解监事会运作情况，主动接受监管方的监督，加强内部自律。

全体监事认真参加会议，积极建言献策。报告期内，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主动和监事派出单位沟通，遴选符合条件的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人选，按监事专长组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保障第七届监事会的顺利运行。在两届监事会共18名监事中，华庆

监事会报告(续)

山、姜云宝、蒋祖祺、卢家辉、杨发甲、褚红军、刘莎、陈青、杜亚荣、樊军等10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100%，顾惠忠、闫宏、帅师等3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80%，高中元、李进、郭宇监事亲自出席率分别为67%、60%和50%，滕铁骑和董文华等2名监事的亲自出席率33%。

监事会成员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率%
华庆山	5/5	100
姜云宝	5/5	100
蒋祖祺	2/2	100
卢家辉	3/3	100
滕铁骑	1/3	33
顾惠忠	4/5	80
董文华	1/3	33
李进	3/5	60
高中元	2/3	67
闫宏	4/5	80
陈青	5/5	100
帅师	4/5	80
杜亚荣	5/5	100
樊军	3/3	100
郭宇	1/2	50
杨发甲	2/2	100
褚红军	2/2	100
刘莎	2/2	100
平均亲自出席率		83

注：

1. 卢家辉先生、滕铁骑先生、董文华先生、高中元先生、樊军先生自2013年6月25日起担任本行监事。
2. 蒋祖祺先生、郭宇先生、杨发甲先生、褚红军先生、刘莎女士自2013年6月25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以风险控制为底线，努力提高监督工作透明度。董事会、高管层和监事会共同遵循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原则，科学高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促进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100亿元，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与本行承诺一致。

3. 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经银监会批准,本行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5亿元,增资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37.65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仍为85%;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20亿元,增资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亿元,本行仍持股100%。

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4. 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有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审计报告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对本集团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6.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7. 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致力于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提升,监事会对本行《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9.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行《201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无异议。

10. 本行依法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管勤勉尽职、积极进取、稳健务实,未发现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本行《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督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履职情况开展了评价。截至2013年末,本行在任董事、高管25人,其中5位董事的履职时间不足半年未予评价,其他20位董事、高管年度履职情况,按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规定「评价结果划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级别」,监事会认为19位董事、高管的评价结果为「称职」,1位董事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

本行认真贯彻中央「稳中求进」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围绕「抓存款、稳利润、控风险」主线,努力推进既定战略实施,积极探索改革的新思路和新领域,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金融服务水平。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要加快推进结构调整、转型发展,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本行持续稳健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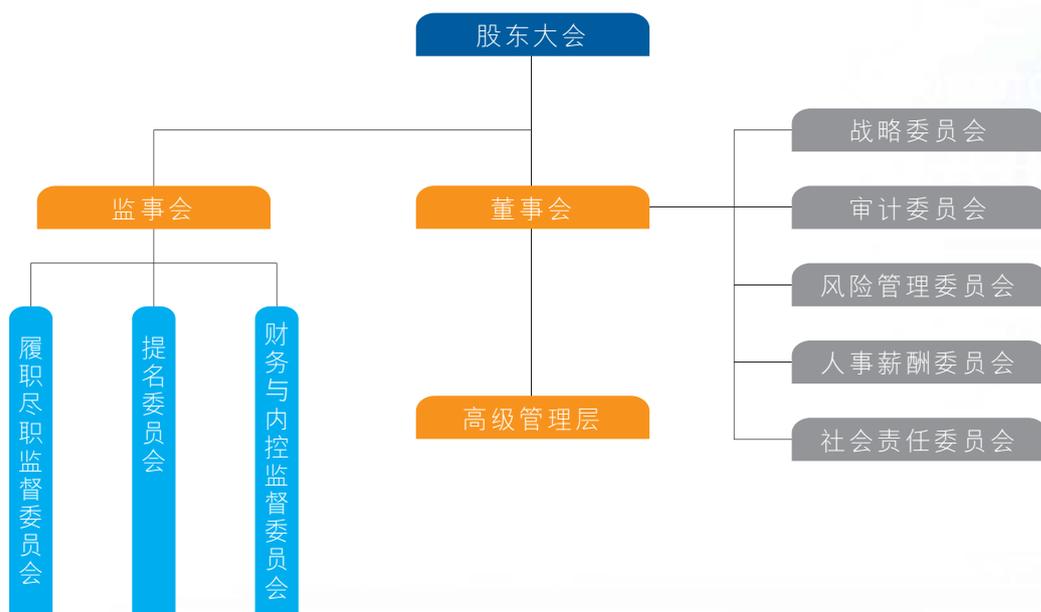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报告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也是商业银行稳健运行的关键所在。本行以建设「公司治理最好银行」为目标，坚持把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作为推动改革发展的关键举措，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运作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公司治理状况与《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差异。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内所有时间均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一、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目前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



注：上图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二、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修订案，根据有关监管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稳定可预期的现金分红机制，并完善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三、 股东和股东大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总股本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和H股分别占52.85%和47.15%。本行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财政部和第二大股東汇丰銀行分別持有本行26.53%和19.03%的股份。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行系整体上市，因此不存在部分改制等原因造成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有关信息。股东也可以通过载于本年报第6页的「投资者服务」所列的联络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本行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在内的多种投票方式，方便股东参会，确保股东行使权利。本行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在股东大会上均以独立决议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已经全部落实执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已分别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披露，并同时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

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5日在上海召开，大会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用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上海召开，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彭纯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执行董事		
牛锡明	2/2	100%
彭 纯	/	/
钱文挥	2/2	100%
于亚利	2/2	100%
非执行董事		
胡华庭	2/2	100%
杜悦妹	2/2	100%
王太银	1/1	100%
王冬胜	0/2	0%
冯婉眉	0/2	0%
马 强	2/2	100%
雷 俊	0/2	0%
张玉霞	1/1	100%

	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为强	1/2	50%
彼得·诺兰	2/2	100%
陈志武	1/2	50%
蔡耀君	2/2	100%
刘廷焕	1/1	100%
于永顺	1/1	100%
离任董事		
胡怀邦	/	/
张冀湘	1/1	100%
李家祥	0/1	0%
顾鸣超	0/1	0%

注：本行董事变动情况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部分(下同)。

四、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一)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理解和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并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本行制定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根据该政策规定，本行设定董事会成员结构时，应从包括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专业资格、行业经验以及其他因素等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问题，在董事会成员的遴选和委任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有关人选多元化特点，综合评估其才能、技能、经验和背景，客观衡量其对本行的潜在贡献，从而确保董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具备多样化的观点与角度，形成与本行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董事会成员最佳组合。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届满，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财政部作为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股东提名，并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产生了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截至2013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成员18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即牛锡明先生、彭纯先生、钱文挥先生、于亚利女士；非执行董事8名，即胡华庭先生、杜悦妹女士、王太银先生、王冬胜先生、冯婉眉女士、马强先生、雷俊先生、张玉霞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即王为强先生、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先生、陈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刘廷焕先生、于永顺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达到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关于董事会成员的变动、详细履历及任期等信息，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部分。

牛锡明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彭纯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行长。董事长与行长之角色相互独立，各自职责界定清晰。

(二) 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战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工作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认真履行「定战略、控风险、管资本」的核心职责，把「效益优先、兼顾规模」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贯穿于转型发展的全过程，重点做好七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制定全面深化公司治理计划，从改进运作流程入手充分发挥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二是积极推进经营发展战略落地，强化战略执行监督，持续加强「两化一行」特色业务建设；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全力提升「二次改革」深度和内容，深入推进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四是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地，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定期评估，强化重点领域与新兴业务风险管控，确保各项业务安全开展；五是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加强资本管理监督评估，积极拓展资金筹集渠道；六是加强与分析师和投资者主动交流，完善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透明度；七是持续推进绿色信贷，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维护利益相关者权益，自觉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三) 董事会会议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集与通知、召开程序、会议议题、会议记录规范等作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现场会议7次，通讯表决1次)，审议通过了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换届方案、新设境内分行及多伦多代表处、建立欧洲中期票据计划等议案和报告50项；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19次，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59项。上述会议均遵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规定召开。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 会议次数	实际 出席率	亲自 出席次数	亲自 出席率
执行董事				
牛锡明	8/8	100.00%	8/8	100.00%
彭纯	/	/	/	/
钱文挥	8/8	100.00%	8/8	100.00%
于亚利	8/8	100.00%	8/8	100.00%
非执行董事				
胡华庭	8/8	100.00%	8/8	100.00%
杜悦妹	8/8	100.00%	8/8	100.00%
王太银	2/2	100.00%	2/2	100.00%
王冬胜	8/8	100.00%	5/8	62.50%
冯婉眉	8/8	100.00%	7/8	87.50%
马强	8/8	100.00%	8/8	100.00%
雷俊	8/8	100.00%	8/8	100.00%
张玉霞	2/2	100.00%	1/2	5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为强	8/8	100.00%	7/8	87.50%
彼得·诺兰	8/8	100.00%	7/8	87.50%
陈志武	8/8	100.00%	6/8	75.00%
蔡耀君	8/8	100.00%	8/8	100.00%
刘廷焕	2/2	100.00%	2/2	100.00%
于永顺	2/2	100.00%	2/2	100.00%

	出席 会议次数	实际 出席率	亲自 出席次数	亲自 出席率
离任董事				
胡怀邦	2/2	100.00%	2/2	100.00%
张冀湘	5/5	100.00%	5/5	100.00%
李家祥	5/5	100.00%	4/5	80.00%
顾鸣超	5/5	100.00%	5/5	100.00%
平均出席率		100.00%		92.24%

(四) 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和社会责任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检查和评估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研究分析本行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股本权益性投资方案和资本管理情况等。

截至2013年末，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有执行董事牛锡明先生、执行董事彭纯先生、执行董事钱文挥先生、执行董事于亚利女士和非执行董事王冬胜先生5位委员，其中董事长牛锡明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3-2015)、延长发行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香港分行建立欧洲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增资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0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 2、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用、更换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等。

截至2013年末，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永顺先生、非执行董事杜悦妹女士、非执行董事张玉霞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蔡耀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廷焕先生5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永顺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举行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聘用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20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 3、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控制本行信用、市场、操作、合规等方面风险控制、管理的监督和评价，定期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并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重大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2013年末，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王为强先生、非执行董事马强先生、非执行董事雷俊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得·诺兰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武先生5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王为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正式申请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风险偏好体系、流动性风险指标、风险计量体系运行情况与工作进展报告等16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 4、 人事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拟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提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进行初步审核等。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工作效率，本行人事薪酬委员会兼具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职能。

截至2013年末，本行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廷焕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太银先生、非执行董事冯婉眉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蔡耀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永顺先生5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廷焕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人事薪酬委员会全年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管、董事会换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10项议案，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 5、 社会责任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本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对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对外捐赠事项等。

截至2013年末，本行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有执行董事彭纯先生、执行董事钱文挥先生、非执行董事胡华庭先生、非执行董事马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武先生5位委员，其中副董事长彭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社会责任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绿色信贷工作情况报告等3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 6、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以及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各位委员出席会议(包含发表书面意见)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人事薪酬委员会	社会责任委员会
牛锡明	3/3				1/1
彭纯	/				/
钱文挥	3/3				1/1
于亚利	3/3				
胡华庭					1/1
杜悦妹		4/4			
王太银				2/2	
王冬胜	3/3				
冯婉眉				6/6	
马强			5/5		1/1
雷俊			5/5		
张玉霞		2/2			
王为强			5/5		
彼得·诺兰			5/5		
陈志武			5/5		1/1
蔡耀君		4/4		6/6	
刘廷焕		2/2		2/2	
于永顺		2/2		2/2	
胡怀邦	1/1				
张冀湘				4/4	
李家祥		2/2			
顾鸣超		2/2		4/4	

(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末，本行有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境内监管法规要求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拥有本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本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此外，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函，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属独立人士。

报告期内，本行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均符合本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目前，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风险管理、人事薪酬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促进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对于独立董事的意见或者建议，董事会均予以高度重视，要求责任部门安排专人予以研究。除参加会议以外，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就本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六) 报告期内董事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各类相关培训，按照年度计划深入基层调研，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主要培训、调研项目有：

- 1、牛锡明先生、钱文挥先生、于亚利女士、胡华庭先生、杜悦妹女士、王冬胜先生、冯婉眉女士、马强先生、雷俊先生、王为强先生、彼得·诺兰先生、陈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参加了欧华律师事务所和金杜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内幕信息披露与内幕交易专题培训；
- 2、于亚利女士、胡华庭先生、杜悦妹女士、王太银先生、马强先生、雷俊先生、张玉霞女士、于永顺先生参加了中国银监会大型银行董事监事培训；
- 3、杜悦妹女士、王太银先生参加了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
- 4、王太银先生、马强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顺先生参加了关于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若干问题的培训；
- 5、王太银先生、张玉霞女士、刘廷焕先生和于永顺先生阅读及学习了欧华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新任董事履职培训资料；
- 6、各位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就风险管理、内控管理、金融创新、小企业贷款、公司治理结构等专题赴总行业务部门、境内分支机构先后进行了二十余次调研。

(七)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能真实公平地反映本集团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等表现。在编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时，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董事确认其对编制财务报告所应承担的责任，而审计师对其报告发表的申报责任声明载于本年度报告第113页。

(八)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行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定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五、 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检查本行财务；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当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可以进行调查等。

本行监事会现有13名成员，其中监事长1名，外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6名，职工代表监事4名。华庆山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监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共4人，由监事长担任主任委员，2名外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提名委员会共5人，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标准和审核监事的选任资格，对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共7人，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4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监督本行的财务、内控、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监事会报告」。

六、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公司业务总监、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等组成。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按照要求完成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3年度的工作表示满意。

七、 内部控制情况

(一) 内部控制体系概况

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构建了内部控制体系框架；并整合全面风险管理内涵和实践，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可靠；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最终实现。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检讨本行及子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平稳有效。

公司治理报告(续)

(二) 内部控制主要措施

2013年,本行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坚持不断完善体制机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强化风险控制,健全优化内控体系。一是深入完善板块管理框架。推进前台事业部制和专业化建设,调整公司授信组织和零售信贷管理架构。二是持续改革经营管理模式。继续推进「三位一体」建设,统筹实施综合型网点改造,全面推广存量省辖行矩阵式经营方式。三是健全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继续完善总分行和海外机构「1+3+2」风险管理委员会运作,规范议事决策机制,强化风险管理「一把手」责任制;全力推进风险小中台机制建设,重点是零贷、离岸、个金等业务领域,建立与各项业务管理相结合的风险管控机制、制度、流程、措施和工具。四是细化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深化信用、市场、操作等主要风险的实际应用和管理指导,加强境内外分行流动性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配置。五是不断加大公司信贷管理。建立覆盖信贷、非信贷业务的统一授信管理体制,推进差异化授权体制改革;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全面开展盘活存量、减退加固工作,实行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和排查,加强集群式、联保联贷等风险管控。六是启动实施零售信贷管理改革。完善零贷制度体系建设,调整省直分行零贷管理组织架构,理顺零贷前中后台职能,加强零贷业务风险管理,提高零贷风险的控制能力。七是全面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强健全理财、远期买入、业务印章等业务管理,开展全行范围业务风险专项审计,防范风险。八是全力深化技术与业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531工程建设,打造境内外统一信息和管理平台,不断完善信息技术体系,强化IT系统风险管理,实现全球首家开放系统远距离双活,逐步开展分行灾备系统建设。

2013年,本行保持了内部控制体系整体状况的平稳和有效。2014年,本行将围绕「抓存款、稳利润、控风险」工作主线,继续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保持存款和利润合理增长、资产质量基本稳定,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升。

八、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本行致力于不断提高年度报告质量,持续完善年度报告披露工作。通过建立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体系,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办法》、《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明确信息报告、编制、审核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节点,完善岗位职责,落实差错责任追究等,有效防范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本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未发生重大差错。

九、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内幕交易。本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有效落实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特别是在定期业绩发布及重大事项发生时,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在重要时点及时做好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

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活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经查询,2013年,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均遵守了上述规则。

十一、 审计师费用

本集团2013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147万元。此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为本行提供了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0万元。

报告期内,德勤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主要包括财务报告的翻译服务、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鉴证服务、为对外发行债券出具承诺函等,本行共为该等非审计专业服务支付费用约为人民币244万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等服务并没有影响德勤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9年,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3年。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德勤服务年限已满。经选聘,董事会建议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14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并将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投资者关系

本行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始终坚持股东价值最大化理念,与资本市场保持高效深入沟通,主动宣传本行经营亮点与特色,推介本行长期投资价值。

2013年,本行持续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加强投资者沟通主动性,进一步密切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提升投资者沟通质效。本行以「交通银行IT系统建设与电子银行业务发展」、「交通银行综合化与国际化发展战略」为主题举办反向路演活动,通过主题宣讲、座谈交流、实地参观等形式,使分析师、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行发展战略和业务特色,提升市场对本行价值的认同。

2013年,本行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日常沟通平台,在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关系网页等已有沟通渠道外,建立「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管理维护机制,与投资者就其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同时,本行积极探索投资者信息传递新渠道,将投资者沟通信息纳入本行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对投资者进行推送。

2013年,本行共举行4次定期业绩发布会,在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开展路演,就本行的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规划目标等与媒体、分析师及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此外,本行还通过召开分析师座谈会、积极参加知名券商组织的投资者论坛活动、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顺畅沟通。通过上述方式,本行投资者关系团队全年与1000余人次的分析师、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秉持「以和谐诚信为基石，不断追求自身的超越，与社会共同发展」的理念，积极履行现代企业公民责任，实现广大股东、客户、员工等所有利益相关方利益的最大化，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达到国际一流水准。

一、加强责任管理

本行是国内上市公司中，首家设立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的企业。报告期内，本行调整了委员会成员组成，行长彭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5名委员中既有担任行内经营管理职务的执行董事，又有外部的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很好的代表性。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主要从五方面开展工作：推动履行社会责任、贯彻落实绿色信贷政策、维护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责任内部推广和外部交流、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等。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交通银行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确立的工作方法和职能分工，全方位实践企业社会责任，围绕「2013年企业社会责任工作重点举措」确立的「加强责任管理、支持实体经济、推行绿色金融、共建和谐共赢」等四大重点责任领域，开展了扎实的工作。

本行高度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沟通，根据已识别出的八大利益相关方(客户、股东、政府机构、员工、环境、社区、合作伙伴、社会组织)的期望与诉求，选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关键议题并设定相应目标。

近三年每股社会贡献值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93元	3.16元	3.28元

注：「每股社会贡献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08年5月14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考虑到银行业的行业特征，计算方式如下：
每股社会贡献值=每股收益+(纳税总额+职工费用+利息支出+公益投入总额)/期末总股本。

二、支持实体经济

报告期内，本行在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中，全面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核心，坚持「四个倾斜」总体原则，即向扩内需、城镇化、惠民生领域倾斜，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向事关全局、带动性强的重点项目倾斜。本行中西部地区、中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余额的增幅继续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贷款余额	25,617.50	29,472.99	32,663.68
中西部地区贷款余额	6,519.73	7,521.50	8,440.64
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225.80	11,127.93	12,479.66
涉农贷款余额	3,848.07	4,783.08	5,407.85

注：中西部地区指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广西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区、新疆区、内蒙古区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三、促进民生发展

本行充分发挥金融业润滑经济活动的中介作用，为居民提高生活水平做出贡献，重点在促进消费、支持健康产业、便利各类支付、改善居民住房等方面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科教文卫行业贷款、保障性住房贷款的余额增幅均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幅。

	(人民币亿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保障性住房贷款余额	246.26	292.54	332.60
科教文卫行业贷款余额	302.23	351.61	461.14
个人贷款余额	5,093.07	6,015.22	7,513.10



四、绿色信贷

报告期内，本行「绿色信贷」实践进入第六年，各项工作继续稳步扎实推动，绿色类客户数及授信余额占比维持高位，低碳经济、节能环保等绿色经济领域客户及项目持续增长，「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有效压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绿色类客户数占比	99.28%	99.46%	99.56%
绿色类授信余额占比	99.72%	99.80%	99.80%
「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占比	3.21%	2.83%	2.21%
支持节能减排授信余额(人民币亿元)	1,235.36	1,440.28	1,658.36

注：「支持节能减排授信余额」为本行以低碳经济、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为显著特征的绿色一类客户授信余额。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续)

五、绿色服务

本行以电子银行为载体,旨在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率、更低成本、更显便捷、更加优质的金融产品及服务,致力于通过不断创新,吸引客户共同实现电子银行发挥环保效能,为用户打造「绿色金融」生活。

	2011	2012	2013
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	66.44%	73.17%	78.33%

六、绿色运营

本行以成为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目标,从自身运营实践的点滴做起。报告期内,本行以技术进步为依托,加大推广绿色运营实践,以电子媒介为载体举办的各类会议数大幅增长,减少了大量的能源消耗和费用支出。本行倡导节约行为,通过节能改造、采用环保产品等方式,降低企业运营对资源和能源的消耗。此外,本行也倡导供应商共同关爱环境,坚持绿色采购标准,共建环保节能建筑。

七、服务客户

本行继续以成为客户口碑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的金融企业为目标,视服务提升为推动转型发展的重要方法,努力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持续推行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服务,实现客户满意度有所提升、客户投诉大幅下降、服务水平业界影响力不断增强。

	2011	2012	2013
客户满意得分	704	694	787
实施产品创新计划项数	66	97	101
银联跨行交易系统成功率	99.986%	99.982%	99.997%
境内网点数	2,637	2,701	2,690
入选「百佳」网点数	9	—	20

注:

- 1、「客户满意得分」系来源于专业机构J•D POWER亚太公司开展的「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 2、中国银行业「百佳」示范网点评选为每两年一次。

八、关爱员工

报告期末,本行境内银行机构从业人员98,010人,同比增加3.74%,其中女性员工占比约54%,境外银行机构员工1,909名,其中当地雇员占比超过95%。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员工总数	90,149人	96,331人	99,919人
女性中高层管理人员	2,150人	2,277人	2,360人
少数民族员工	3,395人	2,914人	3,205人

报告期内,本行提供就业岗位逾2.5万个,其中7500余个面向应届毕业生,为缓解应届毕业生就业压力,维护社会和谐做出贡献。本行持续提升在就业市场的品牌影响力,获得2013年「中国年度最佳雇主」称号。本行还聘请了身残志坚的员工132人,提供公平、适合的就业岗位和待遇。

本行根据经济效益，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情况，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帮助员工提升价值，以全覆盖、多角度的培训体系为不同层级、不同条线、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持续培训。本行开展「心系员工情，温暖进万家」困难员工走访慰问活动，员工互助会工作和「心和谐、新跨越」员工心理健康关爱行动也持续进行。

九、热心公益

本行热心公益事业。报告期内，救灾、助残和扶贫等各类捐赠项目顺利进行，「通向明天」系列助学计划、「零钱募捐箱」项目和定点帮扶项目开展良好。本行也热心支持公众文化体育事业，并创新形式向社会传递正能量。本行员工积极参与各类志愿者活动，广泛投入扶老爱幼、保护自然等各类公益活动中。

(人民币万元)

2013年捐赠金额：3,082.77			
救灾	助残	扶贫	其他
986.90	860	779.31	456.56

本行2013年公益捐赠项目分布

「通向明天」—支持贫困残疾学生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陕西、宁夏、甘肃、青海、新疆等25个省区市
「通向明天」—支持特教师资培训	北京、河北、河南、江苏、四川、西藏等6个省区市
「通向明天」—奖励优秀残疾大学生／表彰优秀特教教师	全部省区市
零钱募捐箱	除西藏外其他各省区市
扶贫	河北巨鹿／涉县、山西武乡、内蒙古固阳／敖汉旗、辽宁西丰、吉林靖宇／和龙、黑龙江宁安／桦南／尚志、江苏赣榆／江阴／射阳、浙江淳安／宁海、福建长汀／宁化、江西瑞昌、山东荣成／济宁、湖北通城、湖南岳阳／安化、广东五华、广西巴马、重庆彭水、四川德格／盐边、云南维西／罗平／楚雄、陕西吴起县、甘肃天祝、宁夏盐池、新疆裕民
救灾	四川(芦山)、辽宁(抚顺)、山西、吉林(松原)、陕西(延安)、浙江(余姚)、广东(潮阳)、贵州(道真)、甘肃(岷县漳县)

注：所列定点扶贫的县乡，仅包括帮扶金额大于等于5万元的地区。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续)

十、 未来展望

本行2014年企业社会责任重点工作

完善公司治理	以「做公司治理最好银行」为目标，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改进资本管理和市值管理。
服务实体经济	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发展。加大中西部地区信贷资源投入，大力支持具有战略性影响的重大项目。积极支持消费、「三农」、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民生领域。
推行绿色金融	持续推进实施绿色信贷政策，分析评估绿色信贷发展成果和改进空间，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继续实践绿色运营、绿色采购，倡导各利益相关方共同保护环境。
共建和谐共赢	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巩固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建设好专业队伍和专家型队伍，提升员工幸福指数；支持慈善公益事业，创新慈善参与方式。
加强责任管理	继续根据《企业社会责任政策》深化、细化各项制度办法；提升员工责任意识，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内部沟通；推广企业公民形象，积极参与外部交流评优。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涉及的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11.53亿元，经法律咨询，本行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自然人在本行贷款余额为0。

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二）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合同。

四、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行于2012年实施A+H非公开发行时，认购股东承诺所认购的A股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详情载于本报告「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认购股东按承诺履行。

五、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重要事项 (续)

六、 其他

(一)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权比例	(%)			权益变动			
600068	葛洲坝	134,200,800.00	1.42		195,426,000.00	—	(75,505,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取得
600094	大名城	19,201,120.72	0.29		22,188,937.45	14,526,249.82	(25,610,782.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取得
00067	旭光高新材料	96,241,360.48	0.54		36,129,945.27	3,991,705.31	(4,877,89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600757	长江传媒	22,397,258.16	0.27		24,501,046.86	—	4,595,969.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取得
V	Visa Inc.	6,066,233.02	—		31,584,548.55	—	9,419,539.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00851	高鸿股份	6,104,596.15	0.23		11,659,840.72	—	5,555,244.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取得
600155	*ST宝硕	19,614,012.99	0.72		10,826,500.00	—	2,990,00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取得
600556	*ST北生	1,536,396.00	0.13		1,833,432.56	—	(261,187.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取得
00006	电能实业	1,418,553.55	—		1,599,545.62	—	(122,06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0966	中国太平	1,652,443.37	0.01		2,311,440.72	—	262,418.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其他	13,294,959.86			5,188,387.43	52,653,663.19	40,643,798.00			
	合计	321,727,734.30			343,249,625.18	71,171,618.32	(42,910,449.09)			

注：

1. 本表为本集团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2.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本集团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二)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元)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持有数量(股)	股权比例			权益变动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500,000.00	101,340,337	10.00	489,500,000.00	38,002,626.25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取得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46,250,000.00	112,500,000	3.90	146,250,000.00	4,5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取得
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不适用	10.00	120,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取得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	20.00	343,951,618.67	41,810,596.37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取得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	100,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取得
合计	1,155,750,000.00			1,199,701,618.67	84,313,222.62	—			

(三)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元)

	报告期买入/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期初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买入	41,400	354,348	395,748	2,525,293.00	—
卖出	247,223,508	(212,592,130)	34,631,378	—	93,093,294.46

注： 上表所述股份变动情况除本行处置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抵债股权外，其余均为本行附属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所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12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交通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本集团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 本集团严格按照境内外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集团2013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

我们认为，本集团201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牛锡明	董事长	彼得·诺兰	独立董事
彭 纯	副董事长、行长	陈志武	独立董事
钱文挥	董事、副行长	蔡耀君	独立董事
于亚利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刘廷焕	独立董事
胡华庭	董事	于永顺	独立董事
杜悦妹	董事	寿梅生	副行长、纪委书记
王太银	董事	侯维栋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王冬胜	董事	朱鹤新	副行长
冯婉眉	董事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马 强	董事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雷 俊	董事	吕本献	公司业务总监
张玉霞	董事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王为强	独立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4)第P0500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交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交通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2013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鹏程
刘明华

2014年3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896,556	816,846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97,415	172,322
拆出资金	五、3	197,057	153,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59,083	45,683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14,227	6,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271,957	194,854
应收利息	五、7	29,809	24,2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3,193,063	2,879,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220,397	203,7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670,615	598,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119,726	30,395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1,200	1,158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194	182
固定资产	五、14	43,918	37,822
在建工程	五、15	13,261	7,714
无形资产	五、16	1,461	1,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7,224	12,501
其他资产	五、18	113,774	86,054
资产总计		5,960,937	5,273,37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71	1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20	756,108	709,082
拆入资金	五、21	209,216	204,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2	11,965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16,675	7,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3	155,368	29,560
客户存款	五、24	4,157,833	3,728,412
已发行存款证	五、25	24,619	9,57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5,673	6,899
应交税费	五、27	9,711	10,728
应付利息	五、28	59,812	50,757
预计负债	五、29	467	481
应付债券	五、30	82,238	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18	5
其他负债	五、31	43,879	49,029
负债合计		5,539,453	4,891,93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74,263	74,263
资本公积	五、33	108,481	112,407
盈余公积	五、34	109,509	82,947
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62,757	34,309
未分配利润	五、36	67,330	77,8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79)	(1,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9,561	379,918
少数股东权益	五、37	1,923	1,529
股东权益合计		421,484	381,44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960,937	5,273,37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14页至第275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牛锡明

法定代表人：

于亚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895,884	816,345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93,868	169,873
拆出资金	五、3	208,267	157,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58,973	44,955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14,225	6,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271,951	194,854
应收利息	五、7	29,860	24,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3,187,874	2,876,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218,420	201,4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669,089	597,5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117,059	30,02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14,715	11,176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194	182
固定资产	五、14	36,211	33,591
在建工程	五、15	13,256	7,712
无形资产	五、16	1,427	1,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7,000	12,434
其他资产	五、18	22,760	15,965
资产总计		5,871,033	5,201,943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4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20	759,676	711,755
拆入资金	五、21	144,757	150,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2	11,965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16,657	7,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3	154,694	29,475
客户存款	五、24	4,154,180	3,726,167
已发行存款证	五、25	24,619	9,57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5,273	6,550
应交税费	五、27	9,169	10,477
应付利息	五、28	59,364	50,338
预计负债	五、29	467	481
应付债券	五、30	79,200	6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8	—
其他负债	五、31	30,729	38,981
负债合计		5,456,399	4,824,94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74,263	74,263
资本公积	五、33	108,438	112,362
盈余公积	五、34	109,021	82,651
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61,228	33,902
未分配利润	五、36	64,152	75,5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68)	(1,682)
股东权益合计		414,634	376,99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871,033	5,201,943

合并利润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164,435	147,337
利息净收入	五、38	130,658	120,126
利息收入	五、38	259,292	240,596
利息支出	五、38	(128,634)	(120,4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9	25,968	20,8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39	29,405	24,1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39	(3,437)	(3,244)
投资收益/(损失)	五、40	1,006	9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41	(1,965)	(725)
汇兑收益/(损失)		546	1,491
保险业务收入		1,357	741
其他业务收入		6,865	3,886
二、营业支出		(84,919)	(72,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2	(11,949)	(10,916)
业务及管理费	五、43	(46,440)	(42,734)
资产减值损失	五、44	(19,158)	(15,187)
保险业务支出		(1,173)	(630)
其他业务成本		(6,199)	(3,4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516	74,37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635	85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242)	(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09	75,2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7,448)	(16,7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61	58,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95	58,369
少数股东损益		166	103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48	0.84	0.8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48	0.84	0.88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9	(4,831)	(333)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7	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7	4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858)	(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损失)		(3,955)	(3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3)	(35)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630	58,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66	58,0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	129

银行利润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157,936	142,783
利息净收入	五、38	128,416	118,431
利息收入	五、38	253,912	236,157
利息支出	五、38	(125,496)	(117,7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9	23,810	19,0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39	27,141	22,2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39	(3,331)	(3,183)
投资收益/(损失)	五、40	824	9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41	(1,910)	(767)
汇兑收益/(损失)		543	1,495
其他业务收入		6,253	3,633
二、营业支出		(81,262)	(69,9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2	(11,741)	(10,745)
业务及管理费	五、43	(45,063)	(41,407)
资产减值损失	五、44	(18,410)	(14,470)
其他业务成本		(6,048)	(3,3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674	72,8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512	71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231)	(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55	73,5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6,787)	(16,2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68	57,22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49	(4,710)	(42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7	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7	4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737)	(4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损失)		(3,951)	(5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6)	1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58	56,799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6,447	491,55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721	15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19	40,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5,808	1,94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8,378	230,8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32,402	18,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775	786,2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30,412	387,87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3,006	93,60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3,270	5,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7,10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379	108,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14	20,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95	29,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93,513	64,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592	709,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1(1)	139,183	76,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229	265,8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81	27,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3	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203	294,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563	342,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32	10,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695	353,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92)	(59,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	56,7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	449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42,818	10,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83	67,3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33	12,8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93	9,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	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6	22,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7	44,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2)	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04)	61,9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98	209,6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2)	243,394	271,598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5,934	489,953
向央行借款净增加额		5,641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2,6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5,219	2,02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0,813	224,5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24,097	15,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704	757,7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7,994	387,5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2,388	93,24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331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1,220	8,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7,09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171	105,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30	20,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57	28,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66,361	38,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749	682,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1(1)	138,955	75,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388	264,8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73	27,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1	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232	293,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802	340,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6	10,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888	351,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56)	(58,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296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9,781	10,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81	66,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33	12,8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51	9,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84	22,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	44,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1)	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55)	61,6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173	208,50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2)	241,318	270,17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折算差额			
一、本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74,263	112,407	82,947	34,309	77,868	(1,876)	1,529	381,4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62,295	—	166	62,4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926)	—	—	—	(903)	(2)	(4,831)	
综合收益总额	—	(3,926)	—	—	62,295	(903)	164	57,6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65	26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65	26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6,562	28,448	(72,833)	—	(35)	(17,85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6,562	—	(26,56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8,448	(28,448)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7,823)	—	(35)	(17,858)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74,263	108,481	109,509	62,757	67,330	(2,779)	1,923	421,48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金额(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61,886	68,813	67,273	29,299	46,372	(1,841)	986	272,78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58,369	—	103	58,4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24)	—	—	—	(35)	26	(333)	
综合收益总额	—	(324)	—	—	58,369	(35)	129	58,1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77	43,918	—	—	—	—	449	56,74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377	43,918	—	—	—	—	449	56,74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5,674	5,010	(26,873)	—	(35)	(6,22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674	—	(15,67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010	(5,010)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6,189)	—	(35)	(6,224)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74,263	112,407	82,947	34,309	77,868	(1,876)	1,529	381,447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金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74,263	112,362	82,651	33,902	75,503	(1,682)	376,9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60,168	—	60,1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924)	—	—	—	(786)	(4,710)
综合收益总额	—	(3,924)	—	—	60,168	(786)	55,4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6,370	27,326	(71,519)	—	(17,82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6,370	—	(26,37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7,326	(27,326)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7,823)	—	(17,823)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74,263	108,438	109,021	61,228	64,152	(2,468)	414,634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金额(已重述)					外币报表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折算差额	
一、本年年初余额	61,886	69,025	67,011	29,094	44,919	(1,841)	270,09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57,221	—	57,2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581)	—	—	—	159	(422)
综合收益总额	—	(581)	—	—	57,221	159	56,7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77	43,918	—	—	—	—	56,29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377	43,918	—	—	—	—	56,29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5,640	4,808	(26,637)	—	(6,18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640	—	(15,64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808	(4,808)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6,189)	—	(6,189)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74,263	112,362	82,651	33,902	75,503	(1,682)	376,999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系经国务院国发(1986)81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于1987年4月重新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B0005H1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本银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5954,注册资本人民币74,263百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锡明。

2005年6月及2007年4月,本银行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分别于2005年7月6日及2007年5月15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3328及601328。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银行设有202家境内机构,另设有12家境外银行机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悉尼分行、旧金山分行、台北分行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本银行对境内分支机构实行以省为界进行管理,总体架构为:总行—省分行(直属分行)—省辖分(支)行三级。

本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信托业务及金融租赁业务等。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在本财务报表中提前采用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相关详情参见附注二、31。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及相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2013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的企业合并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银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已按照银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结构化主体一般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狭窄。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包括证券投资、信托、证券化工具和资产支持的融资安排。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汇兑收益/(损失)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9.3.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9.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4 金融资产减值(续)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的金额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通过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金融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集团及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本集团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7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7.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7.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8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9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11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外,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1.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并享有其净资产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除非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1.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年-50年	3%	1.94%-3.88%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交通工具	4年-8年	3%	12.13%-24.25%
(不含经营性 租出固定资产)			
器具及设备	5年-11年	3%	8.82%-19.40%
固定资产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	
经营性租出 固定资产	15年-25年	5%-10%	3.60%-6.3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行设备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飞行设备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

1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4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无形资产

15.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续)

15.2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具有确定的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9.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七。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在「其他负债」项目列示，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支出在「保险业务支出」项目列示。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3.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保费收入等，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理财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受托及代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27.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7.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其他资产」项目列示。

27.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8.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均为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29.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9.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29.2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2008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本集团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30.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二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等。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本集团仍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认定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集团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集团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集团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30.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31. 采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在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提前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本集团为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2008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2013年1月1日起，为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有关会计信息，本集团对离退休员工相关补充退休福利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即补充退休福利的精算利得或损失由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并追溯调整。该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一致。追溯调整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2			12/31/2011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112,408	(1)	112,407	68,818	(5)	68,813
未分配利润	77,867	1	77,868	46,367	5	46,37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31. 采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续)

银行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2			12/31/2011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112,363	(1)	112,362	69,030	(5)	69,025
未分配利润	75,502	1	75,503	44,914	5	44,919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度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业务及管理费	(42,729)	(5)	(42,734)
所得税费用	(16,740)	1	(16,739)
净利润	58,476	(4)	58,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73	(4)	58,369
其他综合收益	(337)	4	(333)

银行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度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业务及管理费	(41,402)	(5)	(41,407)
所得税费用	(16,294)	1	(16,293)
净利润	57,225	(4)	57,221
其他综合收益	(426)	4	(422)

采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3年度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36)
所得税费用减少	9
净利润减少	(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7)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7

银行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36)
所得税费用减少	9
净利润减少	(27)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31. 采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续)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了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该准则修订要求在利润表中列示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并将其他综合收益进一步划分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要求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单独列示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集团应用了上述修订，本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已经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了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该准则修订将「控制」重新定义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应用了上述修订，并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了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准则规定了「公允价值」的定义，即「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且其中对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更为广泛。

本财务报表已经根据该准则进行了列报和披露，本集团认为采用该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了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该准则规范了合营安排的认定、分类以及各合营参与方在合营安排中权益等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于本年度及比较年度均无合营安排，并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税基础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其他说明

2.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银行的税率为25%。

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依法补缴。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主要税项(续)

2. 其他说明(续)

2.2 营业税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①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80号3号楼6楼	金融业	人民币6,000	融资租赁业务	人民币6,000	—	100	100	是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二层	金融业	人民币200	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	人民币130	—	65	65	是	445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迎春广场18-B号	金融业	人民币60	存贷款、 结算业务等	人民币37	—	61	61	是	42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浦源大道754-766号	金融业	人民币150	存贷款、 结算业务等	人民币77	—	51	51	是	116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东一路25小区127号	金融业	人民币70	存贷款、 结算业务等	人民币49	—	70	70	是	38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456号11号楼1单元101户	金融业	人民币150	存贷款、 结算业务等	人民币77	—	51	51	是	74	—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国伦敦市巴塞洛缪巷1号4层	金融业	美元100	存贷款、 结算业务等	美元100	—	100	100	是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201-2室	金融业	港币2,000	代客买卖股票及 证券业务	港币2,000	—	100	100	是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231-235号交通银行大厦16楼	金融业	港币400	经营代客购买各 项保险业务	港币400	—	100	100	是	—	—
交通财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1楼	金融业	港币90	接受存款、 提供金融服务 予客户	港币90	—	100	100	是	—	—
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1楼	金融业	港币50	提供信托 专业服务	港币50	—	100	100	是	—	—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②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201-2室	金融业	港币100	资产管理	港币5	—	100	100	是	—	—
交银国际证券 有限公司 ^②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201-2室	金融业	港币2,000	证券业务	港币1,000	—	100	100	是	—	—
交银国际(亚洲) 有限公司 ^②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201-2室	金融业	港币20	证券业务	港币10	—	100	100	是	—	—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011-12室	金融业	美元10	投资管理及相关 咨询服务业务	美元10	—	100	100	是	—	—

① 该公司于2013年4月增资人民币2,000百万元，本银行按原持股比例出资人民币2,000百万元。

② 该等公司系本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 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 合并报表	少数 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 股东损益的金额
文银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①	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 南京路2号	金融业	人民币3,765	信托业务	人民币3,400	—	85	85	是	741	—
文银康联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浦东 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第21层	金融业	人民币1,500	保险业务	人民币1,053	—	62.5	62.5	是	467	—

① 该公司于2013年2月、9月分别增资人民币1,176百万元和人民币589百万元，本银行按原持股比例分别出资人民币1,000百万元和人民币500百万元。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五、55。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集团境外经营主体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对人民币汇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中间价确定。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照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19,293	18,81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35,316	683,80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34,326	109,738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7,621	4,482
合计	896,556	816,846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19,272	18,80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34,673	683,33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34,318	109,72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7,621	4,482
合计	895,884	816,34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2013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20% (2012年12月31日：2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 (2012年12月31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92,516	152,169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4,899	20,153
合计	97,415	172,322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90,197	151,21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671	18,656
合计	93,868	169,873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拆放其他银行		
— 拆放境内银行	96,857	38,226
— 拆放境外银行	28,844	46,448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71,356	69,113
小计	197,057	153,787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97,057	153,787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续)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拆放其他银行		
— 拆放境内银行	96,259	37,599
— 拆放境外银行	32,006	48,335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80,002	71,113
小计	208,267	157,047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08,267	157,047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向发起的未合并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150百万元，该类交易并非本集团及本银行合同义务，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之日，上述拆出资金皆已到期全额收回。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6,967	3,781
公共实体债券	2,250	2,350
金融机构债券	14,436	13,297
公司债券	35,323	25,527
权益投资及基金	107	728
合计	59,083	45,683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6,967	3,781
公共实体债券	2,250	2,350
金融机构债券	14,434	13,297
公司债券	35,322	25,527
合计	58,973	44,9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	—	1,462,736	12,723	(14,261)	—	—	—	904,853	4,782	(5,090)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7,124	21	(252)	580,322	1,483	(2,162)	6,845	—	(501)	483,413	1,696	(2,059)
合计	7,124	21	(252)	2,043,058	14,206	(16,423)	6,845	—	(501)	1,388,266	6,478	(7,149)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	—	1,462,028	12,723	(14,246)	—	—	—	904,853	4,782	(5,090)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7,124	21	(252)	580,111	1,481	(2,159)	6,845	—	(501)	483,413	1,696	(2,059)
合计	7,124	21	(252)	2,042,139	14,204	(16,405)	6,845	—	(501)	1,388,266	6,478	(7,149)

本集团采用利率掉期合同以降低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风险敞口，即将持有的部分固定利率的可供出售债券转换成浮动利率。本集团将部分购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该等利率掉期合同与相应债券的利率、期限、币种等主要条款相同，本集团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年度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套期工具	270	(36)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263)	33
合计	7	(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证券	182,614	107,667
贷款	1,219	500
票据	88,124	86,68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71,957	194,854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证券	182,608	107,667
贷款	1,219	500
票据	88,124	86,68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71,951	194,854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878	327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2,593	10,55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0,010	8,4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245	2,844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463	440
其他应收利息	2,620	1,577
合计	29,809	24,225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878	327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2,572	10,55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9,970	8,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226	2,778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456	440
其他应收利息	2,758	1,635
合计	29,860	24,20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信用卡	163,969	119,212
— 住房及商铺	503,698	399,228
— 其他	83,643	83,082
小计	751,310	601,522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180,052	2,039,820
— 贴现	60,443	64,769
— 其他	274,563	241,188
小计	2,515,058	2,345,77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6,368	2,947,299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305)	(67,671)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182)	(12,484)
组合方式评估	(57,123)	(55,1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93,063	2,879,628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信用卡	163,969	119,212
— 住房及商铺	503,597	399,181
— 其他	79,076	79,851
小计	746,642	598,244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179,352	2,040,148
— 贴现	60,443	64,769
— 其他	274,563	241,188
小计	2,514,358	2,346,1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1,000	2,944,349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126)	(67,57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111)	(12,434)
组合方式评估	(57,015)	(55,14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87,874	2,876,77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年末数	比例 (%)	年初数	比例 (%)
采矿业	92,180	2.82	72,000	2.44
制造业	630,355	19.31	584,171	19.83
— 石油化工	118,958	3.64	113,677	3.86
— 电子	62,278	1.91	53,813	1.83
— 钢铁	41,342	1.27	45,739	1.55
— 机械	115,893	3.55	106,908	3.63
— 纺织及服装	40,757	1.25	38,758	1.32
— 其他制造业	251,127	7.69	225,276	7.6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2,942	4.07	132,394	4.49
建筑业	106,004	3.25	93,246	3.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6,822	11.84	363,797	12.34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445	0.32	10,080	0.34
批发和零售业	391,772	11.99	389,695	13.22
住宿和餐饮业	26,708	0.82	23,358	0.79
金融业	32,593	1.00	23,471	0.80
房地产业	201,300	6.16	179,862	6.10
服务业	206,910	6.33	184,211	6.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777	4.00	137,343	4.66
科教文卫	49,174	1.51	37,596	1.28
其他	56,633	1.73	49,784	1.69
贴现	60,443	1.85	64,769	2.20
个人贷款	751,310	23.00	601,522	20.41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6,368	100.00	2,947,29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305)		(67,671)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182)		(12,484)	
组合方式评估	(57,123)		(55,1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93,063		2,879,62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年末数	比例 (%)	年初数	比例 (%)
采矿业	92,180	2.83	72,000	2.45
制造业	629,270	19.30	583,090	19.81
— 石油化工	118,956	3.65	113,659	3.86
— 电子	62,273	1.91	53,808	1.83
— 钢铁	41,342	1.27	45,739	1.55
— 机械	115,848	3.55	106,863	3.63
— 纺织及服装	40,729	1.25	38,724	1.32
— 其他制造业	250,122	7.67	224,297	7.6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2,914	4.08	132,374	4.50
建筑业	105,800	3.24	93,087	3.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6,767	11.86	363,660	12.35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445	0.32	10,080	0.34
批发和零售业	389,644	11.95	387,913	13.17
住宿和餐饮业	26,685	0.82	23,336	0.79
金融业	35,352	1.08	27,527	0.93
房地产业	200,781	6.16	179,982	6.11
服务业	206,888	6.34	184,211	6.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747	4.01	137,343	4.66
科教文卫	49,149	1.51	37,583	1.28
其他	57,293	1.75	49,150	1.67
贴现	60,443	1.85	64,769	2.20
个人贷款	746,642	22.90	598,244	20.32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1,000	100.00	2,944,34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126)		(67,57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111)		(12,434)	
组合方式评估	(57,015)		(55,14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87,874		2,876,774	

客户贷款的行业分布风险集中度分析乃根据借款人行业类型界定。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比例 (%)	年初数	比例 (%)
华北(注1)	517,921	15.86	494,469	16.78
东北(注2)	166,065	5.08	152,696	5.18
华东(注3)	1,390,342	42.56	1,252,163	42.48
华中及华南(注4)	597,291	18.29	552,547	18.75
西部(注5)	315,507	9.66	279,751	9.49
海外(注6)	279,242	8.55	215,673	7.32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6,368	100.00	2,947,29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305)		(67,671)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182)		(12,484)	
组合方式评估	(57,123)		(55,1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93,063		2,879,62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比例 (%)	年初数	比例 (%)
华北(注1)	517,921	15.88	494,469	16.79
东北(注2)	166,065	5.09	152,696	5.19
华东(注3)	1,388,181	42.57	1,250,646	42.47
华中及华南(注4)	596,287	18.29	552,047	18.75
西部(注5)	313,497	9.61	278,495	9.46
海外(注6)	279,049	8.56	215,996	7.3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1,000	100.00	2,944,34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126)		(67,57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111)		(12,434)	
组合方式评估	(57,015)		(55,14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87,874		2,876,774	

注：

- (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 (2)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 (3)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 (4)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
- (5)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自治区及宁夏自治区
- (6) 包括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悉尼、伦敦、旧金山及台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信用贷款	450,737	168,843	210,091	829,671
保证贷款	537,253	184,369	157,522	879,144
附担保物贷款	413,456	371,732	772,365	1,557,553
其中：抵押贷款	239,652	313,789	630,225	1,183,666
质押贷款	173,804	57,943	142,140	373,88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1,446	724,944	1,139,978	3,266,368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30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182)
组合方式评估				(57,12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93,063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信用贷款	414,230	180,651	216,631	811,512
保证贷款	479,423	177,979	137,269	794,671
附担保物贷款	406,324	317,023	617,769	1,341,116
其中：抵押贷款	228,654	264,663	502,150	995,467
质押贷款	177,670	52,360	115,619	345,64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9,977	675,653	971,669	2,947,299
减：贷款损失准备				(67,671)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2,484)
组合方式评估				(55,1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79,628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信用贷款	450,363	168,426	212,511	831,300
保证贷款	533,460	183,903	157,513	874,876
附担保物贷款	408,976	371,116	774,732	1,554,824
其中：抵押贷款	238,859	313,175	631,041	1,183,075
质押贷款	170,117	57,941	143,691	371,74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92,799	723,445	1,144,756	3,261,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126)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111)
组合方式评估				(57,01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87,874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信用贷款	414,283	181,357	217,280	812,920
保证贷款	476,286	177,521	137,269	791,076
附担保物贷款	403,436	316,761	620,156	1,340,353
其中：抵押贷款	228,340	264,401	502,810	995,551
质押贷款	175,096	52,360	117,346	344,80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4,005	675,639	974,705	2,944,349
减：贷款损失准备				(67,57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2,434)
组合方式评估				(55,14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76,77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逾期贷款总额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5,494	4,817	4,536	354	15,201
保证贷款	2,810	5,988	3,366	1,077	13,241
附担保物贷款	6,009	6,367	3,900	1,409	17,685
其中：抵押贷款	5,546	5,018	3,118	1,368	15,050
质押贷款	463	1,349	782	41	2,635
合计	14,313	17,172	11,802	2,840	46,127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6,457	3,409	1,748	859	12,473
保证贷款	4,150	3,041	920	2,602	10,713
附担保物贷款	5,164	3,146	2,701	2,026	13,037
其中：抵押贷款	4,676	2,813	2,445	1,852	11,786
质押贷款	488	333	256	174	1,251
合计	15,771	9,596	5,369	5,487	36,22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逾期贷款总额(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5,494	4,817	4,442	354	15,107
保证贷款	2,801	5,986	3,366	1,077	13,230
附担保物贷款	6,006	6,355	3,900	1,409	17,670
其中：抵押贷款	5,543	5,006	3,118	1,368	15,035
质押贷款	463	1,349	782	41	2,635
合计	14,301	17,158	11,708	2,840	46,007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6,457	3,206	1,748	859	12,270
保证贷款	4,150	3,039	920	2,602	10,711
附担保物贷款	5,156	3,146	2,701	2,026	13,029
其中：抵押贷款	4,668	2,813	2,445	1,852	11,778
质押贷款	488	333	256	174	1,251
合计	15,763	9,391	5,369	5,487	36,01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2,484	55,187	67,671
本年计提	12,927	7,101	20,028
本年转回	(1,618)	—	(1,618)
本年核销	(11,810)	—	(11,810)
本年转入/转出	4,217	(4,995)	(778)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67	—	467
—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245)	—	(1,245)
— 其他转入/转出	4,995	(4,995)	—
小计	16,200	57,293	73,493
汇率差异	(18)	(170)	(188)
年末余额	16,182	57,123	73,30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2,434	55,141	67,575
本年计提	12,894	7,039	19,933
本年转回	(1,618)	—	(1,618)
本年核销	(11,810)	—	(11,810)
本年转入/转出	4,227	(4,995)	(768)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67	—	467
—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235)	—	(1,235)
— 其他转入/转出	4,995	(4,995)	—
小计	16,127	57,185	73,312
汇率差异	(16)	(170)	(186)
年末余额	16,111	57,015	73,126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29,807	43,718
公共实体债券	1,650	1,362
金融机构债券	130,796	113,303
公司债券	56,851	43,663
权益投资	1,293	1,706
合计	220,397	203,752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29,674	43,452
公共实体债券	1,650	1,362
金融机构债券	130,593	113,105
公司债券	56,093	42,900
权益投资	410	617
合计	218,420	201,436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被套期项目的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534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6,846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末数			年初数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期末摊余成本	227,005	1,202	228,207	204,894	1,587	206,481
公允价值	219,104	1,293	220,397	202,046	1,706	203,75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811)	239	(6,572)	(1,669)	373	(1,296)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90)	(148)	(1,238)	(1,179)	(254)	(1,433)

本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末数			年初数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期末摊余成本	225,872	368	226,240	203,667	413	204,080
公允价值	218,010	410	218,420	200,819	617	201,4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772)	95	(6,677)	(1,669)	261	(1,408)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90)	(53)	(1,143)	(1,179)	(57)	(1,23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年度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179	254	1,433
本年计提	10	45	5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0	—	10
本年减少	(99)	(151)	(250)
其中：年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不适用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90	148	1,23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年度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179	57	1,236
本年计提	10	—	1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0	—	10
本年减少	(99)	(4)	(103)
其中：年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不适用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90	53	1,143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282,040	254,814
公共实体债券	14,463	12,822
金融机构债券	247,135	210,712
公司债券	126,977	120,267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670,615	598,6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282,040	254,814
公共实体债券	14,463	12,822
金融机构债券	246,414	210,171
公司债券	126,172	119,751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669,089	597,558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 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	638	1,159
金融机构债券		
— 无活跃市场的人民币金融机构债券	24,972	23,197
信托投资计划及其他	94,151	6,043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5)	(4)
合计	119,726	30,395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 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	638	1,159
金融机构债券		
— 无活跃市场的人民币金融机构债券	24,972	23,197
信托投资计划及其他	91,449	5,664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17,059	30,02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权益法调整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0	490	—	—	490	10.00	10.00	不适用	—	—	38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6	146	—	—	146	3.90	3.90	不适用	—	—	5
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	120	—	—	120	10.00	10.00	不适用	—	—	3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	302	—	42	344	20.00	20.00	不适用	—	—	—
陕西煤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	100	—	—	100	10.00	10.00	不适用	—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0	10	—	—	10				10	—	—
合计		1,166	1,168	—	42	1,210				10	—	46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权益法调整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000	4,000	2,000	—	6,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0	1,900	1,500	—	3,400	85.00	85.00	不适用	—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0	130	—	—	130	65.00	65.00	不适用	—	—	65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59	1,759	—	—	1,759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成本法	342	342	—	—	342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	37	—	—	37	61.00	61.00	不适用	—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	77	—	—	77	51.00	51.00	不适用	—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3	1,053	—	—	1,053	62.50	62.50	不适用	—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	49	—	—	49	70.00	70.00	不适用	—	—	—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成本法	644	644	—	—	644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0	490	—	—	490	10.00	10.00	不适用	—	—	38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6	146	—	—	146	3.90	3.90	不适用	—	—	5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	77	—	—	77	51.00	51.00	不适用	—	—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	302	—	42	344	20.00	20.00	不适用	—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00	200	(3)	—	197				30	—	—
合计		13,204	11,206	3,497	42	14,745				30	—	108

(2)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购置	自用 房地产转入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处置	自用房地产 转为	汇率影响	
一、成本合计	18	—	—	—	—	—	—	18
房屋建筑物	18	—	—	—	—	—	—	18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64	—	—	18	—	—	(6)	176
房屋建筑物	164	—	—	18	—	—	(6)	176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82	—	—	18	—	—	(6)	194
房屋建筑物	182	—	—	18	—	—	(6)	194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公允价值是以活跃市价为基准，并按特定资产性质、地点或状况的差异作出必要调整。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未用于抵押。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由香港分行持有。最近一次估值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永利行评估顾问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市值计算而确定。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194	—	19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379	11,152	(2,104)	68,4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550	3,202	(270)	36,482	
电子设备	12,786	2,439	(1,270)	13,955	
交通工具	4,270	3,816	(42)	8,044	
器具及设备	4,551	1,033	(466)	5,118	
固定资产装修	4,222	662	(56)	4,828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	21,557	—	4,364	(1,412)	24,509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26	—	1,249	(91)	9,084
电子设备	9,124	—	1,795	(1,094)	9,825
交通工具	485	—	282	(29)	738
器具及设备	2,709	—	575	(190)	3,094
固定资产装修	1,313	—	463	(8)	1,7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822				43,9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624				27,398
电子设备	3,662				4,130
交通工具	3,785				7,306
器具及设备	1,842				2,024
固定资产装修	2,909				3,0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电子设备	—	—	—	—	—
交通工具	—	—	—	—	—
器具及设备	—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822				43,9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624				27,398
电子设备	3,662				4,130
交通工具	3,785				7,306
器具及设备	1,842				2,024
固定资产装修	2,909				3,060

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4,364百万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1,763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018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497百万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情况(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820	7,399	(2,074)	60,1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750	3,201	(244)	35,707	
电子设备	12,626	2,416	(1,266)	13,776	
交通工具	696	91	(42)	745	
器具及设备	4,538	1,030	(466)	5,102	
固定资产装修	4,210	661	(56)	4,815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	21,229	—	4,110	(1,405)	23,9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81	—	1,226	(87)	8,920
电子设备	9,013	—	1,773	(1,091)	9,695
交通工具	421	—	77	(29)	469
器具及设备	2,704	—	573	(190)	3,087
固定资产装修	1,310	—	461	(8)	1,7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591				36,2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969				26,787
电子设备	3,613				4,081
交通工具	275				276
器具及设备	1,834				2,015
固定资产装修	2,900				3,0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电子设备	—	—	—	—	—
交通工具	—	—	—	—	—
器具及设备	—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591				36,2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969				26,787
电子设备	3,613				4,081
交通工具	275				276
器具及设备	1,834				2,015
固定资产装修	2,900				3,052

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4,110百万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1,763百万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 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 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建筑物	872	产权证书办理中	2014-2015年
合计	87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2,393	—	2,393	—	—	—
广东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	1,338	—	1,338	1,155	—	1,155
辽宁省分行本部大楼	849	—	849	773	—	773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706	—	706	691	—	691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573	—	573	369	—	369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	571	—	571	344	—	344
江苏省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547	—	547	312	—	312
苏州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	473	—	473	358	—	358
上海分行浦东分行新址营业用房	420	—	420	—	—	—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03	—	403	—	—	—
其他	5,012	(24)	4,988	3,736	(24)	3,712
合计	13,285	(24)	13,261	7,738	(24)	7,714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2,393	—	2,393	—	—	—
广东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	1,338	—	1,338	1,155	—	1,155
辽宁省分行本部大楼	849	—	849	773	—	773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706	—	706	691	—	691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573	—	573	369	—	369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	571	—	571	344	—	344
江苏省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547	—	547	312	—	312
苏州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	473	—	473	358	—	358
上海分行浦东分行新址营业用房	420	—	420	—	—	—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03	—	403	—	—	—
其他	5,007	(24)	4,983	3,734	(24)	3,710
合计	13,280	(24)	13,256	7,736	(24)	7,71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资金来源	年末数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2,915	—	2,393	—	—	82	—	—	—	自有	2,393
广东省分行新营业办公大楼	1,539	1,155	183	—	—	87	—	—	—	自有	1,338
辽宁省分行本部大楼	865	773	76	—	—	98	—	—	—	自有	849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739	691	15	—	—	96	—	—	—	自有	706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	584	344	227	—	—	96	—	—	—	自有	571
苏州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	650	358	115	—	—	73	—	—	—	自有	473
江苏省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660	312	235	—	—	83	—	—	—	自有	547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59	—	403	—	—	88	—	—	—	自有	403
上海分行浦东分行新址营业用房	440	—	420	—	—	95	—	—	—	自有	420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799	369	204	—	—	72	—	—	—	自有	573
其他		3,736	3,193	1,763	154		—	—	—	自有	5,012
合计		7,738	7,464	1,763	154		—	—			13,28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资金来源	年末数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2,915	—	2,393	—	—	82	—	—	—	自有	2,393
广东省分行新营业办公大楼	1,539	1,155	183	—	—	87	—	—	—	自有	1,338
辽宁省分行本部大楼	865	773	76	—	—	98	—	—	—	自有	849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739	691	15	—	—	96	—	—	—	自有	706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	584	344	227	—	—	96	—	—	—	自有	571
苏州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	650	358	115	—	—	73	—	—	—	自有	473
江苏省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660	312	235	—	—	83	—	—	—	自有	547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59	—	403	—	—	88	—	—	—	自有	403
上海分行浦东分行新址营业用房	440	—	420	—	—	95	—	—	—	自有	420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799	369	204	—	—	72	—	—	—	自有	573
其他		3,734	3,190	1,763	154		—	—	—	自有	5,007
合计		7,736	7,461	1,763	154		—	—			13,28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太原分行府东街96号	16	—	—	16	长时间停建
天津分行大港支行 营业办公用房	8	—	—	8	长时间停建
合计	24	—	—	2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64	415	(48)	3,131
计算机软件	1,867	243	(1)	2,109
土地使用权	897	172	(47)	1,0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01	271	(2)	1,670
计算机软件	1,093	247	(1)	1,339
土地使用权	308	24	(1)	3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3			1,461
计算机软件	774			770
土地使用权	589			6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3			1,461
计算机软件	774			770
土地使用权	589			691

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271百万元。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09	395	(48)	3,056
计算机软件	1,812	223	(1)	2,034
土地使用权	897	172	(47)	1,0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71	260	(2)	1,629
计算机软件	1,063	236	(1)	1,298
土地使用权	308	24	(1)	3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8			1,427
计算机软件	749			736
土地使用权	589			6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8			1,427
计算机软件	749			736
土地使用权	589			691

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260百万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年末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	年初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年初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021	9,256	35,888	8,987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14,789	3,698	3,824	956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3,767	942	4,866	1,21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48	555	1,172	296
预计负债	467	117	481	121
尚未支付的退休福利	483	121	623	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48	1,763	1,499	373
其他	3,446	860	2,085	527
小计	69,469	17,312	50,438	12,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4)	(36)	(136)	(3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76)	(44)	(164)	(41)
其他	(96)	(26)	(231)	(62)
小计	(416)	(106)	(531)	(136)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年末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	年初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年初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400	9,088	35,785	8,966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14,789	3,698	3,824	956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3,509	877	4,649	1,1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32	551	1,172	296
预计负债	467	117	481	121
尚未支付的退休福利	483	121	623	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82	1,766	1,575	388
其他	3,422	858	2,017	504
小计	68,584	17,076	50,126	12,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	(11)	(69)	(1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76)	(44)	(164)	(41)
其他	(94)	(29)	(211)	(57)
小计	(314)	(84)	(444)	(1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某一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和其他境外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变动数	上年变动数 (已重述)
年初净额	12,496	7,90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1	7,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	(21)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3,398	4,481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312	110
年末净额	17,206	12,496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4	12,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5)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变动数	上年变动数 (已重述)
年初净额	12,434	7,82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4	7,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3,249	4,408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309	201
年末净额	16,992	12,434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00	12,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88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百万元)；本银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76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百万元)。

(3)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¹⁾	20,466	13,560
预付账款	3,362	1,687
长期待摊费用 ⁽²⁾	1,134	1,086
抵债资产 ⁽³⁾	192	426
商誉 ⁽⁴⁾	322	322
应收融资租赁款 ⁽⁵⁾	86,848	68,170
存出保证金	1,414	765
待处理资产 ⁽⁶⁾	36	38
合计	113,774	86,054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¹⁾	18,651	11,975
预付账款	1,358	1,687
长期待摊费用 ⁽²⁾	1,109	1,074
抵债资产 ⁽³⁾	192	426
存出保证金	1,414	765
待处理资产 ⁽⁶⁾	36	38
合计	22,760	15,965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371	95.87	(18)	20,353	13,449	93.72	(17)	13,432
1-2年	60	0.28	(6)	54	50	0.35	(3)	47
2-3年	13	0.07	(3)	10	52	0.36	(17)	35
3年以上	804	3.78	(755)	49	799	5.57	(753)	46
合计	21,248	100.00	(782)	20,466	14,350	100.00	(790)	13,56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558	95.50	(18)	18,540	11,904	93.26	(17)	11,887
1-2年	59	0.30	(6)	53	26	0.20	(3)	23
2-3年	12	0.06	(3)	9	36	0.28	(17)	19
3年以上	804	4.14	(755)	49	799	6.26	(753)	46
合计	19,433	100.00	(782)	18,651	12,765	100.00	(790)	11,975

账龄为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如对外暂付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本集团涉案资金等。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14,708	—	14,708	7,603	—	7,603
垫付款项	979	(782)	197	921	(790)	131
应收证券交易结算款	3,080	—	3,080	3,823	—	3,823
其他	2,481	—	2,481	2,003	—	2,003
合计	21,248	(782)	20,466	14,350	(790)	13,560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13,469	—	13,469	6,546	—	6,546
垫付款项	979	(782)	197	921	(790)	131
应收证券交易结算款	2,544	—	2,544	3,332	—	3,332
其他	2,441	—	2,441	1,966	—	1,966
合计	19,433	(782)	18,651	12,765	(790)	11,975

暂付款项主要用于核算本集团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收未收款项。

垫付款项主要为各类非业务性垫款，如对外暂借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涉案资金等。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房屋租赁费	228	119	(111)	236
租赁房屋装修费	676	318	(375)	619
其他	182	156	(59)	279
合计	1,086	593	(545)	1,134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房屋租赁费	225	117	(109)	233
租赁房屋装修费	672	317	(375)	614
其他	177	142	(57)	262
合计	1,074	576	(541)	1,109

(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4	220
土地使用权	151	154
机器设备	1	98
其他	66	157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352	629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60)	(203)
抵债资产净值	192	426

本集团及本银行本年度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329百万元，上年度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68百万元。本银行将按《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号)的规定继续处置抵债资产。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4) 商誉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200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122	—
合计	322	—	—	322	—

本集团于2007年9月收购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220百万元取得其85%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计人民币200百万元。

本集团于2010年1月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96百万元取得其51%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计人民币122百万元。

本年末, 本集团根据子公司预期的未来盈利及同类金融企业的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未发现该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5) 应收融资租赁款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融资租赁款	88,254	68,999
减: 坏账准备	(1,406)	(82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86,848	68,170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5,868	21,80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2,043	15,11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9,726	12,842
以后年度	34,144	30,200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01,781	79,953
未实现融资收益	(13,527)	(10,954)
应收融资租赁款	88,254	68,999
其中: 1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1,908	18,643
1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66,346	50,356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6) 待处理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处理资产原值	45	49
减：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9)	(11)
待处理资产净值	36	3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处理资产原值合计	45	231
减：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9)	(193)
待处理资产净值	36	38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2013年度				核销后		年末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入 /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收回	汇率影响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67,671	20,028	(1,245)	(1,618)	(11,810)	467	(188)	73,3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33	55	(208)	—	—	—	(42)	1,23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90	32	—	—	(40)	—	—	782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829	577	—	—	—	—	—	1,40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	31	—	—	—	—	—	3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	—	—	—	—	—	—	1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	—	—	2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03	53	—	—	(96)	—	—	160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11	—	—	—	(2)	—	—	9
合计	70,975	20,776	(1,453)	(1,618)	(11,948)	467	(230)	76,96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2012年度				核销后		年末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入 /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收回	汇率影响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56,365	18,428	(900)	(3,891)	(2,650)	323	(4)	67,6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86	328	(174)	—	(4)	—	(3)	1,43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956	9	(131)	—	(44)	—	—	790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517	312	—	—	—	—	—	82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4	—	—	—	—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	—	—	—	—	—	—	1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	—	—	2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331	—	—	(3)	(125)	—	—	203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11	—	—	—	—	—	—	11
合计	59,500	19,081	(1,205)	(3,894)	(2,823)	323	(7)	70,97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2013年度				核销后		年末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入 /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收回	汇率影响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67,575	19,933	(1,235)	(1,618)	(11,810)	467	(186)	73,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36	10	(63)	—	—	—	(40)	1,14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90	32	—	—	(40)	—	—	78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	—	—	—	—	—	—	3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	—	—	2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03	53	—	—	(96)	—	—	160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193	—	—	—	(184)	—	—	9
合计	70,051	20,028	(1,298)	(1,618)	(12,130)	467	(226)	75,274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2012年度				核销后		年末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入 /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收回	汇率影响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56,342	18,355	(900)	(3,891)	(2,650)	323	(4)	67,5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46	—	(3)	—	(4)	—	(3)	1,23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956	9	(131)	—	(44)	—	—	79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	—	—	—	—	—	—	3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	—	—	2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331	—	—	(3)	(125)	—	—	203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193	—	—	—	—	—	—	193
合计	59,122	18,364	(1,034)	(3,894)	(2,823)	323	(7)	70,051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30,225	248,516
—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8,316	15,389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7,567	445,177
合计	756,108	709,082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31,202	249,054
—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8,316	13,378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0,158	449,323
合计	759,676	711,755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120,381	131,215
—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88,835	72,982
合计	209,216	204,197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56,872	77,349
—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87,885	72,739
合计	144,757	150,08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可转让存款证	10,801	12,977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1,164	2,433
合计	11,965	15,410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证券	155,368	29,560
合计	155,368	29,560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证券	154,694	29,475
合计	154,694	29,475

24. 客户存款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活期存款		
公司	1,382,914	1,254,248
个人	491,353	444,369
小计	1,874,267	1,698,61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418,855	1,269,520
个人	859,603	755,294
小计	2,278,458	2,024,814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5,108	4,981
合计	4,157,833	3,728,412
包括: 保证金存款	594,655	399,29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客户存款(续)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活期存款		
公司	1,382,359	1,253,956
个人	490,702	444,168
小计	1,873,061	1,698,124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418,198	1,268,985
个人	857,828	754,084
小计	2,276,026	2,023,069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5,093	4,974
合计	4,154,180	3,726,167
包括：保证金存款	594,308	398,866

25. 已发行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系由本银行总部、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悉尼分行发行，按摊余成本计量。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54	15,004	(16,076)	4,082
二、职工福利费	—	628	(628)	—
三、住房补贴	695	461	(460)	696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	583	(580)	244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8	—	(6)	22
六、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	781	5,818	(5,970)	629
合计	6,899	22,494	(23,720)	5,673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0	14,183	(15,301)	3,712
二、职工福利费	—	599	(599)	—
三、住房补贴	695	457	(456)	696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6	571	(569)	238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8	—	(6)	22
六、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	761	5,649	(5,805)	605
合计	6,550	21,459	(22,736)	5,273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6,107	7,125
营业税	3,156	3,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	207
其他	213	137
合计	9,711	10,728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5,748	6,960
营业税	3,127	3,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	206
其他	70	76
合计	9,169	10,477

28. 应付利息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存款及同业往来利息	58,132	49,324
应付发行债券及存款证利息	1,680	1,433
合计	59,812	50,757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存款及同业往来利息	57,721	48,933
应付发行债券及存款证利息	1,643	1,405
合计	59,364	50,338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未决诉讼损失	389	63	(74)	378
其他	92	—	(3)	89
合计	481	63	(77)	467

30. 应付债券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年初数	本年发行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数
次级债券 ⁽¹⁾	67,000	—	—	67,000
普通债券 ⁽²⁾	3,000	14,238	(2,000)	15,238
合计	70,000	14,238	(2,000)	82,238

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应计利息			年末数	年末余额
					年初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次级债券									
07交行01	16,000	3/6/2007	15年	16,000	540	672	(672)	540	16,000
09交行01	11,500	7/1/2009	10年	11,500	186	377	(377)	186	11,500
09交行02	13,500	7/1/2009	15年	13,500	267	540	(540)	267	13,500
11交行01	26,000	10/21/2011	15年	26,000	280	1,490	(1,490)	280	26,000
普通债券									
10交银租赁债	2,000	7/27/2010	3年	2,000	27	36	(63)	—	—
12香港债A部分	700	3/8/2012	2年	700	17	24	(24)	17	700
12香港债B部分	300	3/8/2012	3年	300	8	10	(10)	8	300
13蔚蓝星轨债	3,038	3/6/2013	10年	3,038	—	94	(57)	37	3,038
13交行01	10,000	7/26/2013	5年	10,000	—	185	—	185	10,000
13台湾债A部分	800	12/10/2013	3年	800	—	2	—	2	800
13台湾债B部分	400	12/10/2013	5年	400	—	1	—	1	400
合计	84,238			84,238	1,325	3,431	(3,233)	1,523	82,23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年初数	本年发行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数
次级债券 ⁽¹⁾	67,000	—	—	67,000
普通债券 ⁽²⁾	1,000	11,200	—	12,200
合计	68,000	11,200	—	79,2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应计利息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数	本年	本年	年末数	年末余额
						计提额	支付额		
次级债券									
07交行01	16,000	3/6/2007	15年	16,000	540	672	(672)	540	16,000
09交行01	11,500	7/1/2009	10年	11,500	186	377	(377)	186	11,500
09交行02	13,500	7/1/2009	15年	13,500	267	540	(540)	267	13,500
11交行01	26,000	10/21/2011	15年	26,000	280	1,490	(1,490)	280	26,000
普通债券									
12香港债A部分	700	3/8/2012	2年	700	17	24	(24)	17	700
12香港债B部分	300	3/8/2012	3年	300	8	10	(10)	8	300
13交行01	10,000	7/26/2013	5年	10,000	—	185	—	185	10,000
13台湾债A部分	800	12/10/2013	3年	800	—	2	—	2	800
13台湾债B部分	400	12/10/2013	5年	400	—	1	—	1	400
合计	79,200			79,200	1,298	3,301	(3,113)	1,486	79,200

- (1) 本集团于2007年3月6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25,000百万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定期债券。其中债券品种一(07交行01)实际发行16,000百万元,期限为15年(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10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2017年3月8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前10年年利率为4.13%,后5年年利率为7.13%;债券品种二(07交行02)实际发行9,000百万元,期限为10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2012年3月8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2012年3月8日,本银行对债券品种二(07交行02)行使发行人赎回权,按照面值赎回全部债券本金人民币9,000百万元。

本集团于2009年7月1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25,000百万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定期债券。其中债券品种一(09交行01)实际发行人民币11,500百万元,期限为10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2014年7月3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前5年年利率为3.28%,后5年年利率为6.28%;债券品种二(09交行02)实际发行13,500百万元,期限为15年(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10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2019年7月3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前10年年利率为4%,后5年年利率为7%。

本集团于2011年10月21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26,000百万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定期债券,期限为15年(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10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2021年10月24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利率为5.75%。

上述次级债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不设立任何担保,不用于弥补本集团日常经营损失。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 (2)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7月27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2,000百万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15%, 于2013年7月26日到期。根据协议, 每年付息一次。

本集团于2012年3月8日在香港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百万元的人民币债券, 其中, 2年期债券人民币700百万元, 3年期债券人民币300百万元, 票面利率分别为2.98%和3.10%。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蔚蓝星轨国际金融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发行了总面值为美元500百万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票据, 票面年利率为3.75%, 每半年付息一次, 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99.678%, 由本银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2023年3月6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 该票据有权被提前全部赎回, 该票据已于2013年3月7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团于2013年7月26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的固定利率债券, 期限为5年, 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债券采用固定利率, 利率为4.37%。

本集团于2013年12月10日在台湾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百万元的人民币债券, 其中, 3年期债券人民币800百万元, 5年期债券人民币400百万元, 票面利率分别为3.40%和3.70%。

3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¹⁾	35,201	41,892
转贷款资金	2,184	2,278
保险合同准备金	2,649	1,853
应付股利 ⁽²⁾	66	64
其他	3,779	2,942
合计	43,879	49,029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¹⁾	25,640	34,865
转贷款资金	2,184	2,278
应付股利 ⁽²⁾	66	64
其他	2,839	1,774
合计	30,729	38,98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负债(续)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暂收款项	16,635	13,799
应付证券交易结算款	543	13,205
融资租赁保证金	6,288	4,948
预收款项	1,548	688
其他	10,187	9,252
合计	35,201	41,892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暂收款项	16,577	13,732
应付证券交易结算款	270	12,942
其他	8,793	8,191
合计	25,640	34,865

暂收款项用于核算本集团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付、暂收的款项。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应付工程款、代收电子汇划费等其他应付的款项。

(2) 应付股利为股东尚未领取的以前年度部分股利。

32.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银行实收股本计人民币74,263百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		年末数
		股份转换	非公开发行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542	—	—	6,54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542	—	—	6,54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2,709	—	—	32,70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5,012	—	—	35,01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7,721	—	—	67,721
股份总数	74,263	—	—	74,26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12,740	—	—	112,74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2,769	—	—	112,769
收购少数股权形成的差额	(29)	—	—	(29)
其他综合收益	(976)	1,357	(5,283)	(4,90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308)	—	(5,274)	(6,582)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33	1,321	—	1,654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1)	36	—	35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的 所得税影响	—	—	(9)	(9)
其他资本公积	643	—	—	643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643	—	—	643
合计	112,407	1,357	(5,283)	108,481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12,769	—	—	112,769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2,769	—	—	112,769
其他综合收益	(1,050)	1,354	(5,278)	(4,97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408)	—	(5,269)	(6,677)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59	1,318	—	1,677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1)	36	—	35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的 所得税影响	—	—	(9)	(9)
其他资本公积	643	—	—	643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643	—	—	643
合计	112,362	1,354	(5,278)	108,438

34. 盈余公积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4,790	6,209	—	30,999
任意盈余公积	58,157	20,353	—	78,510
合计	82,947	26,562	—	109,509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4,494	6,017	—	30,511
任意盈余公积	58,157	20,353	—	78,510
合计	82,651	26,370	—	109,02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34,309	28,448	—	62,757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33,902	27,326	—	61,228

本银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本银行香港分行及境内子公司亦根据当地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6.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已重述)		77,86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35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4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823
年末未分配利润		67,330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已重述)		75,503
加：本年净利润		60,1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35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3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823
年末未分配利润		64,15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未分配利润(续)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银行按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6,017百万元。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2) 本年度已实施之利润分配

经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银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7,326百万元; 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百万股为基数, 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税前),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7,823百万元;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20,353百万元。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 本银行拟于2014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111百万元; 拟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百万股为基数, 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税前),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9,308百万元; 拟于2014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26,732百万元。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37.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

子公司名称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5	414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41	399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	35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67	488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	96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26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	71
合计	1,923	1,52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 存放同业	3,812	3,603
— 存放中央银行	12,581	11,294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46	9,068
—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个人贷款	44,000	36,178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147,106	140,436
票据贴现	3,741	9,207
— 证券投资	36,506	30,810
利息收入小计	259,292	240,596
利息支出		
— 同业存放	(29,853)	(31,966)
—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	(1)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131)	(12,191)
— 客户存款	(80,671)	(72,731)
— 发行债券	(3,431)	(3,212)
— 存款证及其他	(504)	(369)
利息支出小计	(128,634)	(120,470)
利息净收入	130,658	120,126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45	9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利息净收入(续)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 存放同业	3,716	3,476
— 存放中央银行	12,573	11,290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46	9,068
—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个人贷款	43,819	35,899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142,133	136,473
票据贴现	3,741	9,207
— 证券投资	36,384	30,744
利息收入小计	253,912	236,157
利息支出		
— 同业存放	(30,196)	(31,981)
—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67)	(9,551)
— 客户存款	(80,591)	(72,676)
— 发行债券	(3,301)	(3,149)
— 存款证及其他	(504)	(369)
利息支出小计	(125,496)	(117,726)
利息净收入	128,416	118,431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35	900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	2,312	2,368
银行卡	8,916	7,958
投资银行	7,700	5,884
担保承诺	3,460	2,731
管理类	5,146	3,321
代理类	1,533	1,411
其他	338	4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9,405	24,1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	(286)	(245)
银行卡	(2,774)	(2,631)
其他	(377)	(3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437)	(3,2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68	20,88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	2,310	2,362
银行卡	8,916	7,958
投资银行	6,673	4,903
担保承诺	3,460	2,731
管理类	3,841	2,370
代理类	1,612	1,458
其他	329	4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7,141	22,2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	(2,774)	(228)
银行卡	(204)	(2,631)
其他	(353)	(3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331)	(3,1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810	19,052

40.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3	549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19)	32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234	7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6	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2	4
衍生金融工具	330	(26)
合计	1,006	936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	532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19)	31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87	4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8	6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2	4
衍生金融工具	330	(26)
合计	824	93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707)	(14)
衍生金融工具	(1,276)	(731)
投资性房地产	18	20
合计	(1,965)	(725)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668)	(59)
衍生金融工具	(1,260)	(728)
投资性房地产	18	20
合计	(1,910)	(767)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616	9,712	应税收入的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2	683	计税基础的1%-7%
教育费附加	581	521	计税基础的3%-5%
合计	11,949	10,916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455	9,573	应税收入的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8	667	计税基础的1%-7%
教育费附加	558	505	计税基础的3%-5%
合计	11,741	10,74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职工薪酬	22,488	20,854
日常行政费用	13,463	12,124
折旧费用	4,207	3,616
经营租赁费	2,427	2,158
机构监管费	277	249
税金	486	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5	528
无形资产摊销	271	352
其他	2,276	2,437
合计	46,440	42,734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职工薪酬	21,453	20,053
日常行政费用	13,230	11,888
折旧费用	4,110	3,515
经营租赁费	2,357	2,115
机构监管费	271	244
税金	478	4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1	525
无形资产摊销	260	343
其他	2,363	2,313
合计	45,063	41,407

44.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18,410	14,5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5	32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31	4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32	9
坏账损失—应收融资租赁款	577	312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53	(3)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19,158	15,187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资产减值损失(续)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18,315	14,4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32	9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53	(3)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18,410	14,470

45.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	131	72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117	18	117
其他	446	702	446
合计	635	851	635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	131	72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117	18	117
其他	323	566	323
合计	512	715	51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转回)	(11)	(172)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	43	31
捐赠支出	24	12	24
罚款支出	10	4	10
其他	188	128	188
合计	242	15	253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转回)	(11)	(172)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	43	31
捐赠支出	23	12	23
罚款支出	10	4	10
其他	178	125	178
合计	231	12	242

4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846	21,220
递延所得税调整	(3,398)	(4,481)
合计	17,448	16,739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会计利润	79,909	75,211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977	18,803
加：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44	34
加：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308	338
减：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	2,881	2,436
所得税费用	17,448	16,73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所得税费用(续)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036	20,701
递延所得税调整	(3,249)	(4,408)
合计	16,787	16,29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会计利润	76,955	73,514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239	18,379
加：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65	33
加：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279	330
减：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	2,796	2,449
所得税费用	16,787	16,293

48.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2,295	58,369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62,295	58,369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百万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4,263	61,886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4,125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4,263	66,011

每股收益：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88
稀释每股收益	0.84	0.88

本集团及本银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27	4
减：所得税影响	36	5
	(9)	(1)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858)	(33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5,048)	(353)
减：所得税影响	(228)	(60)
	1,321	111
小计	(3,955)	(3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3)	(35)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903)	(35)
合计	(4,831)	(333)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27	4
减：所得税影响	36	5
	(9)	(1)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737)	(42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5,112)	(413)
减：所得税影响	(157)	(374)
	1,318	202
小计	(3,951)	(5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6)	159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786)	159
合计	(4,710)	(42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	3,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2	15,573
合计	32,402	18,738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7	15,592
合计	24,097	15,59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18,678	22,944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9,042	9,463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减少额	5,15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43	32,277
合计	93,513	64,684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6,795	9,365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减少额	8,252	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14	28,706
合计	66,361	38,57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已重述)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461	58,4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58	15,187
固定资产折旧	4,364	3,616
无形资产摊销	271	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5	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收益)	(41)	(88)
债券利息收入	(35,186)	(30,075)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45)	(9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965	725
投资损失/(收益)	(303)	(41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431	3,212
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334	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411)	(4,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3	(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20,078)	(521,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06,905	551,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83	76,60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43,394	271,59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71,598	209,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28,204)	61,96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本银行

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已重述)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168	57,2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10	14,470
固定资产折旧	4,110	3,515
无形资产摊销	260	3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1	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收益)	(41)	(88)
债券利息收入	(35,064)	(30,009)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35)	(9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910	767
投资损失/(收益)	(218)	(43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301	3,149
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334	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257)	(4,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8	(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06,012)	(500,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95,740	531,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55	75,55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41,318	270,17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70,173	208,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28,855)	61,6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19,293	18,819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947	114,220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82,154	138,55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394	271,59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续)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19,272	18,801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939	114,208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80,107	137,16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318	270,173

52. 担保物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回购业务、卖空业务和当地期货、期权及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有关的担保物。所有该等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及相关业务的负债余额如下：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证券投资	167,296	32,712	156,532	31,993
合计	167,296	32,712	156,532	31,993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证券投资	166,578	32,623	155,858	31,908
合计	166,578	32,623	155,858	31,908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进行买断式逆回购交易时收到的，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70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795百万元)，本集团及本银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并无将该等担保物用于卖出回购担保。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五、23)。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资产的账面价值	3,865	24,392	136,738	859	3,697	26,637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3,642	22,670	129,056	853	2,577	26,130

(2) 资产证券化

本银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证券化交易。本银行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于2012年11月，本银行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34百万元、由客户贷款组成的信贷资产池，出售给由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交银2012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化信托」之特殊目的信托，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证券。本银行相应取得现金对价以及该特殊目的信托发行的次级档信贷支持证券计人民币164百万元。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银行在该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尽管本银行对该特殊目的信托享有的投票权低于50%，但本银行持有62%特殊目的信托发行的次级档信贷支持证券，因而该特殊目的信托为本集团的组成部分。

该特殊目的信托将被转让信贷资产的部分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持有特殊目的信托发行的次级档信贷支持证券保留了部分信用风险。根据信托合同规定，除非发生信贷资产违约事件，特殊目的信托不得出售或转让受托信贷资产。因此，本集团没有放弃对受托信贷资产的控制。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受托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受托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受托信贷资产的程度确认相关金融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由于继续涉入受托信贷资产而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64百万元，与之对应的继续涉入负债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64百万元。

本银行通过资产证券化转让信贷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信贷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银行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交银2012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合同》，本银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退休福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退休福利计划	1,601	1,532
企业年金计划	531	454
合计	2,132	1,986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退休福利计划	29	26
企业年金计划	—	—
合计	29	26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2008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这项福利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报告日的收益率。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退休福利负债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乃根据当地的有关政策和制度作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83	623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66)	104
过去服务成本	(92)	82
利息费用	26	2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36)	(5)
精算(利得)/损失	(36)	(5)
合计	(102)	99

过去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623	570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38)	(46)
利息费用	26	22
过去服务成本	(92)	82
精算(利得)/损失	(36)	(5)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83	62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为15.84年(2012年12月31日: 16.66年)。

本集团预计将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9百万元(2012年: 人民币39百万元)。

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 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通过参考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 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 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 因此, 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折现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4.93%以及2.6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资料为依据。60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55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22.20年以及29.52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100个基点,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38百万元(增加人民币43百万元)。
- 如果通货膨胀率增加(减少)1%,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43百万元(减少人民币39百万元)。
- 如果男性和女性的预期寿命增加(减少)一年,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28百万元(减少人民币28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 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 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计算方法与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 用于编制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结构化主体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部分理财产品。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集团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当其发生损失时，本集团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因此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290,315百万元，单支理财产品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

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客户存款中列示。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该等收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显著。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风险敞口的信息。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主要收益类型
	发起规模	投资额	最大风险敞口	
基金	46,738	731	731	手续费收入及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82,252	91,571	91,571	手续费收入及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254,200	—	—	手续费收入
合计	583,190	92,302	92,302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确认。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股份	持股比例 (%)	股份	持股比例 (%)
财政部	19,703	26.53	19,703	26.5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3,886	18.70	13,886	18.7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311	13.88	10,311	13.88
合计	43,900	59.11	43,900	59.11

(2) 联营公司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云公司	20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除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汇丰集团所属公司和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他汇丰集团所属公司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与本银行及本集团的关联交易合并披露。

本银行

1.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附注四, 本年内对控股子公司所持股份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五、12。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银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本集团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一致。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及本银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减)额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其他关联方	(2)	319,069	—	—	385,549	—
合计	(2)	319,069	—	—	385,549	—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867	316,651	0.27	1,624	385,178	0.42
其他关联方	(2)	316,651	—	—	385,178	—
合计	865	316,651	0.27	1,624	385,178	0.42

2. 利息收入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注)	10,372	259,292	4.00	9,325	240,596	3.88
合计	10,372	259,292	4.00	9,325	240,596	3.8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注)	10,372	253,912	4.08	9,325	236,157	3.95
控股子公司	294	253,912	0.12	85	236,157	0.04
合计	10,666	253,912	4.20	9,410	236,157	3.99

注： 主要为本银行持有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所取得的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3. 客户存款净增(减)额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28,204)	429,421	(6.57)	39,796	445,180	8.94
其他关联方	6	429,421	—	(7)	445,180	—
合计	(28,198)	429,421	(6.57)	39,789	445,180	8.94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28,204)	428,013	(6.59)	39,796	443,579	8.97
控股子公司	679	428,013	0.16	184	443,579	0.04
其他关联方	6	428,013	—	(7)	443,579	—
合计	(27,519)	428,013	(6.43)	39,973	443,579	9.01

4. 利息支出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3,743	128,634	2.91	2,590	120,470	2.15
其他关联方	37	128,634	0.03	—	120,470	—
合计	3,780	128,634	2.94	2,590	120,470	2.15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4. 利息支出(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3,743	125,496	2.98	2,590	117,726	2.20
控股子公司	52	125,496	0.04	40	117,726	0.03
其他关联方	37	125,496	0.03	—	117,726	—
合计	3,832	125,496	3.05	2,630	117,726	2.23

5.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联营公司	42	1,006	4.17	4	936	0.43
合计	42	1,006	4.17	4	936	0.43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注)	65	824	7.89	65	939	6.92
联营公司	42	824	5.10	4	939	0.43
合计	107	824	12.99	69	939	7.35

注： 为本银行取得子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控股子公司	171	27,141	0.63	111	22,235	0.50
合计	171	27,141	0.63	111	22,235	0.50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控股子公司	70	3,331	2.10	93	3,183	2.92
合计	70	3,331	2.10	93	3,183	2.92

8. 其他业务收入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控股子公司	51	6,253	0.82	38	3,633	1.05
合计	51	6,253	0.82	38	3,633	1.05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已重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173	45,063	0.38	42	41,407	0.10
合计	173	45,063	0.38	42	41,407	0.10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已重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薪金及酌情奖金(注)	14	15,004	0.09	26	14,428	0.18
股票增值权	(6)	(6)	100.00	3	3	100.00
其他福利	3	7,490	0.04	3	6,423	0.05
合计	11	22,488	0.05	32	20,854	0.1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已重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薪金及酌情奖金(注)	14	14,183	0.10	26	13,771	0.19
股票增值权	(6)	(6)	100.00	3	3	100.00
其他福利	3	7,276	0.04	3	6,279	0.05
合计	11	21,453	0.05	32	20,053	0.06

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13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银行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比较数据已根据2013年5月14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478	97,415	0.49	1,295	172,322	0.75
合计	478	97,415	0.49	1,295	172,322	0.75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478	93,868	0.51	1,295	169,873	0.76
控股子公司	166	93,868	0.18	100	169,873	0.06
合计	644	93,868	0.69	1,395	169,873	0.82

2. 拆出资金

本集团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	197,057	—	1,571	153,787	1.02
合计	—	197,057	—	1,571	153,787	1.02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	208,267	—	1,571	157,047	1.00
控股子公司	11,695	208,267	5.62	3,886	157,047	2.47
合计	11,695	208,267	5.62	5,457	157,047	3.47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4,308	59,083	7.29	1,243	45,683	2.72
合计	4,308	59,083	7.29	1,243	45,683	2.72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4,308	58,973	7.31	1,243	44,955	2.76
合计	4,308	58,973	7.31	1,243	44,955	2.76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公允价值净额
	名义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115,308	2,050,182	5.62	(446)
合计	115,308	2,050,182	5.62	(446)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初数			公允价值净额
	名义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55,613	1,395,111	3.99	(319)
合计	55,613	1,395,111	3.99	(31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公允价值净额
	名义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名义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115,308	2,049,263	5.63	(446)
合计	115,308	2,049,263	5.63	(446)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初数			公允价值净额
	名义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名义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55,613	1,395,111	3.99	(319)
合计	55,613	1,395,111	3.99	(319)

5. 应收利息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4,333	29,809	14.54	3,694	24,225	15.25
合计	4,333	29,809	14.54	3,694	24,225	15.2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4,333	29,860	14.51	3,694	24,205	15.26
控股子公司	181	29,860	0.61	66	24,205	0.27
合计	4,514	29,860	15.12	3,760	24,205	15.53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其他关联方	—	3,266,368	—	—	2	2,947,299	—	—
合计	—	3,266,368	—	—	2	2,947,299	—	—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控股子公司	5,714	3,261,000	0.18	—	4,847	2,944,349	0.16	—
其他关联方	—	3,261,000	—	—	2	2,944,349	—	—
合计	5,714	3,261,000	0.18	—	4,849	2,944,349	0.16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27,462	220,397	12.46	28,635	203,752	14.05
合计	27,462	220,397	12.46	28,635	203,752	14.0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27,462	218,420	12.57	28,635	201,436	14.22
合计	27,462	218,420	12.57	28,635	201,436	14.2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241,805	670,615	36.06	224,021	598,615	37.42
合计	241,805	670,615	36.06	224,021	598,615	37.42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241,805	669,089	36.14	224,021	597,558	37.49
合计	241,805	669,089	36.14	224,021	597,558	37.49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638	119,726	0.53	1,159	30,395	3.81
合计	638	119,726	0.53	1,159	30,395	3.81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638	117,059	0.55	1,159	30,020	3.86
合计	638	117,059	0.55	1,159	30,020	3.86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10. 其他资产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99	22,760	0.43	34	15,965	0.21
合计	99	22,760	0.43	34	15,965	0.21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6,336	756,108	0.84	4,826	709,082	0.68
其他关联方	3,075	756,108	0.41	—	709,082	—
合计	9,411	756,108	1.25	4,826	709,082	0.6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6,336	759,676	0.83	4,826	711,755	0.68
控股子公司	3,055	759,676	0.40	2,451	711,755	0.34
其他关联方	3,075	759,676	0.40	—	711,755	—
合计	12,466	759,676	1.63	7,277	711,755	1.0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12. 拆入资金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17,127	209,216	8.19	11,942	204,197	5.85
合计	17,127	209,216	8.19	11,942	204,197	5.8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17,127	144,757	11.83	11,942	150,088	7.96
合计	17,127	144,757	11.83	11,942	150,088	7.96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1,699	155,368	1.09	—	29,560	—
合计	1,699	155,368	1.09	—	29,560	—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1,699	154,694	1.10	—	29,475	—
合计	1,699	154,694	1.10	—	29,475	—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14. 客户存款

本集团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70,346	4,157,833	1.69	98,550	3,728,412	2.64
其他关联方	6	4,157,833	—	—	3,728,412	—
合计	70,352	4,157,833	1.69	98,550	3,728,412	2.64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70,346	4,154,180	1.69	98,550	3,726,167	2.64
控股子公司	1,887	4,154,180	0.05	1,208	3,726,167	0.03
其他关联方	6	4,154,180	—	—	3,726,167	—
合计	72,239	4,154,180	1.74	99,758	3,726,167	2.67

15. 应付利息

本集团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1,315	59,812	2.20	2,504	50,757	4.93
合计	1,315	59,812	2.20	2,504	50,757	4.93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1,315	59,364	2.22	2,504	50,338	4.97
控股子公司	8	59,364	0.01	—	50,338	—
合计	1,323	59,364	2.23	2,504	50,338	4.9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16. 其他负债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286	30,729	0.93	68	38,981	0.17
合计	286	30,729	0.93	68	38,981	0.17

人民币百万元

七、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基于股权的支付

根据2005年11月本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决议, 本集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方案。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对象为2005年6月23日在本集团全职服务并领薪的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为本集团H股首次发行的发行价2.5港元。以人民币领薪的获授人行权时, 行权收益以行权日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初次授予的额度为7.558百万股, 初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设定为10年, 有效期的起算时间为2005年6月23日, 等候期设定为两年。第三、四、五、六年每年行权上限分别不超过获授权总额的25%、50%、75%、100%。

经本银行董事会授权, 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11月3日批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方案。该方案下股票增值权授予对象为2006年11月3日在本集团全职领薪的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行权价为6.13港元; 授予的额度为2.724百万股; 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和等候期与初次授予一致, 有效期的起算时间为2006年11月3日。

本集团对股票增值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在计量过程中已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不可转让性的影响、行使限制及行为进行适当调整。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上述股票增值权未行权额度未发生变化。

八、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1,153	1,261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378	389

九、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合同金额	年初数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491,287	436,565
其中：(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88,860	228,549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202,427	208,016
开出信用证	70,380	82,398
开出保函及担保	376,222	326,767
承兑汇票	612,830	517,946
合计	1,550,719	1,363,676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合同金额	年初数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491,232	436,542
其中：(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88,851	228,549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202,381	207,993
开出信用证	70,380	82,398
开出保函及担保	376,195	326,739
承兑汇票	612,614	517,393
合计	1,550,421	1,363,072

本集团及本银行贷款承诺包括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和信用卡信用额度。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合同金额	年初数 合同金额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2,880	3,952
已经批准但尚未签订合同	154	381
合计	3,034	4,333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合同金额	年初数 合同金额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2,878	3,950
已经批准但尚未签订合同	154	377
合计	3,032	4,327

本集团及本银行的资本支出承诺包括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及已经批准但尚未签订合同的资本性支出。

九、承诺事项(续)

3.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以内	1,907	1,907
一年至两年	1,523	1,713
两年至三年	1,249	1,389
三年至五年	1,828	1,616
五年以上	1,231	1,435
合计	7,738	8,060

本银行

本银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银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以内	1,859	1,869
一年至两年	1,491	1,692
两年至三年	1,228	1,376
三年至五年	1,793	1,599
五年以上	1,226	1,433
合计	7,597	7,969

本集团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飞行设备及船舶租赁业务，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应收取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以内	765	365
一年至两年	765	365
两年至三年	765	365
三年至五年	1,503	730
五年以上	2,940	1,752
合计	6,738	3,577

4. 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

本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银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及本银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为人民币42,361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1,013百万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无未履行的已公告未发行、不可撤销的证券承销承诺(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0百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14年1月16日，本银行香港分行在香港发行了总面值为7亿美元的3年期中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2.125%，每半年付息一次，于2017年1月15日到期。该票据已于2014年1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4年3月21日，本银行在香港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15亿元的2年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3.3%，每半年付息一次，于2016年3月20日到期。该票据已于2014年3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转回的减值	年末数
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683	(440)	—	—	59,083
二、衍生金融资产	6,478	7,749	—	—	14,22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752	(263)	(6,582)	(55)	220,397
金融资产小计	255,913	7,046	(6,582)	(55)	293,707
投资性房地产	182	18	—	—	194
合计	256,095	7,064	(6,582)	(55)	293,901
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410)	(4)	—	—	(11,965)
二、衍生金融负债	(7,650)	(9,025)	—	—	(16,675)
金融负债合计	(23,060)	(9,029)	—	—	(28,640)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转回的减值	年末数
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955	(401)	—	—	58,973
二、衍生金融资产	6,478	7,747	—	—	14,22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36	(263)	(6,677)	(10)	218,420
金融资产小计	252,869	7,083	(6,677)	(10)	291,618
投资性房地产	182	18	—	—	194
合计	253,051	7,101	(6,677)	(10)	291,812
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410)	(4)	—	—	(11,965)
二、衍生金融负债	(7,650)	(9,007)	—	—	(16,657)
金融负债合计	(23,060)	(9,011)	—	—	(28,62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转回的减值	年末数
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30	127	—	—	7,904
二、衍生金融资产	2,095	(509)	—	—	1,630
三、贷款及应收款	540,575	—	—	(739)	565,089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56	(263)	254	—	47,732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1	—	—	—	1,054
金融资产小计	591,107	(645)	254	(739)	623,409
金融负债合计	(487,646)	(8,737)	—	—	(516,97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转回的减值	年末数
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08	166	—	—	7,794
二、衍生金融资产	2,095	(488)	—	—	1,628
三、贷款及应收款	539,875	—	—	(725)	552,720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703	(263)	173	—	47,170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	866	—	—	—	581
金融资产小计	588,947	(585)	173	(725)	609,893
金融负债合计	(487,601)	(8,721)	—	—	(513,200)

3.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银行于2010年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年金计划，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境内员工纳入该年金计划，本银行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年无重大变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4.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将总行本部、202家境内机构及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海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划分为七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所在地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内部资金成本为基础计量。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团的资本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披露。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项目。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已重述)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已重述)								
营业收入	22,708	20,484	7,211	6,413	57,811	52,341	29,086	27,150	15,453	12,169	6,301	6,099	25,865	22,681	—	—	164,435	147,337
利息净收入	18,101	17,080	5,981	5,588	44,051	42,850	21,840	21,553	12,619	10,549	5,494	4,471	22,572	18,035	—	—	130,658	120,126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4,481	3,116	3,522	3,130	34,006	34,955	14,068	15,931	11,212	9,736	4,403	3,487	58,966	49,771	—	—	130,658	120,12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3,620	13,964	2,459	2,458	10,045	7,895	7,772	5,622	1,407	813	1,091	984	(36,394)	(31,736)	—	—	—	—
利息收入	71,118	72,380	20,220	19,109	139,875	137,119	74,253	69,356	35,559	31,541	10,736	9,202	74,377	61,675	(166,846)	(159,786)	259,292	240,596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33,308	33,042	10,385	9,464	79,345	77,769	38,962	37,193	20,270	17,735	9,138	7,716	67,884	57,677	—	—	259,292	240,596
分部间利息收入	37,810	39,338	9,835	9,645	60,530	59,350	35,291	32,163	15,289	13,806	1,598	1,486	6,493	3,998	(166,846)	(159,786)	—	—
利息支出	(53,017)	(55,300)	(14,239)	(13,521)	(95,824)	(94,269)	(52,413)	(47,803)	(22,940)	(20,992)	(5,242)	(4,731)	(51,805)	(43,640)	166,846	159,786	(128,634)	(120,470)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28,827)	(29,926)	(6,863)	(6,334)	(45,339)	(42,814)	(24,894)	(21,262)	(9,058)	(7,999)	(4,735)	(4,229)	(8,918)	(7,906)	—	—	(128,634)	(120,470)
分部间利息支出	(24,190)	(25,374)	(7,376)	(7,187)	(50,485)	(51,455)	(27,519)	(26,541)	(13,882)	(12,993)	(507)	(502)	(42,887)	(35,734)	166,846	159,78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84	2,121	799	573	9,290	6,848	5,441	4,399	2,068	1,157	1,320	1,152	4,266	4,632	—	—	25,968	20,8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22	2,791	899	664	10,613	8,073	6,142	5,022	2,370	1,385	1,425	1,243	4,534	4,948	—	—	29,405	24,1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8)	(670)	(100)	(91)	(1,323)	(1,225)	(701)	(623)	(302)	(228)	(105)	(91)	(268)	(316)	—	—	(3,437)	(3,244)
投资收益/(损失)	66	139	58	22	85	86	177	58	—	22	89	138	531	471	—	—	1,006	9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	—	2	—	—	—	—	—	(907)	(248)	(1,060)	(477)	—	—	(1,965)	(725)
汇兑收益/(损失)	622	289	8	64	365	594	120	243	40	48	30	285	(639)	(32)	—	—	546	1,491
保险业务收入	—	—	—	—	1,321	708	—	—	—	—	36	33	—	—	—	—	1,357	741
其他业务收入	1,135	855	365	166	2,697	1,255	1,508	897	726	393	239	268	195	52	—	—	6,865	3,886
营业支出	(10,446)	(9,010)	(3,798)	(3,655)	(37,874)	(30,732)	(14,058)	(12,211)	(6,591)	(5,711)	(2,482)	(3,047)	(9,690)	(8,596)	—	—	(84,919)	(72,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9)	(1,894)	(595)	(540)	(4,648)	(4,369)	(2,408)	(2,184)	(1,210)	(1,048)	(40)	(36)	(1,049)	(845)	—	—	(11,949)	(10,916)
业务及管理费	(5,920)	(5,457)	(2,514)	(2,459)	(14,717)	(13,753)	(8,348)	(7,596)	(4,182)	(3,616)	(2,156)	(2,123)	(8,603)	(7,730)	—	—	(46,440)	(42,734)
资产减值损失	(1,205)	(761)	(345)	(511)	(15,035)	(10,815)	(1,819)	(1,563)	(507)	(666)	(242)	(866)	(5)	(5)	—	—	(19,158)	(15,187)
保险业务支出	—	—	—	—	(1,150)	(610)	—	—	—	—	(23)	(20)	—	—	—	—	(1,173)	(630)
其他业务成本	(1,322)	(898)	(344)	(145)	(2,324)	(1,185)	(1,483)	(668)	(692)	(361)	(1)	(2)	(33)	(16)	—	—	(6,199)	(3,495)
分部营业利润	12,262	11,474	3,413	2,758	19,937	21,609	15,028	14,939	8,862	6,458	3,839	3,052	16,175	14,085	—	—	79,516	74,375
加：营业外收入	33	12	56	40	329	248	85	55	57	106	21	166	54	224	—	—	635	851
减：营业外支出	(29)	(23)	(53)	(32)	(63)	(9)	(23)	(42)	(11)	103	(14)	8	(49)	(20)	—	—	(242)	(15)
利润总额	12,266	11,463	3,416	2,766	20,203	21,848	15,090	14,952	8,908	6,667	3,846	3,226	16,180	14,289	—	—	79,909	75,2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4. 分部报告(续)

(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相互抵消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37	16,702	4,402	3,910	25,215	26,052	17,021	14,206	7,606	7,615	26,513	12,436	803,762	735,925	—	—	896,556	816,846
存放同业款项	2,849	23,041	1,383	1,013	37,068	41,832	6,628	68,794	1,607	5,834	35,314	15,848	12,566	15,960	—	—	97,415	172,322
拆出资金	—	20	—	59	9,429	8,476	65	64	95	249	27,680	32,174	159,788	112,745	—	—	197,057	153,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405	—	—	—	8,941	7,589	50,142	37,689	—	—	59,083	45,6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2	—	—	—	—	—	—	3,521	1,402	10,704	5,076	—	—	14,227	6,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44	19,836	10,765	12,346	29,498	34,306	20,229	13,744	15,197	2,150	—	—	187,424	112,472	—	—	271,957	194,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6,224	483,205	162,116	148,911	1,181,417	1,097,640	584,398	540,186	308,983	273,578	277,426	213,937	172,499	122,171	—	—	3,193,063	2,879,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8	—	1	1,311	1,604	374	355	16	12	46,386	37,460	172,301	164,312	—	—	220,397	203,7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903	773	150	—	—	—	1,344	1,354	668,218	596,488	—	—	670,615	598,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	176	52	75	4,761	209	4,262	544	57	69	—	—	110,489	29,322	—	—	119,726	30,395
其他资产	542,880	438,259	141,971	116,580	871,878	728,202	445,889	348,223	192,300	155,181	98,511	63,809	323,195	340,167	(2,395,783)	(2,019,402)	220,841	171,019
分部资产总额	1,072,948	981,247	320,689	282,895	2,161,482	1,939,094	1,079,016	986,521	525,861	444,688	525,636	386,009	2,671,088	2,272,327	(2,395,783)	(2,019,402)	5,960,937	5,273,3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42)	(50)	(92)	—	(150)	(100)	(5,487)	—	—	—	—	—	(5,871)	(1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5,368)	(287,877)	(22,797)	(13,738)	(249,434)	(250,917)	(118,810)	(107,844)	(32,893)	(43,829)	(6,790)	(4,375)	(16)	(502)	—	—	(756,108)	(709,082)
拆入资金	(307)	(375)	—	(176)	(97,262)	(84,377)	(216)	(1,914)	(213)	(1,429)	(76,845)	(76,792)	(34,373)	(39,134)	—	—	(209,216)	(204,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11,965)	(15,410)	—	—	—	—	(11,965)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5,161)	(2,251)	(11,514)	(5,399)	—	—	(16,675)	(7,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675)	(85)	—	—	—	—	(17,349)	—	(137,344)	(29,475)	—	—	(155,368)	(29,560)
客户存款	(704,233)	(641,369)	(272,889)	(247,009)	(1,592,514)	(1,456,617)	(878,557)	(790,006)	(445,875)	(369,334)	(261,751)	(222,233)	(2,014)	(1,844)	—	—	(4,157,833)	(3,728,412)
已发行存款证	—	—	—	—	—	—	—	—	—	—	(21,651)	(9,572)	(2,968)	—	—	—	(24,619)	(9,572)
应付债券	—	—	—	—	(2,000)	—	—	—	—	—	(4,238)	—	(78,000)	(68,000)	—	—	(82,238)	(70,000)
其他负债	(43,512)	(43,685)	(24,960)	(21,482)	(197,104)	(112,666)	(66,635)	(68,735)	(38,961)	(24,106)	(103,783)	(75,450)	(2,040,388)	(1,791,177)	2,395,783	2,019,402	(119,560)	(117,899)
分部负债总额	(1,073,420)	(973,306)	(320,646)	(282,405)	(2,137,131)	(1,906,712)	(1,064,310)	(968,499)	(518,092)	(438,798)	(515,020)	(406,083)	(2,306,617)	(1,935,531)	2,395,783	2,019,402	(5,539,453)	(4,891,93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67	574	356	313	1,876	1,497	845	751	528	482	78	117	830	762	—	—	5,180	4,496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1,205	761	345	511	15,035	10,815	1,819	1,563	507	666	242	866	5	5	—	—	19,158	15,187
资本性支出	1,690	1,656	1,004	594	4,218	6,870	4,647	2,207	1,241	2,120	3,303	286	1,756	363	—	—	17,859	14,096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672	642	438	185	1,759	674	3,470	889	474	751	—	—	651	94	—	—	7,464	3,235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889	918	515	333	2,231	5,819	1,056	1,111	646	1,245	3,293	267	758	53	—	—	9,388	9,746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1	26	7	40	36	171	19	93	11	69	—	—	330	166	—	—	414	565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8	70	44	36	192	206	102	114	110	55	10	19	17	50	—	—	593	550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4. 分部报告(续)

(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				合计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91,788	48,806	19,662	4,179	164,435
利息净收入	76,227	33,526	20,285	620	130,65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74,011	25,332	30,695	620	130,65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支出)	2,216	8,194	(10,41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96	9,207	198	1,567	25,968
投资收益／(损失)	1	—	777	228	1,0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	—	(1,925)	(37)	(1,965)
汇兑收益／(损失)	96	141	306	3	546
保险业务收入	—	—	—	1,357	1,357
其他业务收入	471	5,932	21	441	6,865
营业支出	(37,960)	(42,548)	(1,557)	(2,854)	(84,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63)	(3,298)	(79)	(209)	(11,949)
业务及管理费	(17,417)	(26,062)	(1,452)	(1,309)	(46,440)
资产减值损失	(11,893)	(7,094)	(10)	(161)	(19,158)
保险业务支出	—	—	—	(1,173)	(1,173)
其他业务成本	(287)	(5,894)	(16)	(2)	(6,199)
营业利润	53,828	6,258	18,105	1,325	79,516
加：营业外收入	229	165	164	77	635
减：营业外支出	(76)	(77)	(73)	(16)	(242)
利润总额	53,981	6,346	18,196	1,386	79,909
资产总额	2,705,877	678,175	2,548,512	28,373	5,960,937
负债总额	(2,984,897)	(1,359,811)	(1,191,545)	(3,200)	(5,539,4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94	2,767	86	733	5,180
资本性支出	5,656	10,060	311	1,832	17,85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4. 分部报告(续)

(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上年(已重述)		合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83,538	43,272	17,429	3,098	147,337
利息净收入	71,820	31,243	16,594	469	120,126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71,065	22,762	25,830	469	120,12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支出)	755	8,481	(9,23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47	8,572	25	1,638	20,882
投资收益／(损失)	6	—	926	4	9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	—	(796)	62	(725)
汇兑收益／(损失)	849	(4)	649	(3)	1,491
保险业务收入	—	—	—	741	741
其他业务收入	207	3,461	31	187	3,886
营业支出	(36,144)	(33,109)	(1,054)	(2,655)	(72,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08)	(2,968)	(67)	(173)	(10,916)
业务及管理费	(16,095)	(24,149)	(977)	(1,513)	(42,734)
资产减值损失	(12,101)	(2,748)	—	(338)	(15,187)
保险业务支出	—	—	—	(630)	(630)
其他业务成本	(240)	(3,244)	(10)	(1)	(3,495)
营业利润	47,394	10,163	16,375	443	74,375
加：营业外收入	256	193	313	89	851
减：营业外支出	(6)	(3)	(1)	(5)	(15)
利润总额	47,644	10,353	16,687	527	75,211
资产总额	2,421,169	610,869	2,219,762	21,579	5,273,379
负债总额	(2,676,580)	(1,213,526)	(994,442)	(7,384)	(4,891,93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74	2,607	8	607	4,496
资本性支出	6,339	6,473	20	1,264	14,096

(3)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293,898	268,370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2,608	2,681
小计	296,506	271,051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	61,359	49,644
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120	131
小计	61,479	49,77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5.1 风险管理概述

(1) 风险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本银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通过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高管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一个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按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工作机制，统一管理规范，评估工作有效性。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反洗钱三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贷款/非信贷审查、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各司其职。各级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则参照总行简化设立委员会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本银行董事长是风险防范第一责任人，行长是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监事长是风险监督第一责任人，副行长和首席风险官分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大小中台」执行体系和双线报告机制。成立风险管理板块，组织协调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并统一报告，凝聚风险管控合力。各类风险、各级机构、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小中台带动全行具体执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双线报告机制、大小中台沟通协作，形成稳固风险防线。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場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市場风险「大小中台」管理体系。在全行管理层面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市場风险管理的领导机构。在职能履行层面实施条线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是全行市場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金融市场部、境内外分行是市場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分别对市場风险管理进行独立验证和内部审查。

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集团基于风险价值(VaR)计量进行监测和限额管理，建立了制约有效的限额管控机制。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等手段进行监测，并通过定价管理和资产调配等手段进行管控，以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場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本集团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立主要市場风险因子，开展历史压力情景和假设压力情景的压力测试。本集团实现境外行交易数据的每日系统自动采集，实施风险资本与风险价值限额管理，并制定了限额分配方案。

本集团亦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市場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關市場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場风险的信息。

5.2.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指在给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内，某一投资组合由于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引起的预期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每日计算风险价值(置信区间99%，持有期为1天)。

本集团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419	176	433	69
其中：利率风险	97	33	102	12
汇率风险	369	165	414	65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81	66	108	21
其中：利率风险	22	15	35	6
汇率风险	85	69	114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2 市场风险(续)

5.2.2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自营及代客外汇交易的交易性风险及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与境外经营的结构风险。本集团制定汇率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汇率风险管理部门职能划分、工作范围、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方法、具体措施，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不断完善交易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支持，设立和控制相关限额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压缩和限制外汇敞口，主动调整外币资产结构以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适当运用汇率金融衍生工具进行转移和对冲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人民币	年未数			合计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2,639	18,516	10,036	5,365	896,556
存放同业款项	82,920	11,011	421	3,063	97,415
拆出资金	132,325	62,185	1,620	927	197,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179	4,993	1,646	1,265	59,083
衍生金融资产	12,597	1,214	137	279	14,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738	1,219	—	—	271,9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0,533	267,601	81,920	13,009	3,193,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665	23,471	14,145	10,116	220,3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9,561	814	—	240	670,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726	—	—	—	119,726
其他资产	201,611	7,710	10,418	1,102	220,841
资产合计	5,406,494	398,734	120,343	35,366	5,960,9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5)	(5,486)	—	—	(5,8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48,636)	(6,424)	(610)	(438)	(756,108)
拆入资金	(100,496)	(101,694)	(1,693)	(5,333)	(209,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6)	(4,971)	(5,908)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1,581)	(13,410)	(158)	(1,526)	(16,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349)	(670)	(17,349)	—	(155,368)
客户存款	(3,827,025)	(173,792)	(125,967)	(31,049)	(4,157,833)
已发行存款证	(14,055)	(6,801)	(753)	(3,010)	(24,619)
应付债券	(79,200)	(3,038)	—	—	(82,238)
其他负债	(111,303)	(2,176)	(1,781)	(4,300)	(119,560)
负债合计	(5,021,116)	(318,462)	(154,219)	(45,656)	(5,539,45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85,378	80,272	(33,876)	(10,290)	421,48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2 市场风险(续)

5.2.2 外汇风险(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人民币	年初数			合计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 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5,978	14,683	1,208	4,977	816,846
存放同业款项	137,048	31,389	790	3,095	172,322
拆出资金	78,472	63,546	8,827	2,942	153,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53	4,237	1,874	1,619	45,683
衍生金融资产	4,383	1,352	273	470	6,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854	—	—	—	194,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40,186	251,843	71,712	15,887	2,879,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196	20,384	12,249	6,923	203,7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7,464	922	41	188	598,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395	—	—	—	30,395
其他资产	160,471	3,994	5,771	783	171,019
资产合计	4,741,400	392,350	102,745	36,884	5,273,3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	—	—	—	(1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681,852)	(19,508)	(4,952)	(2,770)	(709,082)
拆入资金	(94,694)	(101,039)	(697)	(7,767)	(204,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29)	(5,434)	(6,547)	—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1,040)	(5,719)	(211)	(680)	(7,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680)	(880)	—	—	(29,560)
客户存款	(3,410,633)	(180,120)	(114,395)	(23,264)	(3,728,412)
已发行存款证	(3,820)	(5,396)	—	(356)	(9,572)
应付债券	(70,000)	—	—	—	(70,000)
其他负债	(109,214)	(3,276)	(3,384)	(2,025)	(117,899)
负债合计	(4,403,512)	(321,372)	(130,186)	(36,862)	(4,891,932)
资产负债净头寸	337,888	70,978	(27,441)	22	381,44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2 市场风险(续)

5.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 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1,967	18,516	10,036	5,365	895,884
存放同业款项	79,684	10,867	254	3,063	93,868
拆出资金	140,971	64,749	1,620	927	208,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179	4,993	1,536	1,265	58,973
衍生金融资产	12,597	1,214	137	277	14,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732	1,219	—	—	271,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25,472	268,778	80,140	13,484	3,187,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250	23,288	13,766	10,116	218,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8,508	341	—	240	669,0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7,059	—	—	—	117,059
其他资产	122,329	8,296	3,913	885	135,423
资产合计	5,321,748	402,261	111,402	35,622	5,871,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5)	(5,486)	—	—	(5,6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52,204)	(6,424)	(610)	(438)	(759,676)
拆入资金	(36,987)	(101,807)	(630)	(5,333)	(144,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6)	(4,971)	(5,908)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1,579)	(13,410)	(158)	(1,510)	(16,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675)	(670)	(17,349)	—	(154,694)
客户存款	(3,822,533)	(173,971)	(126,627)	(31,049)	(4,154,180)
已发行存款证	(14,055)	(6,801)	(753)	(3,010)	(24,619)
应付债券	(79,200)	—	—	—	(79,200)
其他负债	(97,918)	(2,130)	(1,186)	(3,776)	(105,010)
负债合计	(4,942,392)	(315,670)	(153,221)	(45,116)	(5,456,399)
资产负债净头寸	379,356	86,591	(41,819)	(9,494)	414,63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2 市场风险(续)

5.2.2 外汇风险(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人民币	年初数			合计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 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5,477	14,683	1,208	4,977	816,345
存放同业款项	135,099	31,381	299	3,094	169,873
拆出资金	80,071	65,207	8,827	2,942	157,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547	4,237	1,552	1,619	44,955
衍生金融资产	4,383	1,352	273	470	6,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854	—	—	—	194,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36,867	251,439	71,527	16,941	2,876,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733	20,151	11,629	6,923	201,4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6,692	637	41	188	597,5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20	—	—	—	30,020
其他资产	97,215	4,627	4,035	726	106,603
资产合计	4,670,958	393,714	99,391	37,880	5,201,9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684,641)	(19,392)	(4,952)	(2,770)	(711,755)
拆入资金	(40,828)	(101,039)	(454)	(7,767)	(150,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29)	(5,434)	(6,547)	—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1,040)	(5,719)	(211)	(680)	(7,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595)	(880)	—	—	(29,475)
客户存款	(3,407,528)	(180,299)	(115,076)	(23,264)	(3,726,167)
已发行存款证	(3,820)	(5,396)	—	(356)	(9,572)
应付债券	(68,000)	—	—	—	(68,000)
其他负债	(98,695)	(3,262)	(2,846)	(2,024)	(106,827)
负债合计	(4,336,576)	(321,421)	(130,086)	(36,861)	(4,824,944)
资产负债净头寸	334,382	72,293	(30,695)	1,019	376,99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2 市场风险(续)

5.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及本银行该年度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300)	(872)	(1,730)	(574)
贬值5%	1,300	872	1,730	574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573)	(746)	(1,752)	(444)
贬值5%	1,573	746	1,752	444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外币货币性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货币性资产中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部分)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与负债的净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境外经营机构外币报表的折算差异、外币货币性资产中实质上构成境外投资部分及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和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中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外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2.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因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本集团已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监测体系。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生息资产的比重，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及适当运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2013年，本集团密切监测本外币利率走势，细化风险限额，加强组合化运作和限额监控。通过合理调整贷款定价策略，强化贷款议价的精细化管理，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2 市场风险(续)

5.2.3 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9,635	—	—	—	—	26,921	896,556
存放同业款项	80,646	1,755	12,342	2,660	—	12	97,415
拆出资金	84,386	40,395	70,076	2,200	—	—	197,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1	9,546	19,590	18,029	7,070	107	59,0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4,227	14,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637	32,171	40,930	1,219	—	—	271,9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3,106	518,140	1,279,260	54,175	18,382	—	3,193,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25	48,577	65,567	49,455	23,880	1,293	220,3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166	38,897	95,828	320,660	194,064	—	670,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520	2,905	33,461	24,805	25,035	—	119,726
其他资产	28,134	28,669	27,393	2,652	—	133,993	220,841
资产总额	2,674,596	721,055	1,644,447	475,855	268,431	176,553	5,960,9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28)	(682)	(261)	—	—	—	(5,8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0,017)	(101,114)	(15,517)	(129,460)	—	—	(756,108)
拆入资金	(65,305)	(76,763)	(58,885)	(5,836)	(2,427)	—	(209,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5)	(4,284)	(3,559)	(3,177)	—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675)	(16,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487)	(76,153)	(12,465)	(263)	—	—	(155,368)
客户存款	(2,368,930)	(551,556)	(782,626)	(448,400)	—	(6,321)	(4,157,833)
已发行存款证	(5,815)	(7,836)	(6,593)	(4,375)	—	—	(24,619)
应付债券	—	(700)	(11,500)	(27,500)	(42,538)	—	(82,238)
其他负债	(396)	(16)	(432)	(474)	(1,764)	(116,478)	(119,560)
负债总额	(3,022,823)	(819,104)	(891,838)	(619,485)	(46,729)	(139,474)	(5,539,45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48,227)	(98,049)	752,609	(143,630)	221,702	37,079	421,48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2 市场风险(续)

5.2.3 利率风险(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年初数		不计息	合计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792,595	—	—	—	—	24,251	816,846
存放同业款项	111,898	26,660	30,842	2,880	30	12	172,322
拆出资金	79,918	22,074	50,595	1,200	—	—	153,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81	4,110	19,262	14,609	4,193	728	45,6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478	6,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115	28,100	53,639	—	—	—	194,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8,138	489,672	1,059,773	46,540	15,505	—	2,879,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20	49,510	61,614	46,021	22,681	1,706	203,7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160	29,873	79,207	310,633	165,742	—	598,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95	5,406	1,511	22,383	—	30,395
其他资产	14,471	19,966	31,231	2,502	—	102,849	171,019
资产总额	2,418,296	671,060	1,391,569	425,896	230,534	136,024	5,273,3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	(50)	—	—	—	(1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02,093)	(39,694)	(66,001)	(201,294)	—	—	(709,082)
拆入资金	(83,044)	(58,620)	(62,533)	—	—	—	(204,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67)	(4,674)	(1,944)	(4,525)	—	—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650)	(7,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32)	(689)	(4,748)	(691)	—	—	(29,560)
客户存款	(2,176,076)	(406,780)	(749,468)	(389,463)	—	(6,625)	(3,728,412)
已发行存款证	(2,164)	(3,046)	(2,363)	(1,999)	—	—	(9,572)
应付债券	—	—	(2,000)	(28,500)	(39,500)	—	(70,000)
其他负债	(435)	(255)	(518)	(173)	(1,851)	(114,667)	(117,899)
负债总额	(2,691,511)	(513,858)	(889,625)	(626,645)	(41,351)	(128,942)	(4,891,932)
资产负债净头寸	(273,215)	157,202	501,944	(200,749)	189,183	7,082	381,44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2 市场风险(续)

5.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未数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8,985	—	—	—	—	26,899	895,884
存放同业款项	79,050	1,105	12,001	1,700	—	12	93,868
拆出资金	88,267	41,523	76,277	2,200	—	—	208,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1	9,546	19,590	18,026	7,070	—	58,97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4,225	14,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631	32,171	40,930	1,219	—	—	271,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9,829	518,178	1,278,003	53,497	18,367	—	3,187,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25	48,577	65,437	48,706	23,665	410	218,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166	38,897	95,592	320,249	193,185	—	669,0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000	2,905	32,885	24,099	24,170	—	117,059
其他资产	—	—	—	—	—	135,423	135,423
资产总额	2,644,294	692,902	1,620,715	469,696	266,457	176,969	5,871,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28)	(682)	(31)	—	—	—	(5,6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3,585)	(101,114)	(15,517)	(129,460)	—	—	(759,676)
拆入资金	(61,254)	(61,663)	(21,840)	—	—	—	(144,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5)	(4,284)	(3,559)	(3,177)	—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657)	(16,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813)	(76,153)	(12,465)	(263)	—	—	(154,694)
客户存款	(2,367,708)	(551,556)	(781,516)	(447,079)	—	(6,321)	(4,154,180)
已发行存款证	(5,815)	(7,836)	(6,593)	(4,375)	—	—	(24,619)
应付债券	—	(700)	(11,500)	(27,500)	(39,500)	—	(79,200)
其他负债	(120)	—	(183)	(135)	(1,746)	(102,826)	(105,010)
负债总额	(3,020,168)	(803,988)	(853,204)	(611,989)	(41,246)	(125,804)	(5,456,399)
资产负债净头寸	(375,874)	(111,086)	767,511	(142,293)	225,211	51,165	414,63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2 市场风险(续)

5.2.3 利率风险(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年初数		不计息	合计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792,112	—	—	—	—	24,233	816,345
存放同业款项	110,504	26,660	30,747	1,950	—	12	169,873
拆出资金	83,178	22,074	50,595	1,200	—	—	157,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81	4,110	19,262	14,609	4,193	—	44,9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478	6,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115	28,100	53,639	—	—	—	194,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7,563	491,072	1,056,388	46,256	15,495	—	2,876,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89	49,510	61,484	45,260	22,376	617	201,4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160	29,873	79,207	310,306	165,012	—	597,5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95	5,294	1,248	22,383	—	30,020
其他资产	—	—	—	—	—	106,603	106,603
资产总额	2,404,602	652,494	1,356,616	420,829	229,459	137,943	5,201,9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04,766)	(39,694)	(66,001)	(201,294)	—	—	(711,755)
拆入资金	(79,078)	(39,184)	(31,826)	—	—	—	(150,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67)	(4,674)	(1,944)	(4,525)	—	—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650)	(7,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347)	(689)	(4,748)	(691)	—	—	(29,475)
客户存款	(2,174,783)	(406,677)	(748,915)	(389,167)	—	(6,625)	(3,726,167)
已发行存款证	(2,164)	(3,046)	(2,363)	(1,999)	—	—	(9,572)
应付债券	—	—	—	(28,500)	(39,500)	—	(68,000)
其他负债	(142)	(57)	(125)	(103)	(1,851)	(104,549)	(106,827)
负债总额	(2,688,547)	(494,021)	(855,922)	(626,279)	(41,351)	(118,824)	(4,824,944)
资产负债净头寸	(283,945)	158,473	500,694	(205,450)	188,108	19,119	376,99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2 市场风险(续)

5.2.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本集团及本银行该年度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100个基点	12,600	(2,574)	12,730	(2,507)
收益率下降100个基点	(12,600)	2,729	(12,730)	2,666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100个基点	12,353	(2,549)	12,654	(2,476)
收益率下降100个基点	(12,353)	2,704	(12,654)	2,634

上述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源自固定利率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参考了巴塞尔委员会《利率风险管理及监测原则》(2004年7月)附录的标准化框架权重系数。该系数是基于本集团能够在利率重定价日后持续获得按变动后的收益率计算的利息净收入的假设。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同时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2.4 其他价格风险

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大多由于历史原因及取得抵债资产过程中形成，亦来自于本集团有证券投资资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营交易。对于该等自营交易敞口，本集团实施严格风险限额管理，余额占本集团金融资产比重极小。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和国际业务。

5.3.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公司业务部、零售信贷管理部、授信管理部与授信审批中心、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信用卡中心等共同构成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对包括授信投向指导、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对于公司贷款，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额度。本集团密切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及行业信用风险状况，加强信贷投向指导，制订分行业的授信投向指引；加强日常风险预警、监控与专项风险排查，准确定位重点风险客户和重大潜在风险点；推动贷后管理提升，切实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放款中心根据授信额度提用申请，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本集团利用风险预警系统，并应用风险过滤、监察名单、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对本集团公司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本集团资产保全部负责全行对公和对私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集团运用现金流贴现方法，逐笔评估预计损失，确定减值类信贷资产。对减值类信贷资产，逐户制定行动计划，指定专人进行清收处置，并根据预计损失金额，逐笔计提损失准备金。对非减值类信贷资产，根据迁徙模型计提组合拨备。

对于零售信贷资产，本集团通过现场检查和实施重大报告制度，整体把握零贷业务风险情况；通过完善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通过制定个贷及小企业业务手册，规范零贷业务操作流程；通过加强风险舆情监控和预警提示，及时识别和揭示重大潜在风险；通过运用压力测试及质量迁徙分析，及早掌握并预判个贷质量走势，提前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团继续实施快速反应机制，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对重点风险项目开展名单式管理，重点监控督导清收化解。

本集团以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为标准，分类管理零售信贷资产。对未发生贷款逾期的零贷客户，通过定期回访增强管理力度，并将潜在风险较大的客户列入监察名单进行专项管理；对已发生逾期的零贷客户，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对逾期超过一定时间的零贷业务，列入减值资产管理，计提相应减值拨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3 信用风险(续)

5.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信用卡业务的运行管理由本集团独立核算的信用卡中心负责。本集团信用卡中心采取监督与防控并举的措施,通过加强数据的交叉验证,增强审批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通过二次征信对高风险客户收紧额度,实行提前入催;通过合理分配催收力量,有效提升催收业务产能;通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析系统,推进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集团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授信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本集团于2010年10月起开始采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部评级方法,建立起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为综合划分标准、更为细致的内部信用风险计量评估体系,对信贷客户及业务实行内部评级管理。

目前,本集团对境内所有信贷客户及业务的违约概率,按照内部风险评级共分为15个非违约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非违约级别以客户及业务未来一年内违约可能性的大小作为基础来划分等级。符合本集团违约定义的客户及业务均统一划入违约等级。

5.3.2 风险资产减值

- ①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同)

减值准备是根据客观的减值证据而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损失。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的减值准备是从本集团根据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计可回收性获取的。

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二。

- ② 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个别识别减值的方式评估债权性投资的减值情况。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性投资,本集团仅确认与非暂时性减值相关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减值准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3 信用风险(续)

5.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银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7,263	798,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3,063	2,879,628
应收同业款项	566,429	520,963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97,415	172,322
拆出资金	197,057	153,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957	194,854
债权性投资	1,068,421	876,01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976	44,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104	202,0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0,615	598,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726	30,395
衍生金融资产	14,227	6,478
其他金融资产(注)	137,668	106,441
表内项目合计	5,857,071	5,187,548
表外项目合计	1,549,719	1,363,676
总计	7,406,790	6,551,22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3 信用风险(续)

5.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6,612	797,5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87,874	2,876,774
应收同业款项	574,086	521,774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93,868	169,873
拆出资金	208,267	157,0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951	194,854
债权性投资	1,063,131	873,35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973	44,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010	200,8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9,089	597,5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7,059	30,020
衍生金融资产	14,225	6,478
其他金融资产(注)	48,842	36,665
表内项目合计	5,764,770	5,112,587
表外项目合计	1,549,421	1,363,072
总计	7,314,191	6,475,659

注：其他金融资产中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除了信用贷款之外，本集团对担保及抵押贷款、表外项目、衍生金融工具等还会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① 担保及抵押

本集团制定了关于抵、质押物与贷款本金的比率及担保如下：

担保及抵押类型	最大比率
存单质押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90%
公共实体债券	60%
收费权质押	60%
固定资产抵押	70%
土地使用权质押	70%
运输工具抵押	50%

一般本集团对客户的长期融资要求提供担保。此外，为了最小化信用风险，本集团在发现相关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担保。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3 信用风险(续)

5.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资产代表未交割之衍生工具合同发生对本集团有利的公允价值变化, 该金额相对于衍生工具合同的名义金额仅占很小的一部分。对于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信用敞口, 本集团通过控制交割时间的匹配及纳入交易对手信用额度总限额的一部分进行管理。

③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 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 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 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 本集团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①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发放 贷款和垫款	应收 同业款项	发放 贷款和垫款	应收 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i)	3,217,747	566,417	2,906,618	520,951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ii)	14,311	12	13,686	12
已减值(iii)	34,310	—	26,995	—
合计	3,266,368	566,429	2,947,299	520,963
减: 减值损失准备	(73,305)	—	(67,671)	—
净额	3,193,063	566,429	2,879,628	520,963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发放 贷款和垫款	应收 同业款项	发放 贷款和垫款	应收 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i)	3,212,499	574,074	2,903,881	521,76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ii)	14,300	12	13,675	12
已减值(iii)	34,201	—	26,793	—
合计	3,261,000	574,086	2,944,349	521,774
减: 减值损失准备	(73,126)	—	(67,575)	—
净额	3,187,874	574,086	2,876,774	521,77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3 信用风险(续)

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① 逾期与减值(续)

(i)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借款人的风险评级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1-8级	9-12级	13-15级	未评级	
境内行企业 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869,733	131,835	4,168	—	2,005,736
— 贴现	25,222	2,522	29	27,413	55,186
— 贸易融资	110,961	2,471	40	—	113,472
境内行个人 贷款和垫款	645,610	33,648	1,143	31,314	711,715
小计	2,651,526	170,476	5,380	58,727	2,886,109
海外行、离岸业务 及子公司贷款					331,638
合计					3,217,747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1-8级	9-12级	13-15级	未评级	
境内行企业 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753,867	123,639	2,377	—	1,879,883
— 贴现	24,349	4,305	11	35,212	63,877
— 贸易融资	108,908	3,311	—	—	112,219
境内行个人 贷款和垫款	510,007	32,466	407	24,750	567,630
小计	2,397,131	163,721	2,795	59,962	2,623,609
海外行、离岸业务 及子公司贷款					283,009
合计					2,906,6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3 信用风险(续)

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① 逾期与减值(续)

(i)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借款人的风险评级(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1-8级	9-12级	13-15级	未评级	
境内行企业 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869,733	131,835	4,168	—	2,005,736
— 贴现	25,222	2,522	29	27,413	55,186
— 贸易融资	110,961	2,471	40	—	113,472
境内行个人 贷款和垫款	645,610	33,648	1,143	31,314	711,715
小计	2,651,526	170,476	5,380	58,727	2,886,109
海外行、离岸业务 及子公司贷款					326,390
合计					3,212,499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1-8级	9-12级	13-15级	未评级	
境内行企业 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753,867	123,639	2,377	—	1,879,883
— 贴现	24,349	4,305	11	35,212	63,877
— 贸易融资	108,908	3,311	—	—	112,219
境内行个人 贷款和垫款	510,007	32,466	407	24,750	567,630
小计	2,397,131	163,721	2,795	59,962	2,623,609
海外行、离岸业务 及子公司贷款					280,272
合计					2,903,88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3 信用风险(续)

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① 逾期与减值(续)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不超过 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910	1,628	2,932	—	6,470	6,08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5,262	1,327	1,252	—	7,841	4,5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7,172	2,955	4,184	—	14,311	10,601
应收同业款项	—	—	—	12	12	16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不超过 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2,586	1,930	1,006	—	5,522	5,32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42	1,726	1,796	—	8,164	3,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7,228	3,656	2,802	—	13,686	8,516
应收同业款项	—	—	—	12	12	1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3 信用风险(续)

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① 逾期与减值(续)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不超过 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910	1,620	2,932	—	6,462	6,08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5,259	1,327	1,252	—	7,838	4,514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7,169	2,947	4,184	—	14,300	10,599
应收同业款项	—	—	—	12	12	16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不超过 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2,579	1,930	1,006	—	5,515	5,31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42	1,726	1,792	—	8,160	3,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7,221	3,656	2,798	—	13,675	8,508
应收同业款项	—	—	—	12	12	1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3 信用风险(续)

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① 逾期与减值(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应收 同业款项
	企业 贷款和垫款	个人 贷款和垫款	合计	
个别方式确认的 减值资产	25,229	9,081	34,310	—
个别方式确认的 减值资产占比	0.77%	0.28%	1.05%	—
担保物公允价值	7,115	4,180	11,295	—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应收 同业款项
	企业 贷款和垫款	个人 贷款和垫款	合计	
个别方式确认的 减值资产	21,896	5,099	26,995	—
个别方式确认的 减值资产占比	0.74%	0.18%	0.92%	—
担保物公允价值	6,465	2,743	9,208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3 信用风险(续)

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① 逾期与减值(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应收 同业款项
	企业 贷款和垫款	个人 贷款和垫款	合计	
个别方式确认的 减值资产	25,217	8,984	34,201	—
个别方式确认的 减值资产占比	0.77%	0.28%	1.05%	—
担保物公允价值	7,111	4,178	11,289	—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应收 同业款项
	企业 贷款和垫款	个人 贷款和垫款	合计	
个别方式确认的 减值资产	21,896	4,897	26,793	—
个别方式确认的 减值资产占比	0.74%	0.17%	0.91%	—
担保物公允价值	6,465	2,743	9,208	—

②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重组贷款及垫款余额为人民币2,255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807百万元)。

③ 因债务人违约而接收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42	12
机器设备	—	97
其他	10	98
合计	52	20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3 信用风险(续)

5.3.5 债权性投资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i)	1,068,421	876,011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	—
已减值(ii)	1,090	1,179
合计	1,069,511	877,190
减：减值准备	(1,090)	(1,183)
债券及其他票据净额	1,068,421	876,007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i)	1,063,131	873,35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	—
已减值(ii)	1,090	1,179
合计	1,064,221	874,531
减：减值准备	(1,090)	(1,183)
债券及其他票据净额	1,063,131	873,34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3 信用风险(续)

5.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 (i)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AAA	7,750	19,704	130,538	801	158,793
AA-到AA+	3,638	13,017	8,401	450	25,506
A-到A+	1,023	13,766	94	—	14,883
低于A-	61	1,229	—	—	1,290
未评级(注)	46,504	171,388	531,582	118,475	867,949
合计	58,976	219,104	670,615	119,726	1,068,421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AAA	8,895	17,308	120,057	34	146,294
AA-到AA+	4,341	14,986	11,478	400	31,205
A-到A+	904	10,573	56	—	11,533
低于A-	73	388	—	—	461
未评级(注)	30,742	158,791	467,024	29,961	686,518
合计	44,955	202,046	598,615	30,395	876,0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3 信用风险(续)

5.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 (i)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情况(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AAA	7,750	19,240	129,817	25	156,832
AA-到AA+	3,638	12,838	8,249	400	25,125
A-到A+	1,023	13,766	36	—	14,825
低于A-	61	1,229	—	—	1,290
未评级(注)	46,501	170,937	530,987	116,634	865,059
合计	58,973	218,010	669,089	117,059	1,063,131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AAA	8,895	16,937	119,436	25	145,293
AA-到AA+	4,341	14,457	11,060	400	30,258
A-到A+	904	10,573	38	—	11,515
低于A-	73	388	—	—	461
未评级(注)	30,742	158,464	467,024	29,595	685,825
合计	44,955	200,819	597,558	30,020	873,352

注： 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国债及央行票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3 信用风险(续)

5.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ii)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A-到A+	—	—	—	—	—
低于A-	—	—	—	—	—
未评级(注)	—	1,090	—	—	1,090
合计	—	1,090	—	—	1,090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A-到A+	—	—	—	—	—
低于A-	—	—	—	—	—
未评级(注)	—	1,179	—	—	1,179
合计	—	1,179	—	—	1,17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3 信用风险(续)

5.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ii)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A-到A+	—	—	—	—	—
低于A-	—	—	—	—	—
未评级(注)	—	1,090	—	—	1,090
合计	—	1,090	—	—	1,090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A-到A+	—	—	—	—	—
低于A-	—	—	—	—	—
未评级(注)	—	1,179	—	—	1,179
合计	—	1,179	—	—	1,179

注： 已减值的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境外机构发行的外币债券，本年末持有的已减值未评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以前年度购入。

5.3.6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五、8(2)，此外，本集团也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十一、4及附注五、8(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和资产增长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1) 流动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集团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i) 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保持负债稳定性；
- (ii) 应用一系列指标及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
- (iii) 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全行流动性头寸；
- (iv) 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v) 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4 流动性风险(续)

(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35,316	161,445	—	—	—	—	—	896,761
存放同业款项	12	—	80,245	491	1,776	12,774	3,055	—	98,353
拆出资金	—	—	—	84,631	40,965	74,010	2,576	—	202,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7	—	1,957	7,679	20,014	29,114	9,980	68,8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97,736	32,356	41,505	1,280	—	272,8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447	—	—	335,840	362,960	1,074,503	1,045,129	1,300,701	4,164,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8	1,293	—	7,466	18,318	48,119	130,975	49,853	257,2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973	23,882	99,038	422,293	238,039	793,2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33,605	2,954	41,350	27,606	29,349	134,86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124	856	21,903	4,074	4,516	17,794	64,780	11,134	126,181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7,821	737,572	263,593	675,773	495,406	1,429,107	1,726,808	1,639,056	7,015,136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932)	(683)	(262)	—	—	(5,877)
同业存放款项	—	—	(140,085)	(86,068)	(105,332)	(35,489)	(448,436)	(16,535)	(831,945)
拆入资金	—	—	—	(66,073)	(77,526)	(60,240)	(7,168)	(2,736)	(213,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36)	(2,120)	(4,388)	(5,520)	—	(12,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66,934)	(77,298)	(12,804)	(263)	—	(157,299)
客户存款	—	—	(1,878,048)	(568,646)	(559,381)	(810,418)	(562,796)	(10,015)	(4,389,304)
已发行存款证	—	—	—	(5,873)	(7,938)	(6,700)	(4,520)	—	(25,031)
应付债券	—	—	—	—	(1,448)	(14,448)	(39,949)	(55,550)	(111,395)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939)	(29,016)	(39)	(73)	(2,411)	(4,979)	(3,798)	(41,25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939)	(2,047,149)	(798,801)	(831,799)	(947,160)	(1,073,631)	(88,634)	(5,788,113)
净头寸	47,821	736,633	(1,783,556)	(123,028)	(336,393)	481,947	653,177	1,550,422	1,227,02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4 流动性风险(续)

(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年初数				合计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83,807	133,245	—	—	—	—	—	817,052
存放同业款项	12	—	54,762	57,235	26,827	31,858	3,226	38	173,958
拆出资金	—	—	—	80,064	22,618	53,003	1,408	—	157,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28	—	1,215	3,298	15,346	22,842	6,498	49,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3,205	28,120	53,657	—	—	194,9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046	—	—	217,929	365,699	1,050,525	921,209	1,058,139	3,645,5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7	1,706	—	7,452	16,143	43,139	116,202	46,478	231,9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8,606	16,773	76,519	401,515	204,860	708,2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6	103	6,513	6,704	27,513	40,849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923	856	13,376	2,240	4,665	15,181	45,674	12,478	95,393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33,768	687,097	201,383	487,962	484,246	1,345,741	1,518,780	1,356,004	6,114,98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01)	(51)	—	—	(152)
同业存放款项	—	—	(144,956)	(62,512)	(42,295)	(90,737)	(453,718)	—	(794,218)
拆入资金	—	—	—	(83,279)	(57,817)	(60,748)	(7,254)	(291)	(209,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433)	(1,483)	(1,368)	(4,449)	(5,973)	—	(15,7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3,490)	(694)	(4,919)	(762)	—	(29,865)
客户存款	—	—	(1,722,159)	(509,277)	(413,990)	(775,736)	(407,268)	—	(3,828,430)
已发行存款证	—	—	—	(2,197)	(2,421)	(4,456)	(2,830)	—	(11,904)
应付债券	—	—	—	—	—	(3,103)	(39,700)	(54,035)	(96,838)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37,046)	(1,228)	(184)	(1,211)	(3,596)	(3,997)	(47,26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1,906,594)	(683,466)	(518,870)	(945,410)	(921,101)	(58,323)	(5,033,764)
净头寸	33,768	687,097	(1,705,211)	(195,504)	(34,624)	400,331	597,679	1,297,681	1,081,21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4 流动性风险(续)

(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34,673	161,416	—	—	—	—	—	896,089
存放同业款项	12	—	78,748	390	1,115	12,423	1,835	—	94,523
拆出资金	—	—	—	88,512	42,093	80,210	2,576	—	213,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957	7,679	20,014	29,112	9,980	68,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97,730	32,356	41,505	1,280	—	272,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328	—	—	332,225	361,136	1,071,558	1,045,449	1,303,516	4,159,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3	410	—	7,466	18,318	47,989	130,227	49,638	255,1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973	23,882	98,803	421,882	237,160	791,7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33,085	2,954	40,775	26,900	29,484	133,198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982	636	18,783	—	—	—	—	—	20,401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7,465	735,719	258,947	671,338	489,533	1,413,277	1,659,261	1,629,778	6,905,318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932)	(683)	(32)	—	—	(5,647)
同业存放款项	—	—	(143,654)	(86,068)	(105,332)	(35,489)	(448,436)	(16,535)	(835,514)
拆入资金	—	—	—	(61,420)	(62,182)	(22,155)	—	—	(145,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36)	(2,120)	(4,388)	(5,520)	—	(12,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66,260)	(77,298)	(12,804)	(263)	—	(156,625)
客户存款	—	—	(1,876,826)	(568,646)	(559,381)	(809,307)	(561,475)	(10,015)	(4,385,650)
已发行存款证	—	—	—	(5,873)	(7,938)	(6,700)	(4,520)	—	(25,031)
应付债券	—	—	—	—	(1,391)	(14,391)	(39,493)	(52,000)	(107,275)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5,743)	(2)	(9)	(2,128)	(467)	(2,407)	(30,756)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046,223)	(793,437)	(816,334)	(907,394)	(1,060,174)	(80,957)	(5,704,519)
净头寸	47,465	735,719	(1,787,276)	(122,099)	(326,801)	505,883	599,087	1,548,821	1,200,79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4 流动性风险(续)

(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年初数				合计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83,336	133,215	—	—	—	—	—	816,551
存放同业款项	12	—	53,432	57,169	26,827	31,761	2,138	—	171,339
拆出资金	—	—	—	83,324	22,618	53,003	1,408	—	160,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215	3,298	15,346	22,842	6,498	49,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3,205	28,120	53,657	—	—	194,9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832	—	—	215,690	364,761	1,048,441	921,058	1,061,061	3,642,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7	617	—	7,420	16,143	43,011	115,441	46,172	229,5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8,606	16,773	76,519	401,187	204,131	707,2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6	103	6,401	6,440	27,513	40,473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923	636	12,076	—	—	—	—	—	13,63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33,554	684,589	198,723	486,645	478,643	1,328,139	1,470,514	1,345,375	6,026,18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	(147,630)	(62,512)	(42,295)	(90,737)	(453,718)	—	(796,892)
拆入资金	—	—	—	(79,149)	(39,881)	(31,715)	—	—	(150,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433)	(1,483)	(1,368)	(4,449)	(5,973)	—	(15,7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3,405)	(694)	(4,919)	(762)	—	(29,780)
客户存款	—	—	(1,721,793)	(508,350)	(413,887)	(775,502)	(406,653)	—	(3,826,185)
已发行存款证	—	—	—	(2,197)	(2,421)	(4,456)	(2,830)	—	(11,904)
应付债券	—	—	—	—	—	(1,040)	(39,700)	(54,035)	(94,775)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34,967)	—	(16)	(1,035)	(478)	(2,575)	(39,07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1,906,823)	(677,096)	(500,562)	(913,853)	(910,114)	(56,610)	(4,965,058)
净头寸	33,554	684,589	(1,708,100)	(190,451)	(21,919)	414,286	560,400	1,288,765	1,061,124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①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注)	19	3	81	9	—	112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19)	(9)	—	(401)	(28)	(457)
合计	—	(6)	81	(392)	(28)	(345)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注)	4	21	3	(2)	—	26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22)	(147)	(397)	(336)	(42)	(944)
合计	(18)	(126)	(394)	(338)	(42)	(91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注)	19	3	81	9	—	112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19)	(7)	—	(397)	(28)	(451)
合计	—	(4)	81	(388)	(28)	(339)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注)	4	21	3	(2)	—	26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22)	(147)	(397)	(336)	(42)	(944)
合计	(18)	(126)	(394)	(338)	(42)	(918)

注：该等货币衍生工具系以净额结算的无本金交割的外汇远期交易。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②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货币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						
— 现金流入	342,074	360,242	618,594	62,156	—	1,383,066
— 现金流出	(342,820)	(360,705)	(618,924)	(62,151)	—	(1,384,600)
合计	(746)	(463)	(330)	5	—	(1,534)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						
— 现金流入	149,308	154,536	402,175	23,715	1,269	731,003
— 现金流出	(149,294)	(154,624)	(402,475)	(23,710)	(1,275)	(731,378)
合计	14	(88)	(300)	5	(6)	(37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						
— 现金流入	341,818	359,985	618,534	62,022	—	1,382,359
— 现金流出	(342,559)	(360,440)	(618,863)	(62,015)	—	(1,383,877)
合计	(741)	(455)	(329)	7	—	(1,518)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						
— 现金流入	149,308	154,536	402,175	23,715	1,269	731,003
— 现金流出	(149,294)	(154,624)	(402,475)	(23,710)	(1,275)	(731,378)
合计	14	(88)	(300)	5	(6)	(37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和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320,261	81,174	88,852	490,287
开出信用证	65,961	2,784	1,635	70,380
开出保函及担保	240,526	100,270	35,426	376,222
承兑汇票	612,830	—	—	612,830
合计	1,239,578	184,228	125,913	1,549,719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259,727	86,920	89,918	436,565
开出信用证	79,685	2,614	99	82,398
开出保函及担保	212,770	98,606	15,391	326,767
承兑汇票	517,946	—	—	517,946
合计	1,070,128	188,140	105,408	1,363,676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320,252	81,128	88,852	490,232
开出信用证	65,961	2,784	1,635	70,380
开出保函及担保	240,526	100,243	35,426	376,195
承兑汇票	612,614	—	—	612,614
合计	1,239,353	184,155	125,913	1,549,421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259,727	86,897	89,918	436,542
开出信用证	79,685	2,614	99	82,398
开出保函及担保	212,770	98,578	15,391	326,739
承兑汇票	517,393	—	—	517,393
合计	1,069,575	188,089	105,408	1,363,07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5 公允价值信息

5.5.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本集团采用市场可观察数据计量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当第一层次参数无法取得时，引入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估值。管理层积极参与以确保估值方法及相应参数的适用性，并适时向董事会汇报并解释公允价值波动的原因。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了缺乏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若根据合理可能替代假设改变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参数，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5 公允价值信息(续)

5.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78	53,705	—	59,083
衍生金融资产	—	14,227	—	14,2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03	194,981	213	220,397
合计	30,581	262,913	213	293,707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4)	(10,801)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	(16,675)	—	(16,675)
合计	(1,164)	(27,476)	—	(28,640)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1	42,622	—	45,683
衍生金融资产	—	6,478	—	6,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33	183,919	300	203,752
合计	22,594	233,019	300	255,91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33)	(12,977)	—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	(7,650)	—	(7,650)
合计	(2,433)	(20,627)	—	(23,06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5 公允价值信息(续)

5.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68	53,705	—	58,973
衍生金融资产	—	14,225	—	14,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90	194,120	110	218,420
合计	29,458	262,050	110	291,618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4)	(10,801)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	(16,657)	—	(16,657)
合计	(1,164)	(27,458)	—	(28,622)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33	42,622	—	44,955
衍生金融资产	—	6,478	—	6,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72	182,958	106	201,436
合计	20,705	232,058	106	252,86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33)	(12,977)	—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	(7,650)	—	(7,650)
合计	(2,433)	(20,627)	—	(23,060)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5 公允价值信息(续)

5.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次的调节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初数		300
利得和损失总额		(11)
— 计入当期损益		(11)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购入		15
发行		—
出售		(91)
结算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年末数		213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初数		106
利得和损失总额		(11)
— 计入当期损益		(11)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购入		15
发行		—
出售		—
结算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年末数		1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5 公允价值信息(续)

5.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3,063	3,193,270	2,879,628	2,879,8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0,615	642,109	598,615	597,1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726	119,134	30,395	30,839
金融资产合计	3,983,404	3,954,513	3,508,638	3,507,813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6,108)	(756,306)	(709,082)	(709,007)
客户存款	(4,157,833)	(4,161,703)	(3,728,412)	(3,732,297)
已发行存款证	(24,619)	(24,639)	(9,572)	(9,604)
应付债券	(82,238)	(79,051)	(70,000)	(70,496)
金融负债合计	(5,020,798)	(5,021,699)	(4,517,066)	(4,521,404)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87,874	3,188,081	2,876,774	2,877,0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9,089	640,621	597,558	596,0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7,059	116,432	30,020	30,460
金融资产合计	3,974,022	3,945,134	3,504,352	3,503,523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9,676)	(759,874)	(711,755)	(711,680)
客户存款	(4,154,180)	(4,158,049)	(3,726,167)	(3,730,052)
已发行存款证	(24,619)	(24,639)	(9,572)	(9,604)
应付债券	(79,200)	(76,013)	(68,000)	(68,488)
金融负债合计	(5,017,675)	(5,018,575)	(4,515,494)	(4,519,82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5 公允价值信息(续)

5.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193,270	3,193,2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46	640,863	—	642,1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267	93,867	119,134
金融资产合计	1,246	666,130	3,287,137	3,954,513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4,158,049)	—	(4,158,049)
已发行存款证	(10,876)	(13,743)	—	(24,619)
应付债券	—	(79,051)	—	(79,051)
金融负债合计	(10,876)	(4,250,843)	—	(4,261,719)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188,081	3,188,0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9	639,762	—	640,6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267	91,165	116,432
金融资产合计	859	665,029	3,279,246	3,945,134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4,158,049)	—	(4,158,049)
已发行存款证	(10,876)	(13,743)	—	(24,619)
应付债券	—	(76,013)	—	(76,013)
金融负债合计	(10,876)	(4,247,805)	—	(4,258,68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5.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财务状况表上的「所有者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 (i)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ii)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iii)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监会。

自2013年度起，本集团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银监会要求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本集团的资本由预算财务部监管，组成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减资本扣除项进行计算。

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的各级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16,961	
一级资本净额	416,965	
资本净额	516,4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资本充足率(%)	12.08	

由于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的方法与以前年度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所采用的计算方法存在显著的区别，因此未披露上年末对比数据。

十二、比较数字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银行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4年3月30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补充资料

2013年度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41	8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20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41	57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03)	(1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	(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3	499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41	8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20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29	44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75)	(1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3	41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3年度净利润和于2013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9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2	0.84	0.84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本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	差异原因
1 存放同业款项	97,415	172,322	(43.47)	(1)
2 衍生金融资产	14,227	6,478	119.62	(2)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957	194,854	39.57	(3)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726	30,395	293.90	(4)
5 在建工程	13,261	7,714	71.91	(5)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4	12,501	37.78	(6)
7 其他资产	113,774	86,054	32.21	(7)
8 衍生金融负债	16,675	7,650	117.97	(8)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368	29,560	425.60	(9)
10 已发行存款证	24,619	9,572	157.20	(10)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5	260.00	(11)
12 盈余公积	109,509	82,947	32.02	(12)
13 一般风险准备	62,757	34,309	82.92	(13)
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79)	(1,876)	48.13	(14)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 (1) 存放同业款项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43.37%，主要系本集团2013年平衡流动性和收益率后减少了存放同业规模所致。
- (2) 衍生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19.62%，主要系本集团2013年衍生交易规模增加及部分货币衍生工具年末盈利增加所致。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39.57%，主要系本集团买入返售交易规模增加所致。
- (4) 应收款项类投资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93.90%，主要系本集团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 (5) 在建工程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71.91%，主要系本集团在建固定资产项目增加所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37.78%，主要系本集团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金额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浮亏增加所致。
- (7) 其他资产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32.21%，主要系本银行子公司2013年融资租赁业务增长以致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 (8) 衍生金融负债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17.97%，主要系本集团2013年衍生交易规模增加及部分货币衍生工具年末亏损增加所致。
-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425.60%，主要系本集团卖出回购交易规模增加所致。
- (10) 已发行存款证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57.20%，主要系本集团总部新增发行同业存单及部分海外分行存款证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60.00%，主要系2013年本集团部分海外分行证券投资浮盈增加所致。
- (12) 盈余公积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32.02%，主要系本集团本年根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根据2013年利润情况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13) 一般风险准备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82.92%，主要系本集团本年根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所致。
- (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48.13%，主要系本年人民币升值幅度增大及本银行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增加所致。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2013年度利润表较上年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变动幅度 (%)	差异原因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965)	(725)	171.03	(1)
2 汇兑收益	546	1,491	(63.38)	(2)
3 保险业务收入	1,357	741	83.13	(3)
4 其他业务收入	6,865	3,886	76.66	(4)
5 保险业务支出	(1,173)	(630)	86.19	(5)
6 其他业务成本	(6,199)	(3,495)	77.37	(6)
7 营业外支出	(242)	(15)	1,513.33	(7)
8 少数股东损益	166	103	61.17	(8)

-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加171.03%，主要系本集团2013年货币衍生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浮亏增加所致。
- (2) 汇兑收益2013年度较2012年度减少63.38%，主要系2013年人民币升值幅度增加所致。
- (3) 保险业务收入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加83.13%，主要系本银行子公司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致保险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 (4) 其他业务收入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加76.66%，主要系本集团贵金属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 (5) 保险业务支出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加86.19%，主要系本集团子公司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致保险业务支出增加所致。
- (6) 其他业务成本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加77.37%，主要系本集团贵金属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 (7) 营业外支出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加1,513.33%，主要系本集团2012年因部分前期涉诉案件已经结案以致相应预计负债转回较多所致。
- (8) 少数股东损益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加61.17%，主要系本银行相关子公司2013年盈利增加所致。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原件。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本行在国内报纸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 本行公司章程。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www.bankcomm.com